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当事人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的核查	2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五、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并行科技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行有限	指	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系发行人前身
并行天津	指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并行广州	指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超算云	指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超算云	指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龙超云	指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超算云	指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北龙超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北京超算	指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北龙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鼎健投资	指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起人
弘健投资	指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信健投资	指	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健投资	指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健投资	指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健科技	指	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银杏华清	指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华清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马力天使	指	北京马力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马力文化	指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马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



GRANDWAY

		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西藏龙芯	指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其前身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169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91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50 号”《审计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51 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GRANDWAY

法》		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1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当事人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的核查；
23.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转入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32,758,333.5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730,000 元，若本次拟发行的 1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6,730,000 元，若本次拟发行的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8,230,000 元，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95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03,340.15 元、220,099,934.89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9.52%，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并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并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合伙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健及贺玲夫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及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至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其中超算云服务包括并行通用超算云、并行AI云、并行行业云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陈健；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弘健投资、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
3. 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健、吕大龙、中小基金、鼎健投资、西藏龙芯、贺玲、邵志强。
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并行天津、并行广州、长沙超算云、宁夏超算云、北龙超云、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健、贺玲、乔楠、刘海超、梅萌、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杨健、陈钟、吴广辉、周冰、杨爱红、师健伟。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回归线新技术有限公司、军融迈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启寰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嘉兴饶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信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融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拓维思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小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上海浑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启迪商学（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文津时代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清技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华力新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清华科技园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四方礼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珞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予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华思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立众合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启创方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清智空间（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兴才美（南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创智造（南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亚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小彦数字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鼎力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领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领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领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领趣（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闪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irelli & C. S.p.A.、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商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力文化、北京马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会易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兴健投资、中瑞信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嘉兴安尚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荣步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安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宝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岌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谱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翠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北京迅光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银杏易融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辣子餐饮有限公司、北京清创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触通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瑞发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文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金铎、陈昊、张敏、郭奕蕾、李津宇、唐炜

因上述关联自然人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故其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

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其中超算云服务包括并行通用超算云、并行AI云、并行行业云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租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中除7项专利及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或权属说明、转租证明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已履行完毕



GRANDWAY

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服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正常换届、财务投资人退出后不再委派人员及完善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于环境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行业云平台升级项目和应用软件SaaS化开发平台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共存在1起行政处罚及2起尚未完结的重大（单个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及关于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而可能导致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当事人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3）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5）为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7）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发行人首次披露发行上市事项的前六个月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披露之日（即2021年8月22日至2022年5月16日）。

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说明文件声明其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主要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及解除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大龙与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张焱灵等四人代吕大龙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还原至吕大龙名下，其四人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各方不存在因代持及解除代持等事宜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并且，全国股转公司已对此事宜作出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



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及解除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健投资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各方不存在因解除代持等事宜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并且，全国股转公司已对此事宜作出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除前员工范瑾及黄新平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的人员均为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激励机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建立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其合伙人以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四）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作为做市商，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作出转售约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应当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保荐机构存在转售权等约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关于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17,736,8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96%，所涉员工股票期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6%，尚未完成回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64%，比例均较低，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从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陈健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六）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恒铭

2022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打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12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7月14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陈健、贺玲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3% 的股份，贺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 的股份，两人通过持股平台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6.51%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6% 的股权。（2）主要股东吕大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76% 的股份，其控制的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和银杏华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6%、5.99% 和 2.49% 的股份，根据上述持股情况，吕大龙合计控制发行人 28.90% 的股权；现有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 31.22% 的股份。（3）弘健投资平台中，陈健、贺玲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分别减持对应的并行科技股票 160,000 股、212,102 股，本次减持后陈健、贺玲对弘健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8.20%、7.79%，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4）兴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 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志强；兴健投资存在大部分入资款项由各合伙人转至陈健的个人账户，再由陈健转至兴健投资账户，或由陈健转至邵志强、贺曙峰两人再由其转入兴健投资账户的情形，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也全部经由陈健中转；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的情形。



GRANDWAY

请发行人：（1）结合陈健、贺玲的持股比例、限售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陈健、贺玲行使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结合主要股东吕大龙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方式及持股比例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3）说明陈健、贺玲减持在弘健投资中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兴健投资的入股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健参与兴健投资实际经营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健未持有兴健投资出资份额、由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兴健投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陈健、贺玲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并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一）结合陈健、贺玲的持股比例、限售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陈健、贺玲行使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GRANDWAY

1. 陈健、贺玲的持股比例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332% 股份，陈健的配偶贺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45% 的股份；鼎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998%，嘉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1,214,0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981%，弘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7,8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136%，信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302,3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470%，汇健科技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98%。

根据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报告期内的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并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陈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商讨决定可撤销该委托，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前述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陈健担任，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撤销委托或合伙协议约定的被除名的情形。根据合伙协议的前述约定，陈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均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的权限范围之内且均由其单独决定即可行使。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通过担任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6.5083% 的表决权，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560% 的表决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路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限售比例 (%)	是否质押
陈健	直接持有	7,632,500	16.3332	7,632,500	100	否
	通过鼎健投资控制	5,000,000	10.6998	5,000,000	100	否
	通过嘉健投资控制	1,214,091	2.5981	1,214,091	100	否
	通过弘健投资控制	1,127,898	2.4136	1,127,898	100	否
	通过信健投资控制	302,343	0.6470	302,343	100	否
	通过汇健科技控制	70,000	0.1498	70,000	100	否
贺玲	直接持有	2,390,000	5.1145	2,390,000	100	否
合计		17,736,832	37.9560	17,736,832	—	—



GRANDWAY

2. 陈健、贺玲的限售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陈健、贺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此外,陈健、贺玲已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



GRANDWAY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3. 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机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作出相关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GRANDWAY

(2) 陈健、贺玲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文件、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560% 的表决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且报告期初至今，陈健、贺玲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了审议事项的表决（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陈健、贺玲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且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表决结果与陈健、贺玲一致。

综上，陈健、贺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 陈健、贺玲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推荐信，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共 5 名，其中 3 名由陈健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其余 2 名为机构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其中 5 名由陈健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其余 2 名为机构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2022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 7 名由陈健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其余 2 名为机构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自报告期初至今，陈健推荐的董事人数一直占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的相关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事项均由陈健、贺玲筹划后提议董事会表决讨论。此外，报告



GRANDWAY

期初至今，陈健、贺玲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并参与了审议事项的表决（报告期初至今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陈健、贺玲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综上，陈健、贺玲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4）陈健、贺玲在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推荐信、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陈健及贺玲作为并行有限的创始人，对并行有限及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且报告期内，陈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及管理核心部门开展的重大项目，贺玲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主管人力资源、行政、资质等综合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陈健提名，陈健、贺玲通过参加内部各类管理工作会议参与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结果施加了重大影响。

综上，陈健、贺玲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并据此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4. 进一步说明陈健、贺玲行使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如上所述，陈健、贺玲行使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如下：

（1）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并结合陈健、贺玲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及相关会议审议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560% 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高于其他股东，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并结合陈健、贺玲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相关会议审议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



GRANDWAY

制。

(3)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经营管理层选聘等的规定并结合陈健、贺玲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并据此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健、贺玲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35%，在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行使控制权，其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并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售登记并签署限售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 结合主要股东吕大龙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方式及持股比例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吕大龙等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西藏龙芯与银杏华清分别于 2015 年、2011 年设立且自设立以来均为吕大龙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2 月，吕大龙成为中小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为吕大龙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大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认定依据如下：

(1) 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但一直低于陈健、贺玲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历次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各关键时间节点（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及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大龙、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变动主体	变动原因	吕大龙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同期陈健、贺玲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15.06	银杏华清	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3.9999%	66.4154%
2018.12	银杏华清	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	3.4123%	56.5748%
2019.12	银杏华清	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	3.3075%	53.1465%
2020.08	吕大龙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发行人股份	8.4737%	53.1437%
2020.11	西藏龙芯	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发行人股份	10.7079%	49.7464%
2020.12	中小基金	吕大龙通过控制中小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小基金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16.4107%	47.7019%
2021.07	西藏龙芯	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发行人股份	19.7444%	44.3163%
2021.12	吕大龙、中小基金	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发行人股份	27.4568%	38.7523%
2022.04	吕大龙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发行人股份	28.9056%	37.9560%
2022.08	—	—	28.9056%	37.9560%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吕大龙与中小基金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在此之前未将中小基金的持股比例算入吕大龙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注 2：2020 年 8 月，世界星辉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转让 159.62 万股、140.70 万股、140.70 万股及 140.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张焱灵等四人分别代吕大龙持有 59.62 万股、40.70 万股、40.70 万股、



GRANDWAY

40.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前述代持已于 2022 年 4 月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

如上表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但始终低于陈健、贺玲，且至少存在 9%以上的差距，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通过持股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方式及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吕大龙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百度网（<https://baidu.com>，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搜狗网（<https://123.sogou.com>，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吕大龙为原紫光地产董事长，现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先后投资过几十家高科技创业企业，2021 年及 2022 年均位列“福布斯全球富豪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吕大龙等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企查查（<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吕大龙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均系财务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众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及“九/（一）/8”]，由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银杏华清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加之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存在融资需求，吕大龙、中小基金及西藏龙芯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增发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1/（1）”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中小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且持股比例呈增长趋势，但始终低于陈健、贺玲，且至少存在 9%以上的差距，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通过持股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3）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其中超算云服务包括并行通用超算云、并行 AI 云、并行行业云等”，发行人所处的超算云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性能计算的核心技术研发要求较高，公司发展对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水平要求高，吕大龙、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不具有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

报告期初至今，基于财务投资管理的需要，银杏华清向发行人推荐董事吕智、中小基金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杨健¹，吕智及杨健任职后仅作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且未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回避情形除外），未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前述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及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外，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已进行股份限售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吕大龙、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为确保陈健及贺玲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吕大龙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对并行科技形成实际控制，未控制并行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是并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充分认可及尊重陈健、贺玲夫妇作为并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的本人关联方将各自按照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并行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承诺不

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三会”会议资料文件，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健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会以所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并行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谋求并行科技实际控制权之目的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采取下述行动：

- （1）直接或间接增持并行科技的股份；
- （2）与并行科技其他股东形成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 （3）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所支配的并行科技股份的表决权；
- （4）其他可能被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为谋求并行科技控制权的其他行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陈健、贺玲夫妇不再控制并行科技之日或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此外，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吕大龙、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 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除陈健、贺玲、吕大龙及与前述人员其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之外，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邵志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邵志强及查询企查查（<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邵志强自 2016 年 2 月成为兴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马力文化 1999 年设立以来即为马力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邵志强与发行人股东兴健投资、马力文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邵志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邵志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认定依据如下：

- （1）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较远低于陈健、贺玲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兴健投资、马力文化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6860%，与陈健、贺玲差距悬殊，无法通过持股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2）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邵志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邵志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企查查（<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邵志强对外投资企业众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及“九/（一）/8”]，基于对超算云行业的理解以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邵志强，邵志强曾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邵志强仅参与一次董事会且表决结果与陈健、贺玲一致，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向发行人推荐其他董事或监事，且邵志强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无法在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3）邵志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确保陈健及贺玲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邵志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充分认可及尊重陈健、贺玲夫妇作为并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的本人关联方将各自按照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并行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并行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谋求并行科技实际控制权之目的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采取下述行动：

- （1）直接或间接增持并行科技的股份；
- （2）与并行科技其他股东形成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 （3）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所支配的



GRANDWAY

并行科技股份的表决权；

（4）其他可能被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为谋求并行科技控制权的其他行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陈健、贺玲夫妇不再控制并行科技之日或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3.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大龙与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其合并持股比例一直低于陈健、贺玲，该等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且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已进行股份限售及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承诺函，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陈健、贺玲，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且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三）说明陈健、贺玲减持在弘健投资中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陈健、贺玲减持在弘健投资中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相关人员，2015年，陈健为以1,480万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而向其亲友借款1,053.50万元；2022年，陈健、贺玲需要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取得足够资金

偿还前述借款,且为避免直接减持股份导致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因此陈健、贺玲选择以集合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弘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37.2102万股股份,用于偿付前述亲友借款,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陈健、贺玲减持所得资金已足额偿还上述借款。陈健、贺玲减持后对弘健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18.20%、7.79%。该等减持不涉及弘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不会导致陈健丧失对弘健投资的控制权。

2.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2022年6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37.9560%的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若本次拟发行的10,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31.2653%,若本次拟发行的11,500,000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30.4600%。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关于认定陈健、贺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的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实际控制发行人37.9560%的表决权,持股比例高于其他股东,且已出具《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大龙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陈健、贺玲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维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推荐信,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由于股份结构多元化，公司董事会现任九名董事成员中，两名董事由外部财务投资者推荐，公司监事会现任四名监事成员中，两名监事由外部财务投资者推荐，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陈健推荐或提名，报告期内陈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均获所有出席股东或董事的一致通过（涉及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除外），未曾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亦未对陈健、贺玲领导下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陈健、贺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因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健、贺玲通过减持在弘健投资中持股比例以归还借款，具有合理性；虽然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被稀释，但是其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维持稳定，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陈健、贺玲未因持股比例原因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结合兴健投资的入股背景、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健参与兴健投资实际经营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健未持有兴健投资出资额、由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兴健投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1. 兴健投资的入股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2016年1月23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1,994。

450.00 元，其中，发行人新引入的持股平台兴健投资认购 1,745,152 股。

根据兴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相关人员，2015 年陈健以 1,480 万元现金置换无形资产时资金紧张，其亲友向其提供长期无息借款，同时，由于当时投资市场较好且发行人已启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工作，因此陈健的亲友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具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但由于人数众多，为避免潜在突破合伙企业人数限制的可能性，又因股改前时间较为紧张，收集大量合伙人工商登记签署资料时间成本较高，在此背景下作为兴健投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陈健介绍该等人员通过兴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兴健投资的历史沿革

(1) 兴健投资的成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兴健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H6J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健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 0290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 健	300	58.82	普通合伙人
	2	贺曙峰	110	21.57	有限合伙人
	3	贺 玲	100	19.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	100.00	—

(2) 兴健投资增资暨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兴健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更新核发的《营业

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邵志强，陈健、贺玲退伙，王玉洁、欧阳湘晋、朱丹凤、胡晓英、武卫东、马丽群、邓自禹、贺明贤、康秀珍、邵志强入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志强	3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贺曙峰	645.00	4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晓英	2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康秀珍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朱丹凤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贺明贤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邓自禹	35.00	2.33	有限合伙人
8	王玉洁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欧阳湘晋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马丽群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卫东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注：邵志强、贺曙峰分别为 17 名被代持人、20 名被代持人代持 158.50 万元出资额、535.00 万元出资额，被代持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1”。

（3）兴健投资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2 月 11 日，兴健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更新核发的《营业执照》，马丽群、邵志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及 19.88 万元兴健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铸宽，马丽群退伙、刘铸宽入伙，兴健投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三层 101-303 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志强	280.12	18.67	普通合伙人
2	贺曙峰	645.00	4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晓英	2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康秀珍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朱丹凤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贺明贤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刘铸宽	49.88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邓自禹	35.00	2.33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洁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欧阳湘晋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卫东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注：邵志强、贺曙峰分别为 17 名被代持人、20 名被代持人代持 158.50 万元出资额、535.00 万元出资额。

（4）兴健投资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2 月 12 日，兴健投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贺曙峰、王玉洁分别将其持有的 645 万元及 3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李天山，贺曙峰、王玉洁退伙，李天山入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志强	280.12	18.67	普通合伙人
2	李天山	67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晓英	2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康秀珍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朱丹凤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贺明贤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刘铸宽	49.88	3.33	有限合伙人
8	邓自禹	35.00	2.33	有限合伙人
9	欧阳湘晋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武卫东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注：由于崔天龙（代持人为贺曙峰）此前将其实际持有的 50 万元兴健投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冬 25 万元、李天山 25 万元，因此，贺曙峰本次转让出资份额至李天山时，贺曙峰实际持有兴健投资 110 万元出资份额并代他人持有 535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代王冬持有 25 万、代李天山持有 25 万），贺曙峰本次共转让其实际持有的兴健投资 110 万元出资份额及代他人持有的 510 万元出资份额至李天山名下。因此，邵志强、李天山分别为 17 名被代持人、20 名被代持人代持 158.50 万元出资额、510.00 万元出资额。



GRANDWAY

(5) 兴健投资减资

2022年3月24日，兴健投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兴健投资的代持情形清理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兴健投资的合伙份额减少至1,0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志强	121.62	11.17	普通合伙人
2	胡晓英	250.00	22.96	有限合伙人
3	李天山	160.00	14.69	有限合伙人
4	贺明贤	50.00	4.59	有限合伙人
5	康秀珍	50.00	4.59	有限合伙人
6	吕超	50.00	4.59	有限合伙人
7	朱丹凤	50.00	4.59	有限合伙人
8	刘铸宽	49.88	4.58	有限合伙人
9	邓自禹	35.00	3.21	有限合伙人
10	王冬	35.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欧阳湘晋	3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2	武卫东	3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3	陆洁	2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4	罗宏	2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5	谈弢	2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6	王柯	17.50	1.61	有限合伙人
17	傅铁彦	12.50	1.15	有限合伙人
18	左智剑	12.50	1.15	有限合伙人
19	彭阿荣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0	罗小兵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1	牛晓玲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2	陶大江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3	张尼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4	郑丽珍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5	李媛	7.50	0.69	有限合伙人
26	金林辉	5.00	0.46	有限合伙人
27	江明华	2.5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9.00	100.00	—

(6) 兴健投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兴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兴健投资相关人员，自兴健投资设立以来，历次合伙份额变更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方式	剩余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并行科技股份)	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陈 健	—	2016.02	-300.00	退伙	0.00	—	是
贺 玲	—		-100.00	退伙	0.00	—	是
王玉洁	—		30.00	入伙	30.00	8.60	是
欧阳湘晋	—		30.00	入伙	30.00	8.60	是
朱丹凤	—		50.00	入伙	50.00	8.60	是
胡晓英	—		250.00	入伙	250.00	8.60	是
武卫东	—		30.00	入伙	30.00	8.60	是
马丽群	—		30.00	入伙	30.00	8.60	是
邓自禹	—		35.00	入伙	35.00	8.60	是
贺明贤	—		50.00	入伙	50.00	8.60	是
康秀珍	—		50.00	入伙	50.00	8.60	是
20 名被代持人	贺曙峰		535.00	增资	645.00	8.60	否
邵志强	—		141.50	入伙	141.50	8.60	是
17 名被代持人	邵志强		158.50	入伙	300.00	8.60	否
马丽群	—	2017.12	-30.00	退伙	0.00	17.20	是
邵志强	—		-19.88	减资	121.62		是
刘铸宽	—		49.88	入伙	49.88		是
崔天龙	贺曙峰	2019.04	-50.00	退伙	0.00	17.20	否
王 冬	贺曙峰、李天山		25.00	增资	35.00		否
李天山	—		25.00	入伙	25.00		是
贺曙峰	—	2019.07	-38.70	减资	71.30	20.00	是
李天山	—		38.70	增资	63.70		是
王玉洁	—	2019.11	-30.00	退伙	0.00	25.00	是
李天山	—		30.00	增资	93.70		是



GRANDWAY

合伙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方式	剩余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贺曙峰	—	2019.12-2020.01	-71.30	退伙	0.00	25.00	是
李天山	—		71.30	增资	165.00		是
其他隐名合伙人	贺曙峰	2020.02	-510.00	未变动	0.00	—	是
其他隐名合伙人	李天山		510.00		510.00		是
李天山	—	2022.03	-5.00	减资	160.00	43.00	是
吕超	—		-50.00	减资	50.00		是
陶大江	—		-10.00	减资	10.00		是
解志坚	—		-100.00	退伙	0.00		是
吕忠	—		-60.00	退伙	0.00		是
康德忠	—		-26.00	退伙	0.00		是
苑民钊	—		-20.00	退伙	0.00		是
孙晓毅	—		-15.00	退伙	0.00		是
王洪	—		-10.00	退伙	0.00		是
陈江	—		-10.00	退伙	0.00		是
郭旭阳	—		-10.00	退伙	0.00		是
董艳辉	—		-10.00	退伙	0.00		是
王俊华	—		-10.00	退伙	0.00		是
梁贤	—		-10.00	退伙	0.00		是
徐元生	—		-10.00	退伙	0.00		是
傅龙海	—		-10.00	退伙	0.00		是
于泳	—		-10.00	退伙	0.00		是
陈维	—		-10.00	退伙	0.00		是
赵金莎	—		-10.00	退伙	0.00		是
麻蓉	—		-5.00	退伙	0.00		是
赵宇	—		-5.00	退伙	0.00		是
李萌	—		-5.00	退伙	0.00		是
王冬	—		35.00	代持还原	35.00	—	是
陆洁	—		20.00	代持还原	20.00	—	是

合伙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方式	剩余份额(万元)	变动价格(元/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谈 弢	—		20.00	代持还原	20.00	—	是
罗 宏	—		20.00	代持还原	20.00	—	是
王 柯	—		17.50	代持还原	17.50	—	是
左智剑	—		12.50	代持还原	12.50	—	是
傅铁彦	—		12.50	代持还原	12.50	—	是
彭阿荣	—		10.00	代持还原	10.00	—	是
郑丽珍	—		10.00	代持还原	10.00	—	是
罗小兵	—		10.00	代持还原	10.00	—	是
牛晓玲	—		10.00	代持还原	10.00	—	是
张 尼	—		10.00	代持还原	10.00	—	是
李 媛	—		7.50	代持还原	7.50	—	是
金林辉	—		5.00	代持还原	5.00	—	是
江明华	—		2.50	代持还原	2.50	—	是

注：其他隐名合伙人指原由贺曙峰代持的除崔天龙外的其他隐名合伙人。

3. 实际控制人陈健未持有兴健投资出资份额、由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邵志强，兴健投资设立前后，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陆续设立了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及信健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并由陈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兴健投资的主要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员工，因此发行人将其定位为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因陈健、贺玲不具有管理人数众多的外部持股平台的意愿，加之由外部投资者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更好地代表与争取外部投资者的权益，因此陈健、贺玲于2016年2月自兴健投资退伙且陈健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兴健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及形成的《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由具有较多财务投资经验的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志强的财务投资经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及“九/（一）/8”]。

4. 兴健投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兴健投资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相关《代持解除协议》、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兴健投资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但是截至2022年3月，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并清理，各方不存在因解除代持等事宜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情形

根据兴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邵志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邵志强，自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2016年2月2日）起，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均由邵志强负责，陈健、贺玲未参与兴健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兴健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并有权代表兴健投资自行决定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除法定事由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不得被随意罢免，且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因此，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情形。

（3）兴健投资不存在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



《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兴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14% 的股份，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持有发行人 2.2684% 的股份、邵志强持有发行人 0.7062% 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6860% 的股份，均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限售主体。同时，根据前述，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情形。因此，兴健投资不存在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兴健投资的平台定位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未持有兴健投资出资份额、由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兴健投资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五）结合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陈健、贺玲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并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文件、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3”，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表决事项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条款未发生变化。

2. 最近 24 个月内陈健、贺玲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 24 个月内，陈健、贺玲始终控制发行人 35%以上表决权，由陈健推荐的董事席位占发行人董事席位过半数。最近 24 个月内，陈健、贺玲均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参与表决，除回避表决事项外，表决结果与陈健、贺玲的意见不存在差异，陈健及贺玲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3”]。

3.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经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监事会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4.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运行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 24 个月内，陈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贺玲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陈健提名。因此，陈健、贺玲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面具有实质性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业事业部、AI云事业部、会议活动事业部、运维技术事业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方案部、资源系统部、超算云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行使职权，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的稳定性。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一/（二）”、“一/（三）”及上述的分析，最近24个月内，陈健、贺玲在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大龙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维持稳定。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的分析，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设置了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均获所有出席股东或董事的一致通过（涉及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除外），未曾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亦未对陈健、贺玲领导下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运行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等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已出具《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放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控制权，不会将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发行



GRANDWAY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放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承诺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发行人股份，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健、贺玲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制度等有效执行。

二、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是否具备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其中陈健曾任英特尔高性能计算架构师、乔楠曾任英特尔高级工程师、高性能计算团队经理；此外，发行人董事刘海超也曾在英特尔任高性能业务经理。

（2）当前超算云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包括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管理等，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云调度技术、集群内智能调度技术、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及其相关技术、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3）超算云行业是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产业，高端人才储备是未来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14 人、343 人和 54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18 人，技术人员 219 人，销售人员 259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21.81%，低于中科星图等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GRANDWAY

纷。(2)说明发行人在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方面核心技术的布局情况,将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优化技术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所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若是特有技术,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结合上述情况,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说明获取奖项权威性。(4)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结合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5)说明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押的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权相关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五题)

(一)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陈 健	2002.07-2005.06	联想集团高性能服务器事业部方案处经理、副主任工程师	作为方案处经理,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分析,设计高性能服务器体系架构,完成面向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客户实现业务成功;作为副主任工程师,负责技术攻关,完成高性能服务器最佳设计和应用性能优化
		2005.07-2010.09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高性能优化工程师、高性能计算架	支持和优化中国 2005-2010 年间的绝大多数顶级高性能服务器体系架构设计,并完成其中运行的关键应用性能优化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构师	
		2010.09 至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CTO	制定、规划、执行公司年度任务，组织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2	乔楠	2003.06-2005.12	上海英特尔亚太研发中心应用工程师	带领团队进行国内气象、石油、电力、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应用软件的并行化以及代码优化工作，在互联网领域帮助客户提升软件栈组件的速度与扩展性，在科教领域培养基于 x86 的并行计算人才
		2006.01-2015.08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高性能计算团队经理	
		2015.09 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COO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各个部门工作计划和安排，负责公司组织、制度，考核管理工作
3	郭宇	2005.02-2006.02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工程师	大中型电机内部流场、温度场分析计算
		2006.03-2007.08	上海海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工业仿真软件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咨询相关工作
		2007.08-2013.07	联合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	暖通空调、动力能源领域 CFD 应用研究，先后参与屋顶机组、建筑热舒适性、螺杆压缩机、活塞压缩机相关研发项目，主持高性能计算集群建设和运维管理
		2013.07-2018.09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体系与仿真技术部副部长	商用航空发动机研发体系建设、仿真技术能力建设、计算中心建设及运营
		2018.10-2021.07	发行人行业总监	航空航天行业高性能计算产品定义、研发与推广工作
		2021.08 至今	北龙超云 CTO/行业总监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体系规划与建设，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技术决策
4	赵鸿冰	2008.08-2013.04	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方案中心经理	凝思磐石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机制设计、研发与推广，主要用于国家电网等行业
		2013.06 至今	发行人解决方案总监、AI 云事业部总经理	大规模 GPU 和 CPU 算力基础设施融合调度研发与推广
5	杨昆	2003.07-2005.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高性能服务器事业部技术支持工程师、方案工程师、系统实施工程师主管	参与高性能计算集群的软件移植和调优、深腾 6800 研发项目，完成应用软件 GROMACS 和 VASP 的 IA64 平台移植工作；制定联想高性能计算集群的实施标准、参与高性能计算集群的实施和交付工作
		2005.10-2006.07	Availigent, Inc. 技术顾问	为中国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交付 Linux 集群高可用和 checkpoint 解决方案
		2006.07-	红帽软件（北京）有	管理硬件认证（Hardware Certification HwCert）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2010.12	限公司（Red Hat, Inc）资深软件工程师、硬件认证部门主管	部门，参与开发硬件认证测试套件，制定 RHEL4/5/6 三个版本操作系统的硬件认证标准，为全球硬件合作伙伴提供硬件认证服务
		2010.12-2014.07	并行有限技术部技术总监	建设 IT 基础架构平台，为公司商业软件产品 Paramon 和 Paratune 开发第一代工程化软件构建系统 PBS；高性能计算集群项目实施、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并提供客户支持服务
		2014.08-2015.03	科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硬件赋能团队研发经理	从事 Ubuntu Linux 内核和驱动程序相关工作
		2015.04 至今	发行人研发总监	带领超算云研发团队进行并行超算云产品和技术规划、设计、研发和交付，完成并行超算云 PaaS 平台的建设和保障工作，完成数据服务平台和体系的建设，推动“数据驱动的运维”和“数据驱动的运营”相关工作的落地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原单位任职事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前同事，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杨昆在加入发行人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下属企业持有的专利中，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均系其入职发行人一年以后作出并提出申请，并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构成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的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与该等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纠纷或相关仲裁、诉讼记录。

3. 相关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且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原单位任职事宜说明》，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超过6年，已超过中国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前同事的访谈，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且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在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方面核心技术的布局情况，将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优化技术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所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若是特有技术，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结合上述情况，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1. 发行人在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方面核心技术的布局情况

（1）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成超算算力网络平台，与国内主要互联网服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完成了技术对接，可根据算力资源提供方的实际网络情况制定方案快速完成网络对接和算力资源接入。

经过发行人在高性能计算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建成的超算算力网络平台在算力资源调度系统层面兼容所有主流调度系统，可针对算力资源集群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接入与池化策略。例如，对于标准高性能计算类型的算力资源（具备完整的高性能计算软件栈和用户环境，具备集群管理系统、计费系统、作业调度系统等），可以使用已开发完成的 API 和服务接口快速对接，完成算力资源集群的快速接入与池化。

在算力产品运营和服务方面，发行人已建成完备的算力资源运营系统、统一计费系统、数据服务系统、服务质量保障系统等一系列核心 IT 系统，在新的算力资源集群完成底层资源的技术对接之后可以直接通过上述核心 IT 系统进行管理和运营，快速形成生产力。发行人为用户解决并屏蔽了不同算力资源之间的各种复杂技术问题和使用的壁垒，将分布在全国的算力资源集群通过发行人自主研发

的软件系统在用户界面层面进行整合和池化，并使用统一的“入口”交付给用户使用，从用户视角感受到的是具备一致性的产品使用体验和服务流程。

发行人在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方面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及其相关技术等。

（2）资源调度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作业调度器主要负责将用户的计算任务分配到算力资源上运行，是用户操作算力资源的工具，在整个超算云业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发行人从业务发展初期便开始关注作业调度器对超算云整体业务的重要作用，从多个方面加大在作业调度器上的战略布局和投入，目前发行人已在作业调度器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综合体现在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与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两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搭建的“中国超算算力网络”连接了包括国家级超算中心在内的多个超算中心以及发行人通过共建模式搭建的自有算力资源。发行人在多超算中心的负载均衡调度方法方面取得突破，解决了多超算中心情形下独立作业调度导致的负载不均衡的问题，实现了统一调度。

在研究提升性能和效率的调度方法方面，将用户的计算任务分配到合适的算力资源上运行仅满足最基本的要求。在作业和算力资源不变的情况下，作业在算力资源上的不同的排列布局会导致计算效率的不同。例如：同样是 1 个需要调度 128 核进行计算的作业，有 2 个 128 核节点可供调度，如采用 1 个 128 核作业排布到 1 个节点、一个节点空闲；或者将 1 个 128 核作业均匀排布到 2 个节点，每节点使用 64 核，两种策略下最终作业实际运行时间会出现显著差异。由此可见，更精确的调度策略实现，可以更好的发挥资源性能。发行人致力于发掘多种更精细化调度策略的实现方法，目前已实现了部分能够提升作业效率的定制化的调度策略。

在研究提升作业调度器可观测性、稳定性的方面，作业调度器是超算集群的关键组件。如何尽早发现潜在的问题、保证调度器的稳定也一直是发行人资源调度方面所关注的技术难点。发行人研发团队对作业调度器进行深入研究，提取关



GRANDWAY

键的运行指标，建立持续的监测系统和预警机制。发行人亦进一步研究增强作业调度器的功能，消除异常提交的影响。例如：由于用户的失误循环作业提交会导致作业调度系统瘫痪，针对类似情形，发行人对调度器的原有功能进行增强扩展，实现对异常提交的识别和限制。

（3）数据安全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发行人高度重视数据合规，并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保障用户数据安全，严格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主要技术包括：

访问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所有服务的访问密码或密钥采用高强度非对称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避免泄露产生的风险。同时设计了密码和密钥防爆破策略，避免密码和密钥的暴力破解。任意用户的登陆行为均需严格鉴权，且对鉴权过程进行审计记录。

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方面，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传输方式均使用 TLS 或同等加密强度的加密协议进行信道加密，避免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监听嗅探。所有数据存储至少采用 RAID6 及以上的冗余级别保证数据可靠性，所有数据服务使用 MD5 和 xxHash 校验算法保证数据完整性。对于关键和敏感数据，采用数据块加密存储技术对数据在存储介质上进行加密存储。

数据治理方面，在业务的正常经营过程中，若有部分敏感信息需要被传输或者查阅，为了避免敏感数据泄露，该类敏感类数据在传输前将使用脱敏技术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再进行传输或显示。

安全软件开发生命周期方面，发行人在产品和软件的开发过程中遵循软件开发规范和项目管理流程。在开发阶段会使用静态源代码分析工具，以及时识别和修复源代码中的漏洞，并在每年的等级保护测评中对产品和软件进行渗透性安全测试。

2. 将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优化技术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1）将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应用软件 SaaS 化平

台技术可基于算力资源池与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对众多国内使用的主流超算进行服务化封装。用户通过交互式命令行、图形界面、开放应用接口等多种渠道访问超算应用,并能在标准应用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SaaS 化技术是发行人行业云开展的核心技术之一,通过对高性能计算体系进行分层建模,将资源与应用进行抽象化描述,能够解决资源与应用如何进行合理匹配的问题以及传统应用安装部署费时费力、运行环境不可控、多版本共存冲突等问题,有力地提高 SaaS 化体系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通过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多模式 API、异步消息队列、智能区域调度等 PaaS 平台级开发接口,快速满足文件管理、数据传输、作业调度和作业监控等应用层需求,确保业务或应用软件高效开发移植上超算云。针对独立软件开发商,通过 SaaS 化平台技术,合作伙伴可享有发行人已有客户群的潜在行业客户推广服务,快速促进销量,有力促进国产超算应用软件的进口替代,促进我国国产超算应用软件的发展。

综上,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是发行人超算业务化的重要支撑技术,发行人将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列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2) 将应用优化技术列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高性能计算的核心目标是提高计算性能,核心范畴是并行计算理论和技术。为处理大规模的数据,解决复杂的科学工程问题,高性能计算机集群具备大量的处理器。在过去单核 CPU 时代,处理器厂商主要通过提高主频的方式提升 CPU 计算性能。随着 CPU 设计和工艺的发展,进入多核 CPU 时代后,厂商主要通过提高并行执行度的方式提升 CPU 计算性能并且降低功耗。因此,从提高整体计算性能的角度,如何充分利用高性能计算机集群中所有 CPU 核心,是高性能计算领域的核心问题;从响应绿色环保倡议的角度,如何提高能效比以降低碳排放量,是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的重要责任。

高性能计算应用的优化涉及多个环节、多种评测方法及多种优化手段。在环节方面,高性能计算应用优化的流程复杂,包括:1)在基准的基础上收集性能数据;2)确认应用瓶颈;3)根据应用瓶颈确认优化解决方案;4)应用解决方案并进行测试;5)进入收集性能数据的循环,不断迭代提高应用的加速比。在

测评方面，基本测试工具仅能分别对应用运行的不同方面进行测试，不能直接测试得到应用的整体运行情况，主要有四项基本测试：1) 针对 CPU 浮点性能的测试；2) 针对内存性能的测试；3) 针对网络性能的测试；4) 针对文件性能的测试。在优化方面，高性能计算应用的优化方法，从上而下分为系统级、应用级、处理器级。系统级可细分为系统配置、网络 I/O、磁盘 I/O、数据库调优、操作系统调优；应用级可分为应用设计、应用服务器优化、驱动程序优化、并行化、隐藏数据传输；处理器级可分为基于高速缓存的优化、底层优化。

高性能计算应用优化流程复杂、技术路径众多，是高性能计算实践中极其重要且棘手的技术问题和工程问题。由于并行应用的编写难度大，涉及并行计算技术及应用优化技术，包括编写代码、应用测评、应用优化等多个环节，需经过系统学习和长期实战的研发人员负责该工作，并且需要使用能反映实际应用运行效果的性能测评工具评估运行效率。因此，目前行业内仍有很多应用未充分实现优化和并行化，处理器及其核心未实现充分利用，高性能计算集群的性能无法充分发挥。

发行人在应用性能评估和优化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提供人才培养、应用软件、硬件支持到优化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能充分利用高性能计算机集群中的处理器以显著提高整体计算性能、缩短时钟周期、降低散热功耗。在人才培养方面，发行人曾举办 PAC（全国并行应用挑战赛）、IPCC（ACM 中国-国际并行计算挑战赛）、CPC（国产 CPU 并行应用挑战赛）等国内知名的高性能计算大赛，并且在各大高校多次举办高性能计算讲座；在应用软件方面，发行人具有 Paramon 和 Paratune 应用特征分析软件以及服务器集群性能评估软件，并且在支持国产高性能计算应用软件方面已深耕多年；在硬件支持方面，发行人具有 Intel、AMD 和国产 CPU 的硬件资源，为高性能计算应用优化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撑；在优化服务方面，发行人具备应用优化技术人才，对外提供优化、并行化、代码移植服务。

综上，全生命周期的优化服务和优化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用户的使用技术门槛，提高应用的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性价比，且可以快速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性能问题，提高用户粘性。因此，发行人将应用优化技术列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3. 说明所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若是特有技术，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其披露的核心技术类型如下：

具体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	特有技术
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	特有技术
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	特有技术
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及其相关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应用优化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特有的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4. 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大力投入创新研发，取得了丰厚的创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3.10 万元、2,286.93 万元和 4,47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01%、18.65%和 20.31%，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公司系中国计算机学会金质会员、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超级计算创新联盟理事单位，自 2016 年起连续协办多届全国高性能计算学术年会（HPC China），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技术水平。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1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支撑其自身业务开展的全部核心技术，包括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多地域跨网络跨集

群的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及其相关技术、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优化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其中部分技术为公司特有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及较为显著的技术突破。公司通过具有独特性的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大幅降低了多维度获取数据带来的开销，通过开放式接口定义模式，支持各种自定义硬件架构和数据协议、接口，保障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的稳定运行；通过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解决了如何在异构超算中准确、全面评估应用实时运行性能的问题；通过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将传统的高性能计算用户应用搬迁到云环境中，打通了跨地域、跨分区多超算场景下的用户账号系统管理、数据迁移和同步、高速网络衔接机制、计算资源负载均衡等核心关键问题，替用户解决并屏蔽掉了不同算力资源之间的各种复杂技术问题和使用的壁垒，实现多超算应用级统一智能调度。

同时，公司加强在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方面的布局，顺应超算云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全方位服务客户，大力拓宽各类应用场景的落地，推动中国科研事业的进步。

（五）发行人在超算云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业务，多年来专注于超算云领域，在业务规模、技术能力、行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均保持行业较高水平。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按 2021 年度收入规模排名，公司系中国第一大独立超算服务商及中国第一大通用超算云服务商；根据 2019 至 2021 年收入增速排名，公司亦是超算云业务增速最快的头部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约 60 万个超算云计算核心，具备成熟且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与阿里云、华为云等头部企业处在同一梯队。较高的市场地位是公司创新能力的进一步体现。”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已在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方面进行布局，掌握了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及其相关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将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

优化技术列为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情况、客户需求及发展痛点相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所披露的核心技术中部分属于特有技术，具有独特性和技术突破点，发行人自身具备创新特征。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说明获取奖项权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其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奖项证书并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获取奖项的权威性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及奖项权威性介绍
1	中国超算网格环境服务创新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7.10	中国计算机学会（前身是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62年，是中国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全国一级学会。 为表彰发行人在超算网格环境服务创新方面的杰出贡献，中国计算机协会授予发行人该奖项。
2	NVIDIA最佳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架构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7.10	为表彰发行人在NVIDIA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架构领域的杰出表现，中国计算机学会授予发行人该奖项。
3	2017年度CCF科学技术奖之科技进步杰出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7.10	“科学技术奖”是由中国计算机学会设立的奖项，每年授予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优秀成果。2017年，“科学技术奖之科技进步杰出奖”授予“并行超算网格云平台”项目，认可发行人在计算机科学、技术或工程领域具有重要发现、发明、原始创新。
4	高成长TOP100企业（2019年度）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1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首批北京5A级社团组织。 高成长企业TOP 100活动创办于2009年，该年度榜单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等指导与支持，榜单评选过程包含项目征集、榜单初筛、项目初审、复审路演等四个环节，每年遴选出100家最具有发展潜力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及奖项权威性介绍
				和行业代表性的高成长企业。
5	超算云服务创新生态杰出产品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0.09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05年,是中国计算机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发行人在超算业务化运行环境、服务生态搭建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获得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该奖项。
6	超算应用性能服务卓越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0.10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05年,是中国计算机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2020年,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的2020 CCF全国高性能计算学术年会(CCF HPC China 2020)上,发行人聚焦应用真实性能的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摘获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超算应用性能服务卓越奖”。
7	超级云计算服务创新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0.10	基于北龙超云在超算云服务领域的创新贡献及广泛的市场认可,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授予北龙超云“超级云计算服务创新奖”。
8	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卓越企业	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联盟	2020.11	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联盟是由知名研究所、教育机构、媒体及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共同成立的非政府、非营利的行业自律组织。2020年,由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联盟与ACM中国高性能计算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超级算力大会(China SC 2020)上,对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领军企业颁布重磅奖项,以奖励其在算力产业中的突出贡献。
9	高成长TOP100企业(2020年度)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1.01	高成长企业TOP 100活动创办于2009年,该年度榜单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等指导与支持,榜单评选过程包含项目征集、榜单初筛、项目初审、复审路演等四个环节,每年遴选出100家最具有发展潜力和行业代表性的高成长企业。
10	超算应用性能服务卓越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21.10	2021年,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的2021 CCF全国高性能计算学术年会(CCF HPC China 2021)上,发行人凭借聚焦用户真实性能的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摘获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超算应用性能服务卓越奖”。
11	中国智能计算卓越企业	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	2021.11	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原中国大数据产业应用协同创新联盟)成立于2016年,是非政府、非营利的行业自律组织。2021年,由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ACM SIG HPC China共同举办的中国超级算力大会上,发行人在内的行业领军企业荣获“中国智能计算卓越企业”奖项,肯定其在助力算力经济新时代、探索算力对于新基建的意义中作出的贡献。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及奖项权威性介绍
12	中国高性能计算机性能TOP100排行榜同构众核CPU性能第一名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1.11	2021中国高性能计算机（HPC）性能TOP 100榜单由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高性能计算与数学软件专业委员会等联合公开发布，以遴选出100台中国具有领先性能的超算系统，榜单具有较高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中保留奖项请参见上表，已删除了部分时效性较差、权威性较低或者仅表彰发行人超算商业推广方面贡献的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超级计算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超级计算创新联盟	2013.12
2	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自动化运维创新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	2015.04
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
4	超算推广应用卓越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8.10
5	2018 年高性能计算应用优秀服务商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18.11
6	超算云服务推广杰出贡献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9.08
7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副主任单位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19.11
8	AI 云计算最佳创新平台奖	上海市计算机学会	2020.08
9	国家超算广州中心 2020 最佳合作伙伴	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	2020.12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发行人所获的奖项在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权威性。

（四）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结合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GRANDWAY

1. 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

(1) 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及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岗位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3.33%	17	4.96%	14	6.54%
技术人员	219	40.48%	108	31.49%	95	44.39%
行政人员	33	6.10%	14	4.08%	14	6.54%
财务人员	12	2.22%	9	2.62%	8	3.74%
销售人员	259	47.87%	195	56.85%	83	38.79%
合 计	541	100.00%	343	100.00%	214	100.00%

注：上表中技术人员中包括研发人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8%，处于快速增长期，其中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79.52%。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员工复合增长率为 59.00%，其中 2021 年员工合计增长比例为 57.73%，和发行人营业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的总人数比例均超过 80%，与发行人超算云行业发展水平、技术研发及项目开拓需求基本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其数量增长主要系满足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需求、应用支持及优化以及运维服务需求；1）在技术研发需求方面，发行人所处的超算云行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科技型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顺应行业技术持续发展趋势，满足下游用户应用场景的扩展，发行人积极进行相关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上升；2）在应用支持及优化方面，发行人为用户提供应用性能评估、应用性能优化以及应用 SaaS 化支持等技术服务，致力于提高用户应用的真实运行性能，保证用户体验；3）在运维服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全栈式运维服务，针对不同用户、不同层次的运维服务需求，为用户提供开发运维、在线运维、巡检运维和驻场运维服务等。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配备了较多技术人员，人员增速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主要原因系超算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开拓、行业教育、用户习惯培养等方面投入较大，同时，为提高客户使用体验，发行人招聘较多销售人员以高效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开展针对性服务。在业务进入稳定期后，预计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速将逐步放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人员分别新增 129 人、198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增长人数较多，符合发行人对产品、技术和战略发展的要求，与超算云行业发展状态、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水平及业务开拓需求相匹配。

（2）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设置超算云研发部及应用部作为公司主要研发部门，其中，超算云研发部下设运营系统研发组、SRE 组、BI 组、QoS 研发组、支持组、基础架构研发组、设备研发组、技术研发组、行业研发组及软件研发组，该等部门负责发行人超算云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超算云 PaaS 平台研发、运营平台研发等，是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核心力量，该等部门人员均认定为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超算云研发部相关人员具体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下：

组别	研发内容
运营系统研发组	根据业务和产品需求，面向销售部、运营部、财务部等部门开发实现运营系统各类子功能，维护已开发完成模块，修复 bug
SRE 组	根据公司线上业务开发与运维需求，实现面向研发和运维过程中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及支撑系统，负责公司 MySQL 数据库系统开发与维护，排查故障、分析和解决疑难问题，提出预防方案
BI 组	根据业务和产品需求，负责开发计费系统和控制台项目，生成数据统计和用户账单，用户消费相关信息推送；依据控制台功能，实现用户交互和数据展示
QoS 研发组	针对合建模式下可控电厂涉及到的硬件、软件、资源层面的基础数据、性能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展示；基于数据根据监测指标进行报警设计和实现；根据需求开发可控电厂数据服务 API 接口
支持组	负责研发项目管理支持工作，编写并汇总各类技术文档；负责公司内外部相关产品的 web 界面设计、负责公司其他部门临时项目相关 UI

组别	研发内容
	设计支持
基础架构研发组	负责 HPC 集群整体系统的架构设计、实施和优化，解决用户在 HPC 集群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相关系统和程序的调试，响应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各种配置变更和系统管理需求
设备研发组	负责超算中心设备管理，HPC 集群基础设施（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研发、部署实施、维护、升级相关工作，专业硬件设备的上架、实施和布线等，协助业务端进行问题诊断和调试，超算资源设备维护工作
技术研发组	负责 HPC 集群基础设施（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研发、部署实施、维护、升级相关工作，专业硬件设备的上架、实施和布线等
行业研发组	负责行业超算云平台的开发，垂直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大客户项目的定制开发、部署以及日常技术支持与维护工作
软件研发组	负责公司战略项目研发交付及维护，根据业务需求，实现行业部制造分区运营相关功能以及企业级客户定制账单生成等功能研发，支持行业部混合云部分项目定制功能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其他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应用部运营组、方案部、运维技术事业部等，在上述部门进行工作的人员认定为技术人员，具体从事的工作为向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设计、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之“2、员工构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

2. 结合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中科星图	739	67.12	562	66.83	401	62.36
海量数据	307	60.67	163	44.05	135	39.24%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铜牛信息	82	36.77	62	32.63	52	25.87
卓易信息	620	85.05	469	84.20	361	81.49
发行人	118	21.81	49	14.29	44	20.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4 人、49 人和 118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56%、14.29%和 21.81%，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大于研发费用，其研发人员统计口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另外，由于超算云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需要招聘较多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培育及业务开拓，降低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相对较低。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人员数量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销售人员数量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销售人员的数量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中科星图	187	16.98	174	20.69	154	23.95
海量数据	135	26.68	84	22.70	97	28.20
铜牛信息	35	15.70	28	14.74	30	14.93
卓易信息	18	2.47	16	2.87	17	3.84
发行人	259	47.87	195	56.85	83	38.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83 人、195 人和 259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8.79%、56.85%和 47.87%，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所处细分超算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及受众用户尚需开拓培育；（2）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经营规

模较小，且超算云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源进行业务开拓、市场教育、用户使用习惯培养，因此销售人员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进行核心技术迭代，提前进行前沿技术布局

发行人作为超算行业领军企业，已拥有支持自身商业模式的全部核心技术，覆盖算力资源智能调度、应用真实运行性能、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服务等多个方面，形成高性能的基础设施、高可靠性的系统平台服务和高灵活性的 SaaS 服务模式，保障发行人核心业务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坚持以技术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聚焦于行业前沿技术：一方面，发行人结合新兴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优化与迭代，以提升现有产品与服务的性价比；另一方面，发行人聚焦超算云行业的技术革新趋势，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如探索容器技术对开发环境和计算环境可移植性的积极作用、研究集群技术与云服务技术的融合趋势等。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及对前沿技术的长远布局，发行人有望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以技术赋能业务发展。

（2）依靠发行人超算云的产品优势和平台优势，贴合用户需求，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服务

超算云服务的终端用户为行业客户或一线科研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化需求及具体的应用场景。发行人依靠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凭借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和行业痛点的迅速感知能力，结合丰富的研发、产品经验设计经验，可提供更加贴合用户真实需求、具备应用场景差异化的超算云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体验，通过提供 7×24 小时全时段响应和技术服务，以优质的技术支持及运营服务保证用户体验。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从用户需求与用户体验两个角度出发，发行人将逐步提升客户粘性与品牌实力，为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3）增强研发人员激励，保持研发队伍稳定

发行人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实力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稳定、高效的复合型高端研发人才队伍是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研发人员提供在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以保持研发队伍稳定。同时,发行人对核心研发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发行人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保障发行人维持行业内的领先性与创新性。

(4) 开展产学研合作, 共建优质行业生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等单位及诸多国内高校展开学术合作,共同探索超算行业前沿技术。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学会组织主要是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该学会下设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致力于高性能计算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同时,发行人作为超算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每年举办计算机行业多项年度会议及大规模赛事,前往国内高校开展超算方向的讲座,是超级计算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在优质的组织与联盟生态中,发行人积极与超算行业中具备突出贡献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进行合作交流,从学界、业界获取前沿见解、优质资源与合作机会,共同加速超算行业产、学、研、用的融合,为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创新提供战略性见解与资源储备。

(5) 进一步提升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效率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市场推广需求的增加。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成长期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客户认知尚待进一步养成及企业业务拓展规划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在该阶段实施扩张型的销售策略,但该策略会随着行业逐渐成熟、发行人业务逐渐完善等主客观条件进行灵活调整,逐渐控制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形成并维持稳健的销售策略。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

(五) 说明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 质押的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权相关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主债权/担保状态	质押状态
1	一种访问超级计算中心的方法、系统及调度服务器	201710001956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授信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2	一种作业协同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404798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3	监测应用执行性能的方法、装置及高性能计算系统	20161068504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4	一种程序镜像构建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145387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授信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5	一种作业提交方法、系统及服务器	201611187399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授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6	访问超级计算中心上服务程序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542981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7	作业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设备	202010436985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上述质押的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
1	一种访问超级计算中心的	2017100019567	否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
	方法、系统及调度服务器				
2	一种作业协同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4047981	否	—	—
3	监测应用执行性能的方法、装置及高性能计算系统	2016106850418	是	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	超算云服务、自有超算软件
4	一种程序镜像构建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145387X	是	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	超算云服务
5	一种作业提交方法、系统及服务器	2016111873994	否	—	—
6	访问超级计算中心上服务程序的方法及系统	2017105429816	是	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	超算云服务
7	作业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设备	2020104369858	是	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	超算云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	17,879.33	10,264.50	7,360.61
营业收入	22,009.99	12,260.33	11,661.82
占 比	81.23%	83.72%	63.12%

2. 发行人的专利质押不存在质押权人行权相关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3.81 万元、4,142.58 万元和 6,282.48 万元，由于用户多使用预付费的购买方式，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可及时通过债务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合计 24,184.57 万元，具备一定规



模的资金储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金情况预计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场渗透的不断推进，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并通过持续性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总体而言，发行人偿还借款的能力较强，发生银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发生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押的部分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偿还借款的能力较强，发生银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发生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数据安全管理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数据安全管理方面，企业云服务的数据计算通常以企业自身的业务数据、机器数据为主，数据安全以保护企业核心数字资产为主，而超算服务下的数据计算有可能涉及到行业级的保密数据和顶尖科研的信息安全，从数据影响力的维度看，超算云服务的数据安全级别相比一般云服务要更高、更严格。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超算云服务的业务模式和实质，涉及上游超算基础设施、下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客户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超算设施管理、超算第三方服务、信息数据安全和保密等方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从事超算领域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2）结合超算云服务主营业务内容、数据接收和处理方式、超算云服务主要应用场景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是否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相关风险。（4）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

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六题）

（一）结合发行人超算云服务的业务模式和实质，涉及上游超算基础设施、下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客户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超算设施管理、超算第三方服务、信息数据安全和保密等方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从事超算领域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已取得的现行有效的
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96402	2019.12.25-2024.12.25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2	长沙超算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01670	2020.06.29-2025.06.2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3	北龙超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94586	2021.06.30-2024.08.1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4	并行广州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15267	2021.12.10-2026.12.1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5	宁夏超算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22748	2022.06.24-2027.06.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6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11010850841-21001	长期	第3级云服务平台系统
7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11010850841-21002	长期	第3级云服务运营管理系统
8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11010850841-21003	长期	第2级门户网站系统

（2）其他资质、许可或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证/备案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04420Q10- 627R2M	2020.05.25- 2023.02.11	计算机应用 软件的设计、 开发及其服 务
2	北龙超 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 证标准: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04621Q13- 828R1M	2021.06.28- 2024.06.27	计算机软件 开发和服务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 案	北京中关村海 关	11083611 74	长期	—
4	并行广 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 案	广州番禺海关	44239687 KA	长期	—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北京海淀)	03165325	—	—
6	并行广 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广州)	04759550	—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实质及对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具体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及实质	法律法规对主营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相关主体的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 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 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 完成计算任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第七条: 经营电信业务, 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也包括互联网资源协作	发行人已取得“B1-20196402”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发行人已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 3 级云服务平台系统、第 3 级云服务运营管理系统、第 2 级门户网站系统)
并行广州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 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	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也包括互联网资源协作	并行广州已取得“B1-20215267”互联

主体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及实质	法律法规对主营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相关主体的资质取得情况
		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服务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是指利用架设在数据中心之上的设备和资源，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随时扩展、协作	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宁夏超算云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的数据存储、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等服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修订）》	宁夏超算云已取得“B1-20222748”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长沙超算云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第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长沙超算云已取得“B1-20201670”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北龙超云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北龙超云已取得“B1-20194586”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并行天津	在线运维服务	集群管理系统及系统层服务、系统环境的维护和支持、并行文件系统的异常诊断和故障支持、作业调度系统支持、定期巡检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器硬件及操作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无特殊资质要求	—
北京超算云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北京超算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GRANDWAY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已取得其对应业务模式下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必要资质、许可或认证。

3. 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签署

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重大采购合同（符合前述标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为“主要供应商”）并经访谈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超算设施管理等方面未提出具体资质要求。

4. 下游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符合前述标准的客户以下简称为“主要客户”）、招投标文件并经访谈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其自身业务需求、内部监管政策而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通常为与企业信用及资产水平相关的文件，如投标人信用记录、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且通常要求投标人以承诺书的形式承诺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对发行人超算第三方服务、信息数据安全和保密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资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超算领域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二）结合超算云服务等业务内容、数据接收和处理方式、超算云服务主要应用场景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公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场景及相关场景下所涉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场景	数据接收与处理方式
超算云服务	将超算和相关 IT 服务以云计算的方式提供给最终用户，超算云服务的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算力资源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超算服务可	针对用户：发行人通过其搭建的并行超算云桌面接收客户上传的数据并对用户账号、计费等进行管理；针对内部管理，发行人搭建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场景	数据接收与处理方式
	以分为尖端超算、通用超算、业务超算及人工智能超算四类。	了综合运营系统，对合同、账号及计费管理等进行管理和维护，完成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信息传递。
超算云系统集成	发行人为客户数据中心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整套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架构设计、软硬件资源配置、资源采购、安装和测试以及其他方案规划和技术支持服务等。超算云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交付合同约定的软硬件资源。	不涉及数据的接收与处理。
超算软件与技术服务	超算软件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并配套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售后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超算云平台的运维服务以及致力于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其他技术服务。	不涉及数据的接收与处理。
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	发行人根据中国计算机学会确定的会议主题和日程安排制定会议组织方案和预算，经过中国计算机学会审核确认后开始执行会议组织事务，收入来源为会议注册费、企业赞助收入、展位费等。	不涉及数据的接收与处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应用场景中，除超算云服务外，其他业务类型不涉及数据的接收与处理。

2. 超算云服务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并登录超算云桌面，超算云服务主要节点及内容如下：

序号	节点	内容	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
1	注册	用户完成账号注册	收集用户姓名、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单位名称及职务
2	试算	用户免费体验试算	用户计算作业数据将传输至远端计算机并通过作业调度系统提交作业任务，作业任务计算完毕后将文件输出在用户目录并可由其自行下载；集群管理员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时，经用户授权后可接触前述数据
3	合同签订	用户根据其计算需求，与销售人员进行协商相应配置并签订合同	不涉及进一步收集信息
4	付款	用户完成付款	不涉及进一步收集信息
5	分配资源	用户付款后，公司为其分配相应算力资源使用权限并生成订单	不涉及进一步收集信息
6	使用资源	用户通过公司分配的算力资源提交计算作业并使用，计费系统	用户计算作业数据将传输至远端计算机并通过作业调度系统提交作业任务，作业任务计算完毕后将文件输出在用

序号	节点	内容	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
		将及时完成作业使用量信息采集、计费和余额管理等消费信息流的统计	户目录并可由其自行下载；集群管理员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时，经用户授权后可接触前述数据
7	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计费系统统计的用户消费情况确认收入	不涉及进一步收集信息

（1）注册环节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登录超算云桌面并查验《隐私条款》，发行人于用户注册环节中，经用户书面同意后收集用户的姓名、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单位名称及职务。根据超算云桌面《隐私条款》“一、我们可能收集的信息，1.1 您在注册账户或使用我们的服务时，向我们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例如电话号码、身份证明、电子邮件、单位名称及职务等”，发行人收集前述信息系为用户开通试算账号及后续签订合同之目的，系为发行人实现其服务的基本业务功能所必须，且仅在用户勾选《隐私条款》后方可收集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根据用户授权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并制定了《隐私条款》供用户了解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的方式及范围，相关数据的获取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

（2）试算及使用资源环节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试算账号提交作业流程，试算及使用资源环节中涉及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与处理。具体情况为：用户登录超算云桌面后，将待计算作业传输至发行人建设的超算集群远端计算机，经计算处理传输至在用户目录并可由其自行下载；集群管理员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时，经用户书面授权后可接触前述数据。

经查验相关内控制度、管理员工单及邮件记录，发行人对此类技术服务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仅拥有高级权限的集群管理员才可接触前述信息、接触信息必须获取用户的书面（邮件）完整授权文件并向系统提出申

请、提供完毕技术支持后管理员应当及时退出系统并填写工单、退出系统后即无法访问系统内数据或用户个人信息、管理员接触用户信息的全过程均在发行人信息系统留痕可供追溯。此外，发行人在与技术、研发岗位等可能接触到用户数据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均要求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包含不得泄露客户数据的要求并规定了违约责任。

3. 发行人的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行政处罚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主机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工作总体规划》《保密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规章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等多项风险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北京市通信管理局（<https://bjca.mii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或数据安全事宜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应用场景中，仅超算云服务涉及数据的接收与处理，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或数据安全事宜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三）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是否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1.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包括大型数据库和应用程序、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以超算云服务为核心业务，持续深化与包括多家国家级超算中心在内的各类超算中心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共建集群等方式扩大自有算力资源池，为科研和企业用户提供安全、易用、高性价比的超算云服务，助力我国科研事业发展。同时，发行人通过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另外，发行人亦通过协办全国高性能计算学术年会（HPC China）并承办全国并行应用挑战赛（PAC）及各类国内超算领域竞赛、培训，进行广泛的用户培育，提升自身行业影响力。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范畴。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运营者（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下同）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尚无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其定义、范围或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发布的《<网络安全法>施行前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答记者问》(http://www.cac.gov.cn/2017-05/31/c_1121062481.htm；查询日期：2022年8月1日）（以下简称



GRANDWAY

“《网信办答记者问》”）“《网络安全法》提出要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安全可信”是什么含义？安全可信与自主可控、安全可控一样，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含义：一是保障用户对数据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该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的控制权；二是保障用户对系统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三是保障用户的选择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应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于指定信息披露网发布的定期公告，并经参照《网信办答记者问》，发行人所提供的超算云服务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关于“安全可信”的释义，应当属于“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信办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保障用户对数据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该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的控制权。	符合。（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所述，发行人超算云服务中注册、试算、使用资源节点中存在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形，前述获取用户数据以用户授权收集为前提，发行人在用户授权范围内收集其信息；（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系统管理员不得非经用户许可获取其数据或信息；（3）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受访客户确认发行人未非法获取其重要数据或非法控制和操纵其设备，损害其对自身数据、设备和系统控制权。
2	保障用户对系统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	
3	保障用户的选择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应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	符合。（1）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产品的技术问题、故障、缺陷、漏洞等风险情况及时响应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受访客户确认发行人未利用其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如有），限制其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其更新换代，损害其网络安全和利益；（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其客户间不存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数据安全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此外，发行人已就其提供超算云服务的主要系统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2. 发行人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06.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09.01	国务院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2.02.1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规定
			况；（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1）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亦不涉及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

（2）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关基运营者”），若该等作为关基运营者的客户预判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则该等关基运营者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并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决定是否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且发行人可能需要配合该等客户申报或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具体分析如下：



GRANDWAY

①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范围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云计算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

②发行人的客户包含关基运营者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护工作部门（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存在涉及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客户，且该等客户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则可能导致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包含关基运营者。

③发行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其他条件及方式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关基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基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因此，若作为关基运营者的发行人客户预判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则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并提供必要材料。同时，在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开展网络安全审查过程中，关基运营者可能要求作为其涉及网络安全审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系统组件供应商（或潜在



GRANDWAY

供应商)的发行人配合完成特定测试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等。

基于上述,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属性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和领域,如发行人客户预判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需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则发行人应当配合作为关基运营者的该等客户完成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其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接到客户请求其协助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如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客户通知或要求发行人进一步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或其他与数据及网络安全相关的审查、评价或测试的,发行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3. 是否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符合。发行人通过网络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统一安装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同时制定《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网络安全内控制度,维护发行人与客户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	符合。(1)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规定,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2) 发行人未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中安装木马、病毒、流氓软件等恶意程序;(3) 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若发现软件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相关负责人员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信息安全工作小组报告。同时,相关负责人员也需要向客户、主管部门等外部第三方及时报告;(4) 根据发行人与用户间的业务协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议，发行人按照约定向用户提供安全维护；(5) 发行人根据用户的授权范围收集相关信息并对其采取严格的隐私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³ 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不适用。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并不属于国家网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列出的相关产品，不属于依法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或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的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或信息安全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符合。(1)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总体规划》《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全流程安全管理行为；(2) 发行人已建立《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员工保护数据安全及隐私安全的意识；(3) 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前即对其职责（包括与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相关的职责）通过适当的协议、员工手册加以明确说明，并与员工签订相关安全保密协议；(4) 数据安全相关的关键岗位遵从“职责分离”“最小授权”的原则，设置合理的数据信息访问控制权限，相关岗位员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5) 发行人已采取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必要措施，包括制定访问控制策略、员工接触数据须填写工单等；(6) 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分级保护制度。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受托建设、维护政务系统及存储、加工政务数据。



³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颁布并于同日施行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根据 2008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包括以下信息安全产品：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符合。发行人已按照主要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发行人作为产品及服务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接受客户对合同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符合。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受访客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行为。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1）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就其提供超算云服务的主要系统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明其信息系统的安全系数较高，使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导致安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能够持续供应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技术服务团队针对客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能够保证客户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持续运营。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提供的网络产品及服务具备安全保障，发行人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创新突破，研发团队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外资背景供应商的依赖，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 （4）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如上文所述, 发行人已建立多项数据安全内控措施及数据访问权限, 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较低;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不会向外国政府或机构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 因此造成左述风险的可能性极低;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及服务, 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不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但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四) 结合上述事项, 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 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台账及相关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外采购算力资源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山大学 (即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

心)、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合作商)等。在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等9所国家超级计算中心,作为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开放算力资源的方式充分利用“天河二号”、“神威·太湖之光”等高性能计算机的优质算力,助力经济升级及创新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级超算中心的算力资源仍面向政府、企业及个人用户开放,开放权限未发生改变。除国家级超算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外部算力供应商包括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江西省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其对外开放的权限亦未发生变化。

2.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与采购政策并未对网络安全审查及监管提出特别要求,发行人面向的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仍是强调以下要求:

(1) 行业准入资质的强制性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条件,具备行业准入的重要资格及证书;

(2) 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规范性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并对客户信息及数据履行保密性义务;

(3) 技术专业性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具体要求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重视对于计算活动及客户隐私的保护,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技术支持服务;

(4) 重视核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被政府或财政部纳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名单;

(5) 采用公开招标比价的方式,优先选择业界知名、享有广泛良好口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地位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上关于招标与采购政策的要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持续取得并持有相关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并获得了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若干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1”]，表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安全、可信、规范。同时，发行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因此，主要客户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规范性要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并提供可靠数据安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百度网（<https://baidu.com>，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搜狗网（<https://123.sogou.com>，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持续加强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视。发行人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员工加强在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并颁布《信息系统账号管理制度》《数据库安全规范实施和管理手册》《信息安全意识手册》等文件规范员工的日常行为；发行人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要求，积极实施云上安全及服务保障，从物理安全层面提供专线接入或专属云主机保障设施安全、主机安全及接入点安全，从环境安全层面通过分布式多层级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及 DoS/DDoS 防护机制展开实时系统监控，从数据安全层面形成贯通应用层、链路层、系统层全链路的安全保障，向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同时，发行人持续关注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并将及时做出相应的合规性调整、改善措施。

因此，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合规的要求、技术专业性要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具有广泛良好口碑、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供应商合作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超算云服务和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打造超算云服务生态闭环，全方位服务用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现超过 200 款超算应用软件 SaaS 化，形成了集算力资源、应用



资源、服务资源和人才资源于一体的“中国超算算力网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1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续通过市场拓展形成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客户覆盖科研教育、航空航天、石油勘探、智能制造、地球环境、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各应用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各类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属于超算云服务领域业界知名、具有广泛良好口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地位的供应商。

因此，主要客户以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行业知名且竞争力强的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反而更有利于发行人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获取更多商业机会、占据更多竞争优势。

（4）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45.13 万元、12,260.33 万元及 22,009.9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48%。因此，主要客户关于采购政策要求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要客户关于招标与采购政策仍重点关注产品或服务采购的强制性要求、规范性要求，注重供应商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合规情况、技术专业性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口碑与市场地位。该等招标与采购政策有利于发行人积极开展、开拓相关领域的业务，因此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1”]。



GRANDWAY

(2) 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模式和共建集群模式获取算力资源，即发行人通过直接采购模式与国家各大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共建集群模式，加速布局与建设自有算力资源。具体而言，在直接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已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各类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聚合中国各大超算中心的算力资源，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及用户机时需求具有弹性地向各类超算中心采购算力资源；在共建集群模式下，发行人自行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在 IDC 构建集群，构建自有算力资源池，发行人与主要合作商维持良好关系，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采购用于共建集群的专用软硬件设备，进一步快速扩充算力资源池，强化自身资源优势及超算云服务的成本优势，2021 年度，发行人共建集群所提供的算力资源已占总销售量的 82.69%。

根据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1 中国高性能计算机性能 TOP100 榜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 T6 分区、A6 分区、A 分区登上榜单第 7、10、11 位，连续两年获得“通用 CPU 算力性能第一名”。依托北龙超云的优质算力资源，发行人可充分保证用户的计算需求及优质体验，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充资源池，为用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对超算中心不存在重大依赖，预计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部分主要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发行人缺乏相关资质或不符合招标与采购政策、内部制度而停止或减少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情况；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表示认可，不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其丧失应用场景或无法获取客户订单的情形；发行人能向主要客户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优质产品及服务，并提供数据安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及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与安全问题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争议、主张、诉求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的情形。

综上, 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未发生变化,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招标与采购政策并未对网络安全审查及监管提出特别要求, 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 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四、财务内控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询函第七题)

(一) 核查手段

就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培训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强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及重要性;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了解其对外投资、主要亲属等信息;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核查, 并与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核对;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GRANDWAY

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采购合同台账、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发布的公告，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除外，该等人员已出具《关于个人资金流水的承诺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往来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提供关联方完整性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企查查（<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2）募投项目设备托管风险及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设备托管的范围、方式、时间、具体内容、权力义务划分约定，受托方的资质及管理能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报告期内与东网科技服务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说明该模式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的模式、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发行人对于设备托管的具体管理方式，充分披露受托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以及到期后无法续约导致搬迁的风险。②说明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具体依据，未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能耗监管政策，充分披露政策法规变化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五题）



GRANDWAY

（一）说明设备托管的范围、方式、时间、具体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受托方的资质及管理能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报告期内与东网科技服务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说明该模式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的模式、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发行人对于设备托管的具体管理方式，充分披露受托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以及到期后无法续约导致搬迁的风险

1. 设备托管的范围、方式、时间、具体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夏超算云（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或“宁夏誉成云创”）签署的《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协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设备托管的相关情况如下：

（1）设备托管范围：本次募投项目中所涉及专用设备，主要为委托方存放于受托方场地的硬件设备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交换机、集线器、专用电缆、连接线；不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发行人数据以及有关的系统配置数据。

（2）设备托管方式：协议托管。

（3）设备托管时间：租用服务期限为3年。

（4）具体内容：委托方依据协议将本次募集资金所购置设备放置于受托方场地内，委托方根据协议约定，一个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5）主要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如下：

1) 委托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根据《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提供租用服务，同时委托方应按照《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受托方交纳租用服务费用。

②委托方托管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托管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③委托方负责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委托方设备上的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



GRANDWAY

④委托方负责对委托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委托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委托方应加强对委托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若委托方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的稳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受托方应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其能够纠正的范围内对该等情形予以纠正,在此期间内受托方经过委托方同意后有权暂停委托方网络连接直至故障排除。

⑤委托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委托方应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信息的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受托方对外承担责任的,委托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委托方人员进入受托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受托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委托方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额定功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和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如因委托方未正确安装设备原因引起受托方和/或其他用户的设备运行不稳、通信中断甚至硬件烧毁等现象,委托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受托方和/或其他用户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受托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受托方应在《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有效期内,根据《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委托方提供机柜及相关服务;受托方为委托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②委托方逾期付费,除向受托方补缴欠费外,应向受托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受托方有权暂停服务;如委托方存在逾期付款、损坏受托方设备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等行为,在清偿完毕前,受托方对委托方设备等动产享受留置权,受托方依法行使留置后60日内,委托方应及时偿还债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60日后)委托方仍未履行时受托方有权对留置物进行处置。

③基础设备保障:温湿度,受托方保持机房冷通道内最高温度、湿度保持在



GRANDWAY

约定标准：电源可用性保证，受托方机房保证电力的持续供应，每个机架的额定电流及协议范围内所有机架随时可加电使用，如果电流不能达到协议规定电流，按延误天数受托方免费提供受延误机架 2 倍的服务期。

④服务保障：初装服务保障，具体包括主机托管服务与机房使用服务；机房开放保障，受托方保证 IDC 机房全天 24 小时（除不可抗因素外）向委托方开放，在委托方遵守机房管理规定前提下，可要求进入机房对其设备进行合理的操作；服务支持保障，委托方可以书面形式对受托方及受托方某个员工投诉，受托方设立投诉专线受理委托方投诉，受托方在受理委托方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报告，受托方免费提供人工挂盘服务。

⑤紧急情况报告保证：发生紧急情况时，受托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协助委托方恢复正常使用，受托方在获得委托方正式授权前，受托方无权对委托方系统进行任何操作。

⑥赔偿条款：受托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上述服务条款为委托方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对于双方确认的故障情况，受托方依据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委托方的书面申请进行赔偿；电力可用性保证，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服务的中断（包含电力中断），受托方以天为计算基数进行赔偿，但以当月的月租费为中断赔偿的最高限，如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且当月的月租费无法覆盖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受托方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方故意（包括电力原因）而造成的委托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遗失，受托方应赔偿置换该设备硬件的成本和人工费用，如导致委托方重大业务损失的，除以上约定外，受托方应承担后果并赔偿造成的委托方相应业务损失。

2. 受托方的资质及管理能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托管受托方拟为宁夏誉成云创，系央企中国诚通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股票代码 000815.SZ）的核心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超大型云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截至查询日，宁夏誉



成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094543814X			
法定代表人	刘金毅			
注册资本	1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四楼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活动（建筑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物业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云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云”，股票代码 000815.SZ）	120,000	97.5610
	2	北京鼎联倍恩科技有限公司	2.856	2.3220
	3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44	0.1171
	合 计		123,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夏誉成云创副总裁的访谈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宁夏誉成云创具有开展数据中心托管业务的相关资质，其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业务分类	业务种类	覆盖范围
1	宁 B1-20150007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中卫市
2	B1-20172251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市、中卫市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根据美利云发布的公告，作为美利云产旗下的核心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致力于新一代、超大规模、低成本、高效能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为

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定制、投资、运维及机房机柜出租托管服务，满足全国各地区的海量数据存储业务需求。美利云中卫数据中心总占地面积 600 亩，规划建设数据中心机房 10 栋，可容纳高密机柜 2 万余个，服务器 30-40 万台。一期工程 E1 和 E3 机房已建成投入使用，分 8 个模块，每个模块 528 台机柜，总体机柜数量达到 4,430 个。二期工程四栋机房楼，机房等级 GB50174-A 级。二期工程每栋可容纳 8 个机房模块，每个机房模块设置 260 台机柜，单栋总机柜数量 2,080 台，四栋机房楼总机柜数量 8,320 台，服务管理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宁夏誉成云创副总裁，宁夏誉成云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与东网科技服务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诉讼资料，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超算服务机柜采购合同》，约定由东网科技向北龙超云提供机柜服务，其需对机柜进行日常维护及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以保证北龙超云对机柜的正常使用。因东网科技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机柜的日常维护、监控、更换、维修等义务，且拒绝配合北龙超云取回设备，北龙超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 京 0116 民初 909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五）”。

4. 该模式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的模式、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发行人对于设备托管的具体管理方式，充分披露受托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以及到期后无法续约导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对于设备托管的具体管理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1”]为行业普遍使用的模式。

经检索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港股上市公司万国数据（9698.HK）核心托管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关键设施空间、客户可用的电力、机架和制冷，托管



在万国数据的主要公有云服务提供商包括阿里云、腾讯云、亚马逊 AWS、微软 Azure、华为云、金山云、京东云等；A 股上市公司美利云（000815.SZ）旗下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机柜出租并同时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具体为投建 IDC 机房并购置存放服务器的机柜后从事机柜出租、网络接入及柜机运行维护等业务，宁夏誉成云创为金山云等提供机柜租赁及设备托管服务。

依据上述 IDC 服务商主要服务内容及客户情况，共建集群模式为行业普遍使用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夏誉成云创副总裁的访谈，发行人与 IDC 服务商宁夏誉成云创合作关系良好，宁夏誉成云创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服务与管理能力较强，发行人选择 IDC 托管模式开展业务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设备托管风险

共建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 IDC 机柜放置超算云服务相关设备，并委托 IDC 服务商提供设备托管服务。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于公司，具体的设备保管、日常维护等由 IDC 服务商提供，且需维持设备运行所需电力及环境。如果受托方管理不善，可能影响设备的有效运行，对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如果到期后公司与 IDC 服务商合作终止无法续约，则存在需要另外寻找 IDC 服务商并搬迁设备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受托方拟为宁夏誉成云创，其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及管理能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受托方宁夏誉成云创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取的设备托管模式为行业普遍使用的 IDC 托管模式，发行人与 IDC 服务商宁夏誉成云创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选择 IDC 托管模式开展业务不存在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受托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以及到期后无法续约导致搬迁的风险。



GRANDWAY

（二）说明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具体依据，未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能耗监管政策，充分披露政策法规变化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无需环评的具体依据，未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主要进行软件系统与技术的研发、测试及运营，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基本无废气、废水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项目所引入的设备均为中小型设备，发行人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等方式来降低噪音，如为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防振垫、防振弹簧、压力缓冲器等，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综上，根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获取环评批复，未履行环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能耗监管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101-301，项目专用设备放置地点拟定为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拟通过与第三方设备托管公司签订设备托管协议取得专用

设备放置场所。根据《数据中心机柜租用服务协议》，发行人所托管设备产生的全部成本由受托方承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正常年耗用电能 1.18 万千瓦时，年耗水量 157.50 吨，正常年综合能耗 3.04tce/a（当量值），3.89tce/a（等价值）；行业云平台升级项目建成后，正常年耗电 0.64 万千瓦时、水 283.50 吨，正常年综合能耗 1.67tce/a（当量值），2.13tce/a（等价值）；应用软件 SaaS 化开发平台项目建成后，正常年耗电 0.33 万千瓦时、水 147 吨，正常年综合能耗 0.44tce/a（当量值），1.12tce/a（等价值）。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鉴于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能耗均远低于国家和地方对节能审查的能耗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充分披露政策法规变化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行业云平台升级项目、应用软件 SaaS 化开发平台项目。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自身资源和能力进行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耗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在项目实施时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如果新增设备对应算力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算力资源利用率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出现亏损进一步扩大导致盈亏平衡时间推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获取环评批复，未履行环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耗远低于国家和地方对节能审查的能耗要求，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能耗监管政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政策法规变化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风险。

六、其他问题

(1)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①兴健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健于置换 1,480 万无形资产出资时资金紧张，故通过引入兴健投资这一持股平台，并以亲友向其提供长期无息借款为条件，向亲友提供投资并行科技的机会，即亲友借款给陈健的同时，可向兴健投资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因股改前时间较为紧张，收集大量合伙人工商登记签署资料时间成本较高，加之向兴健投资出资的有限合伙人较多，考虑到合伙企业人数限制，选择以部分出资额较小的合伙人由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志强及有限合伙人贺曙峰代为持有其份额；此外，兴健投资存在大部分入资款项由各合伙人转至陈健的个人账户，再由陈健转至兴健投资账户，或由陈健转至邵志强、贺曙峰两人再由其转入兴健投资账户的情形。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也全部经由陈健中转。②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世界星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20.00 元/股价格分别向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转让发行人 159.62 万股、140.70 万股、140.70 万股及 140.70 万股股份。上述受让股权中的 181.72 万股系代吕大龙持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股权受让的 11,634.40 万元价款中包含吕大龙分别借与四人的 2,000 万元借款用于投资并行科技股票。其中，吕大龙与四人约定若此次投资亏损，则吕大龙承担全部损失，反之则吕大龙向四人按照每月 1% 的利率收取利息。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②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陈健、吕大龙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健投资有限合伙人黄新平系发行人早期员工，已于 2017 年自发行人离职。陈健曾给予黄新平员工股票期权，其中部分员工股票期权已行权转换为鼎健投资 6% 出资份额，剩余 82.2222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因黄新平离职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同时，根据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陈健有权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健尚未完成回购。②鼎健投资原合伙人范瑾已于 2022 年 4 月与陈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鼎健投资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健，陈健于 2022 年 5 月支付对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②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北龙超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并行广州成立于 2016 年 5 月，长沙超算云 2019 年 10 月，长沙超算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均主要从事超算云服务；北京超算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北京超算成立于 2022 年 3 月，两家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北龙超云、并行广州、长沙超算云、长沙超算云所从事超算云服务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与协同关系。②说明新设立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两家商号相似公司的原因以及拟开展的业务，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

(4) 生产经营地点搬迁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承租的物业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101-301 的物业之外其余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获取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物业所有人因手续不齐全被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搬迁的风险。此外，如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权人不愿与公司续签新租赁合同，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地点搬迁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如

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并结合相关房屋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因东网科技怠于履行合同约定对超算机柜的日常维护、监控、更换、维修等义务，且拒绝配合北龙超云取回设备，北龙超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 京 0116 民初 9099 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结合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模糊披露。请发行人说明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七题）

（一）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

根据相关股票交割单、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世界星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20.00 元/股分别向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转让发行人 159.62 万股、140.70 万股、140.70 万股及 140.70 万股股份，上述受让股权中的 181.72 万股系代吕大龙持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吕大龙系市场上的知名财务投资人，习惯于使用法人主体对外进行财务投资，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发行人股份前亦通过银杏华清、西藏龙芯等法人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为享有前述个人税收优惠，且不愿以其个人名义进行投资，因此吕大龙委托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代其持有上述181.72万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因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分别在吕大龙公司供职19年、19年、20年及11年，均为吕大龙较为信任的核心员工，故各方未就本次代持事项签署代持协议。2022年4月，吕大龙与张焱灵等四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主要对代持人与吕大龙的代持关系及吕大龙真实所有的出资份额及权益享有权、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吕大龙从代持行为发生至代持清理完毕时未出售过发行人股票，不存在通过代持而规避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相关人员，2015年陈健以1,480万元现金置换无形资产时资金紧张，其亲友向其提供长期无息借款，同时，由于当时投资市场较好且发行人已启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工作，因此陈健的亲友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具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但由于人数众多不便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此背景下作为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陈健介绍该等人员通过兴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即亲友借款给陈健的同时，可向兴健投资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相关被代持人，因设立兴健投资时时间较为紧张，考虑到部分合伙人在异地定居且合伙人人数较多，收集用于工商登记的全部合伙人签字文件的时间成本较高，加之在设立兴健投资时尚不确定最终合伙人人数是否会突破合伙企业五十人的人数限制，因此，部分合伙人由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志强及有限合伙人贺曙峰代为持有其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邵志强	傅铁彦	12.50	12.50
	李 媛	7.50	2.50
	金林辉	5.00	5.00
	江明华	2.50	2.50
	康德忠	26.00	26.00
	郭旭阳	10.00	10.00
	董艳辉	10.00	10.00
	王俊华	10.00	10.00
	梁 贤	10.00	10.00
	徐元生	10.00	10.00
	傅龙海	10.00	10.00
	于 泳	10.00	10.00
	陈 维	10.00	—
	赵金莎	10.00	—
	麻 蓉	5.00	5.00
	赵 宇	5.00	5.00
	李 萌	5.00	5.00
贺曙峰	王 冬	10.00	—
	吕 忠	60.00	—
	吕 超	100.00	—
	陆 洁	20.00	20.00
	谈 弢	20.00	20.00
	罗家雄	20.00	20.00
	王 柯	17.50	17.50
	左智剑	12.50	12.50
	陈明奇	10.00	10.00
	郑丽珍	10.00	10.00
	罗小兵	10.00	10.00
	牛晓玲	10.00	10.00
	张 尼	10.00	10.00
	陶大江	20.00	20.00
	解志坚	100.00	50.00
	崔天龙	50.00	—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份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苑民钊	20.00	20.00
	孙晓毅	15.00	15.00
	王 洪	10.00	10.00
	陈 江	10.00	1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相关被代持人，兴健投资合伙人均为陈健的亲友，出于对陈健的信任及实际操作简便的考虑，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间仅通过口头沟通确认代持安排，均未签署过代持协议；2022年3月，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类别	出资份额全部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	出资份额全部出售清理	出资份额一半还原一半出售
1	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及被代持人真实所有的出资份额及权益享有权进行确认，并确认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关系		
2	代持人将代持份额转让至被代持人名下，并确认被代持人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代持人处置被代持人的出资份额，并确认份额处置后的相关款项由被代持人所有	确认代持人将部分代持份额转让至被代持人名下，被代持人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确认代持人处置剩余代持份额，份额处置后的相关款项由被代持人所有
3	确认因解除代持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被代持人承担		
4	确认双方就兴健投资出资份额代持的履行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如上所述，兴健投资存在代持情况主要系设立时合伙人人数较多且不确定是否会超过50人，为操作便利起见选择代持。但最终兴健投资实际入资合伙人人数为48人，未突破合伙企业的人数限制，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代持解除协议》、肖燕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刘琬榕，2020年8月4日，吕大龙指



GRANDWAY

派其助理向上述四人转账用于支付四人代吕大龙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该笔款项的来源为吕大龙的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相关《代持解除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为解除代持，2022年3月，吕大龙与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分别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代持股份回售至吕大龙处，并将所获价款足额转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一）”]。

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张焱灵、刘琬榕、赵雪静及朱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焱灵等四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各方就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等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

根据相关《代持解除协议》、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其入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或亲属借款，各合伙人的出资时点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日期
1	胡晓英	2016.01.21
2	邵志强	2016.02.15
3	贺明贤	2015.12.18
4	王玉洁	2016.01.19
5	马丽群	2016.01.22
6	贺曙峰	2015.10.26、2015.10.28
7	康秀珍	2016.01.19
8	欧阳湘晋	2016.01.20、2016.01.21
9	邓自禹	2015.12.02
10	武卫东	2016.01.22
11	朱丹凤	2016.01.19、2016.01.22
12	傅铁彦	2016.01.22、2016.01.23
13	李 媛	2015.10.16
14	金林辉	2015.10.16
15	江明华	2016.02.01
16	康德忠	2016.01.22
17	郭旭阳	2016.01.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日期
18	董艳辉	2016.01.29、2016.02.02
19	王俊华	2015.10.20
20	梁 贤	2016.01.28
21	徐元生	2015.10.20
22	傅龙海	2015.10.16
23	于 泳	2016.01.22
24	陈 维	2016.01.20
25	赵金莎	2016.02.03
26	麻 蓉	2015.10.24
27	赵 宇	2015.10.21
28	李 萌	2015.10.22
29	王 冬	2015.10.21
30	吕 忠	2016.02.03
31	吕 超	2016.02.03
32	陆 洁	2016.02.01
33	谈 弢	2016.01.28
34	罗家雄	2016.01.20
35	王 柯	2015.10.22
36	左智剑	2015.10.23
37	陈明奇	2016.01.24
38	郑丽珍	2016.01.21
39	罗小兵	2016.01.31
40	牛晓玲	2015.10.16
41	张 尼	2015.10.19
42	陶大江	2016.01.20
43	解志坚	2015.10.11、2015.12.08
44	崔天龙	2015.10.30
45	苑民钊	2016.01.22
46	孙晓毅	2015.10.21
47	王 洪	2015.10.17
48	陈 江	2016.01.20

如上表所述，兴健投资全部合伙人均于 2016 年 2 月及以前完成对兴健投资

的出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真实。

根据相关《代持解除协议》、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2022年3月，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并通过将合伙份额全部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或将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售、并将所获价款足额向被代持人支付等方式，将股份代持情形清理完毕。上述股权代持清理过程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并足额缴纳产生的相关税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与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代持解除协议》中的书面确认，代持清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陈健、吕大龙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就股东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对持股1%以上且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主体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核查方式
1	陈健	7,632,500	16.33%	已出具确认函
2	中小基金	5,450,000	11.66%	已出具确认函
3	鼎健投资	5,000,000	10.70%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除黄新平外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4	吕大龙	4,094,200	8.76%	已出具确认函
5	西藏龙芯	2,800,000	5.99%	已出具确认函
6	贺玲	2,390,000	5.11%	已出具确认函
7	兴健投资	1,267,035	2.71%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核查方式
8	嘉健投资	1,214,091	2.60%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9	银杏华清	1,163,400	2.49%	已出具确认函
10	弘健投资	1,127,898	2.41%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11	马力天使	1,105,264	2.37%	已出具确认函
12	马力文化	1,060,000	2.27%	已出具确认函
13	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14%	已出具确认函
14	陈 建	950,000	2.03%	已出具确认函
15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恒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1.63%	已出具确认函
16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1.63%	已出具确认函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550	1.44%	已出具确认函
18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藻陆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1.37%	已出具确认函
19	徐 放	557,465	1.19%	已出具确认函
20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	1.07%	已出具确认函
21	邵志强	330,000	0.71%	已出具确认函
22	信健投资	302,343	0.65%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23	汇健科技	70,000	0.15%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等情形已彻底清理,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根据全国

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存在转售权等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四）”]及黄新平因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而提起的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3”]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主要股东吕大龙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现已被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与保荐机构存在转售权等约定及黄新平因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而提起的诉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主要股东吕大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变动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分别成立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及信健投资，于 2021 年成立汇健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确定参与持有的人员范围时主要参考员工职级、绩效考核及员工意愿。



GRANDWAY

（1）鼎健投资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鼎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

的劳动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截至查询日，鼎健投资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健	1.8223	36.45	普通合伙人	2015.10.29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范瑾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产品经理	已离职
3	黄新平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研发总监	已离职
4	乔楠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应用总监	COO 首席运营官
5	杨昆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技术总监	研发总监
6	吴广辉	0.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开发主管	软件架构师
7	李津宇	0.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技术支持主管	行业总监
8	颜伟	0.2333	4.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广州分区经理	行业总监
9	王红岩	0.2200	4.4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销售部经理	北龙超云副总经理
10	刘海超	0.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销售总监	资源系统总监
11	贺玲	0.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行政总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12	陈钟	0.1333	2.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技术支持主管	SRE 研发总监
13	苏渤杰	0.1157	2.31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解决方案架构师
14	王宁	0.1157	2.31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研发经理
15	吴迪	0.0711	1.42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客户经理	北龙超云总经理
16	周奕青	0.0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网站主管	行政经理
17	赵鸿冰	0.0333	0.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资深方案专家	解决方案总监、AI 云总经理
18	宁富强	0.0333	0.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行业经理	销售经理
19	陈慧斌	0.02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行业经理	见习总监
20	刘婷婷	0.02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云计算研发工程师	AI 云研发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21	王政委	0.0111	0.22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高级开发工程师	AI 云产品总监
22	吴泰增	0.0111	0.22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 SRE 工程师
23	李伯杨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HPC 工程师	运营总监
24	张小琼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系统工程师	方案工程师
25	张宇超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系统实施工程师	AI 云服务经理
26	甄亚楠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系统实施工程师	技术方案总监
27	朱华文	0.0022	0.04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人事主管	北龙超云人力行政总监
合计		5.0000	100.00	—	—	—	—

注：根据鼎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于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范瑾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健投资尚未完成上述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鼎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鼎健投资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i)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根据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鼎健投资办理完毕么石磊、高歧、魏爱东及李瑶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鼎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么石磊、高歧、魏爱东及李瑶的退伙原因为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已转让至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具有强制回购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

ii) 根据鼎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于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范瑾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健，陈健已于 2022 年月 5 月 11 日支付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出具日，鼎健投资尚未完成上述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鼎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2) 嘉健投资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嘉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嘉健投资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 健	206.94506	19.8223	普通合伙人	2015.12.22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吴 迪	75.03070	7.1868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客户经理	北龙超云总经理
3	赵鸿冰	73.50162	7.040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资深方案专家	解决方案总监、AI 云总经理
4	郭 星	43.00000	4.1188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营销总监	营销总监
5	谭 天	42.44616	4.0657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软件架构师	软件架构师兼 UE 架构师
6	刘海超	41.89232	4.0127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销售总监	资源系统总监
7	贺 玲	40.00000	3.831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行政总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8	李伯杨	37.89674	3.6300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HPC 工程师	运营总监
9	胡永利	36.52162	3.4982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市场经理	市场总监
10	杨爱红	27.17686	2.6031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1	贺志强	26.73312	2.560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市场专员	市场高级经理
12	刘功杰	25.80000	2.4713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长沙分区总经理	见习总监
13	王政委	25.53254	2.445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高级开发工程师	AI 云产品总监
14	王红岩	25.15070	2.4091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销售部经理	北龙超云副总经理
15	乔楠	23.73686	2.273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应用总监	COO 首席运营官
16	梅凤娟	21.50000	2.0594	有限合伙人	2019.12.24	总监助理	商务总监
17	陈钟	21.23254	2.0338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技术支持主管	SRE 研发总监
18	张丽	19.66220	1.883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客户经理	销售总监
19	周文桂	17.20000	1.6475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技术支持主管	技术支持总监
20	颜伟	16.55070	1.5853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广州分区经理	行业总监
21	苏渤杰	16.39674	1.570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软件开发工程师	解决方案架构师
22	李津宇	14.83070	1.420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技术支持主管	行业总监
23	吴广辉	13.11070	1.2558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开发主管	软件架构师
24	甄亚楠	12.07092	1.1562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系统实施工程师	技术方案总监
25	陈慧斌	11.71490	1.1221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行业经理	见习总监
26	张小琼	11.21092	1.0738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系统工程师	方案工程师
27	周奕青	9.99490	0.957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网站主管	行政经理
28	李福宝	9.03000	0.8649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技术支持工程师	高级系统运维工程师
29	冯天创	8.60000	0.8238	有限合伙人	2019.12.24	解决方案架构师	运营系统研发总监
30	何荣鹏	8.60000	0.8238	有限合伙人	2019.12.24	行业拓展经理	见习总监
31	吕昇亮	8.60000	0.8238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首席技术官	行业合作高级总监
32	吴泰增	8.47092	0.811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 SRE 工程师
33	杨昆	7.30140	0.699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技术总监	研发总监
34	张宇超	7.19220	0.6889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系统实施工程师	AI 云服务经理
35	田磊	6.91092	0.6620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高级 DBA	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Database Administrator)	
36	王 宁	6.28060	0.601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软件开发工程师	研发经理
37	刘 兵	5.90220	0.5653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资深视觉设计师	高级视觉设计师
38	郭 全	5.69490	0.545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技术研发主管	软件架构师
39	朱华文	4.30000	0.4119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人事主管	北龙超云人力行政总监
40	梁 敏	4.30000	0.4119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产品经理	高级产品经理
41	宋志方	4.25782	0.4078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高性能计算工程师	优化总监
42	王 辉	4.14000	0.396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系统实施工程师	高级 SRE 工程师
43	刘婷婷	3.39782	0.325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云计算研发工程师	AI 云研发经理
44	卢 贺	2.58000	0.2471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市场推广主管	企宣经理
45	周至美	1.72000	0.1648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JAVA 研发工程师	JAVA 开发工程师
合计		1,044.11830	100.0000	—	—	—	—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嘉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嘉健投资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i) 2019 年 5 月 6 日，根据嘉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嘉健投资办理完毕卢贺、郭星、吕昇亮、周文桂、李福宝、韦丹丹、周至美、韩璐、梁敏、刘功杰入伙事宜及李瑶、高岐、宁富强、魏爱东、覃波、范瑾、陈超、么石磊、王新兵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票认购通知及相关付款凭证，卢贺、郭星、吕昇亮、周文桂、李福宝、韦丹丹、周至美、韩璐、梁敏及刘功杰的入伙原因为年度绩效考核达标，通过嘉健投资间接认购并行科技股票；根据嘉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李瑶、高岐、魏爱东、覃波、范瑾、陈超、么石磊及王



GRANDWAY

新兵的退伙原因因为在嘉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宁富强的退伙原因主要系考虑到自身流动资金的储备。

ii)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嘉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嘉健投资办理完毕冯天创、梅凤娟、何荣鹏入伙事宜及韩璐、东丰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票认购通知及相关付款凭证，冯天创、梅凤娟、何荣鹏的入伙原因为年度绩效考核达标，通过嘉健投资间接认购并行科技股票；根据嘉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韩璐、东丰的退伙原因因为在嘉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iii)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嘉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嘉健投资办理完毕韦丹丹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嘉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韦丹丹的退伙原因因为在嘉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嘉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3）信健投资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信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信健投资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 健	62.11612	23.8943	普通合伙人	2015.12.21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毛登峰	31.05546	11.9462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高级软件工程师	BI 研发总监
3	郭 宇	21.50000	8.270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行业合作总监	北龙超云 CTO/行业总监
4	王 姣	14.62000	5.6239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客户经理	大区总监
5	于术涛	12.04000	4.631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见习总监
6	陈晶晶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应用工程师	高级经理
7	陈海龙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见习总监
8	李明霞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见习总监
9	张 挺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驻场运维主管	运维服务经理
10	胡敏杰	8.44000	3.246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研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11	王为坤	6.88000	2.6465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前端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12	牛 瑞	6.02000	2.3157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西安客户经理	高级经理
13	王振丰	5.86000	2.2542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软件开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14	方 草	5.16000	1.9849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广州区域助理	商务助理
15	郝国振	4.14000	1.592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售前方案工程师	方案经理
16	冯嘉仪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19.04.24	行业应用工程师	行业应用工程师
17	黄 培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研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18	张嘉莲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行业合作主管	见习经理
19	张 娜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20	王 硕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商务助理	商务经理
21	杨海涛	3.01000	1.1579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22	李婷婷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活动策划主管	项目经理
23	刘晓宁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项目经理	运营产品总监
24	官明明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行政主管	行政经理(综合)
25	陈 莉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行政助理	人事主管
26	王玲玲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前端开发工程师	前端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27	刘 帅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优化应用工程师	资深应用工程师
28	王 振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财务经理	高级经理
29	史向荣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研发工程师	行业研发经理
30	田海超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31	王 佳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销售经理
合计		259.96158	100.0000	—	—	—	—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信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信健投资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i) 2019年4月24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冯嘉仪、王颖颖、王环入伙事宜及纪宝玉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票认购通知及相关付款凭证，冯嘉仪、王颖颖及王环的入伙原因为年度绩效考核达标，通过信健投资间接认购并行科技股票；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纪宝玉的退伙原因为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ii) 2019年12月25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信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陈晶晶、王姣、刘洋、王玲玲、方草、官明明、田海超、黄培、孙园萍、张娜入伙事宜及王颖颖、张华、张小静、姜晓欣、易会战、陈俊达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票认购通知及相关付款凭证，陈晶晶、王姣、刘洋、王玲玲、方草、官明明、田海超、黄培、孙园萍及张娜的入伙原因为年度绩效考核达标，通过信健投资间接认购并行科技股票；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王颖颖、张华、张小静、易会战及陈俊达的退伙原因为

在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姜晓欣的退伙原因主要系考虑到自身流动资金的储备。

iii) 2021年1月11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信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刘晓宁、刘帅、史向荣、张嘉莲、于术涛、郭宇、张挺、陈海龙、王佳、陈磊、王硕、李婷婷、牛瑞、李明霞入伙事宜及孙园萍、王环、戴俊龙、王晓冰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票认购通知及相关付款凭证，刘晓宁、刘帅、史向荣、张嘉莲、于术涛、郭宇、张挺、陈海龙、王佳、陈磊、王硕、李婷婷、牛瑞、李明霞的入伙原因为年度绩效考核达标，通过信健投资间接认购并行科技股票；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孙园萍、王环、戴俊龙、王晓冰的退伙原因为为在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iv) 2021年12月30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许静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许静的退伙原因为为在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v) 2022年3月28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陈磊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陈磊的退伙原因为为在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vi) 2022年8月17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刘洋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刘洋的退伙原因为为在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2022年6月9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信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2022年

6月9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4) 汇健科技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汇健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截至查询日，汇健科技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健	3	1.4286	普通合伙人	2021.11.09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师健伟	3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资本市场总监	董事会秘书
3	王永旭	3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见习总监
4	李彬	3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销售经理	高级经理
5	周凤	18	8.5714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销售经理
6	蒋春婷	15	7.1429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招聘经理	高级经理
7	孙强涛	12	5.7143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
8	王正明	12	5.7143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技术服务工程师	超算云服务经理
9	曾江骞	9	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高级开发工程师	高级开发工程师
10	孙艳燕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战略合作专员	销售支持部经理
11	任佳兴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
12	张明建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3	闫强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销售经理
14	杨静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高级经理
15	姜晓欣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商务助理	商务经理
16	雷鸣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运维服务工程师	运维服务工程师
17	冯国亮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技术服务工程师	超算云服务主管
18	吕泽	3	1.4286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运维主管工程师	运维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合计	210	100.0000	—	—	—	—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汇健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汇健科技的合伙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汇健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2.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的《合伙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普通合伙人入伙，除非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全体有限合伙人应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内部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1、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可以转让之日起，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额的 25%，该可转让份额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	1、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可以转让之日起，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额的 25%，该可转让份额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
外部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下，并行科技于每年上、下半年度各向合伙人提供一次减持窗口期，在并行科技发布减持窗口期通知之日起至减持窗口期首日前10日期间，合伙人可向合伙企业提出书面减持通知且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减持通知内的减持时间应在并行科技开放的减持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收到该合伙人的书面减持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经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可减持股数后，合伙企业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进行减持，将减持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合伙人并同时根据其减持的数额相应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合伙人在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全部减持后，合伙人须自合伙企业退伙；前述书面减持通知须明确包含该合伙人的减持数量/份额、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并且，合伙人认同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拟减持份额可能会低于其书面减持通知，同意由合伙企业与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届时统一处理；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减持规则进行调整且涉及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减持，合伙人同意遵守该等规则的调整。 有限合伙人除可以根据前款规定采取书面通知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进行减持的方式外，该有限合伙人亦可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拟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但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	下，并行科技于每年上、下半年度各向合伙人提供一次减持窗口期，在并行科技发布减持窗口期通知之日起至减持窗口期首日前10日期间，合伙人可向合伙企业提出书面减持通知且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减持通知内的减持时间应在并行科技开放的减持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收到该合伙人的书面减持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经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可减持股数后，合伙企业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进行减持，将减持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合伙人并同时根据其减持的数额相应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合伙人在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全部减持后，合伙人须自合伙企业退伙；前述书面减持通知须明确包含该合伙人的减持数量/份额、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并且，合伙人认同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拟减持份额可能会低于其书面减持通知，同意由合伙企业与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届时统一处理；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减持规则进行调整且涉及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减持，合伙人同意遵守该等规则的调整。 2、有限合伙人除可以根据前款规定采取书面通知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进行减持的方式外，该有限合伙人亦可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拟转让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依据执行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 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退伙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经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并行科技”)离职, 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 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转让价格依据并行科技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股票授予年度净资产后的差额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 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就该等合伙权益的受让权, 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普通合伙人放弃受让权的,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自合伙协议修订之日起, 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并行科技因任何原因离职, 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 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在 10 日内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金额加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利息(年利率以 6% 计算)。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 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上述因离职而引致的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 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就该等合伙权益的受让权, 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普通合伙人放弃受让权的,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依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全部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为避免歧义，全体合伙人进一步明确，若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约定或其行为损害并行科技及并行科技股东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并行科技及其股东名誉权、违反并行科技的保密规定及竞业禁止义务、严重违反并行科技的内部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其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期间从并行科技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在 10 日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金额加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利息（年利率以 6% 计算），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上述因离职而引致的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为避免歧义，全体合伙人进一步明确，若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约定或其行为损害并行科技及并行科技股东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3.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陈健与黄新平前妻王某及并行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隐名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王某及并行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签署《隐名股东协议》，给予王某 300,000 股股份及 1,100,000 股员工股，并由陈健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各方未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员工股”的含义。但鉴于黄新平同时持有鼎健投资与弘健投资的出资份额（即同时持有员工股及非员工股），根据鼎健投资及弘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他历史上曾同时持有鼎健投资及弘健投资出资份额合伙人的访谈，该等合伙人均认可如丧失发行人员工身份，发行人授予其的“员工股”将被收回。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查阅陈健与黄新平的沟通记录，2015年9月9日，黄新平与王某签署《离婚协议》，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前述与并行有限的相关员工股在离婚后均归黄新平所有，王某于2015年9月30日自并行有限离职，此后经黄新平与陈健沟通协商，确认上述员工股的性质实际为员工股票期权，陈健整体给予黄新平142.2222万股股份（包括300,000股股份及1,122,222股员工股）。其中300,000股股份转换为弘健投资6%的出资份额，300,000股员工股票期权因黄新平行权而转换为鼎健投资6%的出资份额；就剩余82.2222万股员工股票期权，陈健与黄新平未明确具体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

鉴于黄新平已于2017年7月7日自发行人离职，截至其离职之日，其未对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因此，陈健认为：根据此前的授予方式，给予员工的激励均体现为持股平台的份额，如黄新平在任职期间提出行权，剩余部分应转换为鼎健投资的份额，但是由于黄新平已离职，因此，该等员工股票期权因其离职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

同时，根据黄新平等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经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并行科技”）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依据并行科技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股票授予年度净资产后的差额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历史合伙人及现任合伙人（黄新平除外），相关人员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即合伙人如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应将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具有强制回购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因此，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认为其有权依据上述约定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尚未完成回购。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健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新平已于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第一百



GRANDWAY

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暂未收到法院受理该案的通知书及起诉状等其他案件资料，因此，暂无法知悉黄新平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

但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2022年6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17,736,8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96%，上述事宜所涉员工股票期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6%，尚未完成回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64%，比例均较低，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从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就上述事宜，陈健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陈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黄新平除外）的访谈，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的持股人员选定依据为参考员工职级、绩效考核及员工意愿，持股人员在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的人员结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各平台均已办理完毕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宜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经营情况

1. 北龙超云、并行广州、宁夏超算云、长沙超算云从事超算云服务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与协同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北龙超云、并行广州、宁夏超算云、长沙超算云从事超算云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与协同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从事超算云服务的具体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与协同关系
1	北龙超云	将高性能计算和相关 IT 服务以云计算的方式提供给最终用户	面向科学计算、工业仿真、气象海洋、新能源、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行业应用领域，随需提供超级云服务
2	并行广州		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业务合作，承载广州研发中心
3	宁夏超算云		并行超算资源池中中卫主节点，负责资产管理和运维管理
4	长沙超算云		与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业务合作，负责长沙当地业务拓展，同时承载长沙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超算云服务、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依托国家超级计算中心的机时资源或基于开发和服

务当地市场而设立，定位清晰，职能布局合理，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其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新设立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两家商号相似公司的原因以及拟开展的业务，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的法定代表人，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两家公司商号相似的原因系两家公司拟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发行人持续深耕超算云领域，专注于超算云服务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两家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拟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超算云服务开展相关业务，使用“超算”或“超级云计算”的商号，市场辨识度和

客户接受度较高，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增强客户黏性，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的法定代表人，北京超算云拟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超算云服务，拓展多领域的超算应用服务，重点开展面向国产工业软件的测试、验证、推广及应用平台建设，与发行人的超算 PaaS 相协同，优势互补，助力国产工业软件的产业化推广及国产替代进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的法定代表人，北京超算拟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超算云服务在资产端的供应需求，开展超算中心资产建设相关服务，与北龙超云、发行人形成从资产到运营的完整业务价值链，实现互补、协同发展，助力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的法定代表人，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原因系未到认缴出资期限。根据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北京超算云和北京超算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分别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49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缴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出资时间的约定。且两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进行实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超算云服务的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存在一定联系，也具备各自特点和差异性，在发行人业务中存在互补和协同效应。北京超算云、北京超算商号相似的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拟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两家公司拟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超算云服务，拓展多领域的超算应用服务及超算中心资产建设相关服务。两家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为出资期限未到，股东将根据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在认缴注册期限届满前进行实缴。



（四）生产经营地点搬迁风险

1. 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含税)	用途
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三盛大厦 301 室	2,600.83	2022.03.01-2025.02.28	2022.03.01-2022.08.31:4.5 元/日/m²; 2022.09.01-2025.02.28:4.9 元/日/m²	办公
2	千城科技创新(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成华科技大厦 11 层 9 号	1 间办公室或 10 个办公工位	2022.02.15-2023.05.14	64,000 元/年	办公
3	西安科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66 号边家村十字南 50 米路西 4 层 08 号	122	2022.07.19-2023.07.18	9,607.5 元/月	办公
4	上海橙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仙霞路 317 号 31 楼 3106 室	47.58	2021.08.05-2023.08.04	33,400 元/月	办公
5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9 号高铁网谷 A 座 2F R282	联合办公区及 5 个工位	2022.06.15-2022.12.14	4,500 元/月	办公
6	深圳昆圣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一路云谷二期 6 栋 3 层 316 室	100	2021.11.18-2022.11.17	6,800 元/月	办公
7	武汉五点五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街陶家岭社区陶家岭 5.5 产业园综合楼第 4 层第 K 号房屋	318	2021.04.19-2023.04.18	14,310 元/月	办公
8	中卫市商务局	发行人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	2020.08.07-2022.12.31	无偿使用	办公
9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雄风大道呼伦贝尔大数据中心(301 国道南建设大道北侧)	不少于 50 平米的库房空间及不少于 10 个办公工位	/	无偿使用	办公及仓储
10	太原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88 号兴业大厦 8 层 R818	/	2022.04.08-2022.10.07	4,500 元/月	办公
11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	长沙超算云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	270.03	2021.08.16-2022.12.04	20,252.25 元/月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含税)	用途
	发展有限公司		门中南大学科技园 (研发) 总部 6 号栋 203 房				
12	广州厚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并行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明志街 1 号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 3 楼 317	104 (设置 12 个工位)	2020.10.19-2023.02.28	9,000 元/月	办公
13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并行天津	天津市创业总部基地 B15 栋 11 层 1101 号	20	2021.04.01-2023.03.31	600 元/月	办公
14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北龙超云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南 2 街 3 号院一号楼 212 办公室	27.80	2017.09.01-2022.08.31	16,680 元/年	办公
15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北龙超云	北京市中关村南四街 4 号院 2 号楼 410 号办公室	57.72	2021.07.01-2026.06.30	136,940.70 元/年	办公

注 1: 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思极紫光 (青岛) 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协议》, 国网思极紫光 (青岛) 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上述第 9 项租赁, 租赁有效期与《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 即三年或发行人开通的资源服务全部关闭之日 (以后到为准), 除非根据《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协议》的规定延期或提前终止。

注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北龙超云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已在协商房屋租赁续约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出租人提供的权属证书或出具的权属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第 3 项、第 12 项、第 14 项及第 15 项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有权转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³, 如该等房屋因出租方违法转租给发行人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 由违法转租的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但发行人存在被要求搬离的风险。

因此,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的租赁房产的用

³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 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 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途均为“办公”，搬迁所产生的主要费用为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以及办公设施的搬运费，若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参照第1、3及12项租赁的装修费，搬运费根据办公设施的搬运装车数量测算，则租赁搬迁费用预计为36.6316万元。同时，若因出租方违约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的，根据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发行人将收到出租方支付的违约金，发行人自身实际应承担的费用预计最高不超过36.6316万元。

2. 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行政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无需满足特殊的条件，且周边租赁市场活跃，备选可租赁房屋众多，发行人可以在短期内承租其他附近房产，因此搬迁难度及搬迁费用较小。

为避免搬迁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1. 目前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的重大诉讼，即子公司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的服务合同纠纷案，该案件已被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京0116民初9099号”。北京



GRANDWAY

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第二次开庭审理中，原被告提出对涉案设备的损害成因及损失数额进行鉴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已依程序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定机构尚未做出鉴定结论，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2. 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通过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申请第三方鉴定等方式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一审判决作出后，如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对方履行义务，如对方未按期履行裁决，发行人保留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积极追索债权；如诉讼请求未得到支持，发行人将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

（3）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合同的履约管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3. 结合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涉案合同、《审计报告》，涉案设备为北龙超云所有的 234 台计算机设备及 320 根电缆，因东网科技计算机房空调故障，导致机柜温度迅速升高，机柜中的设备因此发生死机、断电，并导致大量设备硬件发生永久性损坏，目前该等设备处于不可用状态。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387.9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1.54%，占比较小，且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



GRANDWAY

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决诉讼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后，目前处于司法鉴定程序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针对未决诉讼，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利益，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健投资合伙人黄新平已就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提起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六/（二）/3”，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同行业公司中，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亦对相关客户名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豁免涉及信息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发行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豁免涉及的信息与同行业公司豁免涉及的信息基本一致。

2.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不影



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1）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30 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交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三）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2）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据此提出豁免申请，以代号替代真实名称进行了合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密管理规范》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明确，并已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密管理规范》规定的程序对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发行人董事长陈健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文件均不包含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且发行人董事长陈健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泄漏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3）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在保守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相关客户名称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可或缺的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投资者的正常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就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发行人已提交《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保荐机构已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基于所处行业、产品特性和商业机密等因素，申请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豁免披露客户/单位的名称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申报会计师已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申报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信息



GRANDWAY

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豁免披露后的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风险，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2020年的年报、半年报，2020年三季度和2021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等多个会计科目。2022年6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发行人管理二函[2022]061号），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认为董事长陈健、财务负责人杨爱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人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长陈健、财务负责人杨爱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人治理规

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全国股转发行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前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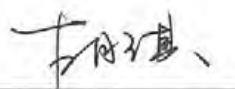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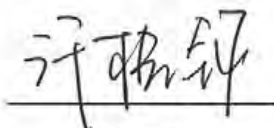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 9月6 日

附件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18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400 万元》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300 万元》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10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2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增加经营范围》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08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交易》议案	
7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1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2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4	《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19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议案》;《关于对 2017 年和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外投资决策制度》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0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27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4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提名吕智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5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9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6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3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并以公司发明专利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1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案》;《关于签署〈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的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除外)
1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3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0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5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22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20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案》	
2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0	《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迪女士共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2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追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3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7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GRANDWAY

附件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2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18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6.04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400 万元》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300 万元》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7.2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8.28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增加经营范围》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9.17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10.2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4.2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4.29	《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6.0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19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议案；《关于对 2017 年和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7.2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8.07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一人未出席且未委托表决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8.1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8.2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提名吕智先生为公司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新任董事》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9.21	《关于并行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10.30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12.14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2.1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500万元并以公司发明专利提供反担保》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500万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03.3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04.2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6.10	《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7.13	《关于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08.06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09.28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议案；《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09.30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12.16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陈健拟向 2020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关于根据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12.24	《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北龙超云法定代表人吴迪女士共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04.06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2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5.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内部控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案》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6.0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6.10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6.14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度）的议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至 3 月）的议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议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8.12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18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20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更新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9月20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3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 陈健整体给予黄新平 1,422,222 股股份（包括 300,000 股股份及 1,122,222 股员工股），其中 300,000 股股份转换为弘健投资 6% 的出资份额，300,000 股员工股票期权因黄新平行权而转换为鼎健投资 6% 的出资份额；就剩余 822,222 股员工股票期权，陈健与黄新平未明确具体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2) 鉴于黄新平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自公司离职，截至其离职之日，未对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因此，陈健认为：根据此前的授予方式，给予员工的激励均体现为持股平台的份额，如黄新平在任职期间提出行权，剩余部分应转换为鼎健投资的份额，但是由于黄新平已离职，因此，该等员工股票期权因其离职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3) 黄新平等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经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依据并行科技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股票授予年度净资产后的差额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鼎健投资历史合伙人及现任合伙人（黄新平除外）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即合伙人如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公司离职，应将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具有强制回购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因此，陈健认为其有权依据上述约定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健尚未完成回购。(4) 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黄新平已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要求确认陈健持有的 822,222 股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代黄新平持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陈健代持的 822,222 股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黄新平名下。(5) 兴健投资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陈健于挂牌前急需 1,480 万元用于置换知识产权出资，但其无法在短时间内以自有资金支付置换款，故通过设立兴健投资这一持股平台，并以亲友向其提供长期借款为条件，向亲友提供投资并行科技的机会，即亲友借款给陈健的同时，可向兴健投资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兴健投资合伙人中，多数合伙人实际持有份额与借款金额一致，部分合

伙人未借款但实际持有份额。鉴于兴健投资的主要合伙人均非公司员工，因此公司将其定位为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因陈健、贺玲夫妇不具有管理人数众多的外部持股平台的意愿，加之由外部投资者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更好地代表与争取外部投资者的权益，因此陈健、贺玲夫妇于 2016 年 2 月自兴健投资退伙且陈健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兴健投资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全部经由陈健中转，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陈健整体给予黄新平 1,422,222 股股份的背景和过程，在陈健与黄新平未明确具体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的前提下，将上述 822,222 股股份披露为员工股票期权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 822,222 股股份是否系陈健代黄新平持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陈健认为其有权依据相关约定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进一步说明兴健投资合伙人在获得投资并行科技机会的过程中，实际持有份额与借款金额的关系，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过程，关于兴健投资股权代持情形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陈健、贺玲夫妇自兴健投资退伙且陈健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兴健投资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全部经由陈健中转，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黄新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5）补充披露其他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一题）



（一）说明陈健整体给予黄新平 1,422,222 股股份的背景和过程，在陈健与黄新平未明确具体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的前提下，将上述 822,222 股股份披露为员工股票期权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 822,222 股股份是否系陈健代黄新平持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陈健整体给予黄新平 1,422,222 股权益的背景和过程

根据陈健与黄新平前妻王某及并行有限签署的《隐名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王某及并行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签署《隐名股东协议》，给予王某 140 万股权益，并由陈健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此时黄新平及王某均与并行有限具有劳动关系。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其中 30 万股权益对应王某实际出资的 10 万元出资额，110 万股权益系陈健对黄新平、王某夫妇所实施的期权激励。

根据黄新平与王某签署的《离婚协议》，2015 年 9 月 9 日，黄新平与王某签署《离婚协议》，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前述与并行有限的相关权益在离婚后均归黄新平所有。此外，2015 年 9 月 30 日，王某自并行有限离职，黄新平仍与并行有限具有劳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健的访谈，2015 年，黄新平与陈健协商约定了以权益形式支付当年奖金，所涉并行有限权益数量为 2.2222 万股；根据陈健与黄新平的沟通记录，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进一步明确前述 2.2222 万股的性质为员工股票期权。至此，黄新平持有并行有限 142.2222 万股权益。

根据弘健投资、鼎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2015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9 日，并行有限先后设立持股平台弘健投资及鼎健投资，陈健根据其与黄新平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沟通记录，将黄新平持有的 30 万股权益转换为弘健投资 20% 的出资份额，30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因黄新平行权而转换为鼎健投资 6% 的出资份额，同时进一步明确剩余 82.2222 万股权益的性质为员工股票期权，但就剩余 82.2222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陈健与黄新平未明确具体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

根据黄新平的离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2017 年 7 月 7 日，黄新平自发行人离职，截至其离职之日，其未对剩余 82.2222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因此，根据此前的授予方式，给予员工的激励均体现为持股平台的份额，如黄新平在任职期间提出行权，剩余部分应转换为鼎健投资的份额，但是由于黄新平已离职，则该等员工股票期权因其离职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

2. 将上述 822,222 股权益披露为员工股票期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隐名股东协议》、陈健与黄新平的沟通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给予王某并行有限 140 万股权益，其中 110 万股权益为约定“员工股”，“员工股”的含义如下：

虽然各方未以协议的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员工股”的含义，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定期向全体员工的邮件发送记录，“员工股”用于奖励工作一年以上年度绩效评估超出期望的员工，“员工股”为期权，已解冻部分可以享受各种股权收益，离开公司已解冻部分和未解冻部分全部作废；（2）黄新平同时持有鼎健投资与弘健投资的出资份额，根据鼎健投资及弘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对其他历史上曾同时持有鼎健投资及弘健投资出资份额合伙人的访谈确认，该等合伙人均认可如丧失发行人员工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健有权收回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3）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除黄新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离职后，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健收回。

根据黄新平与王某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前述与并行有限的相关权益在离婚后均归黄新平所有；根据陈健与黄新平的沟通记录，2015 年 10 月 16 日，双方进一步明确“员工股”的性质实际为员工股票期权，即剩余 82.2222 万股权益的性质为员工股票期权。

综上，黄新平所持 82.2222 万股权益的性质为员工股票期权系由发行人以邮件形式自始确认并经陈健与黄新平进一步明确的事实，将上述 822,222 股权益披露为员工股票期权的依据充分。

3. 上述 822,222 股权益是否系陈健代黄新平持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一）/1”所述，历史上陈健共代黄新平持有 30 万股权益，就剩余 112.2222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其中 30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已因黄新平行权而转换为鼎健投资 6% 的出资份额，就剩余 82.2222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如黄新平在职期间提出行权，应转换为鼎健投资的份额，即通过鼎健投资增资或陈健转让鼎健投资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使黄新平所持期权落地，但鉴于截至黄新平离职之日其未提出行权，因此，该部分员工股票期权最终

并未行权产生隶属于黄新平的持股平台份额，且已因黄新平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不存在由陈健代黄新平持有 82.2222 万股权益的情形。

4.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股份性质为员工股票期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一）/2”所述，黄新平所持 82.2222 万股权益的性质为员工股票期权系由发行人以邮件形式自始确认并经陈健与黄新平进一步明确的事实，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进行如实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陈健与黄新平的代持及解除事宜

就陈健代黄新平持有的 30 万股权益及其解除事宜，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如实披露：①2015 年 9 月 9 日，黄新平与王某签署《离婚协议》，双方自行协商明确前述与并行有限的相关权益在离婚后均归黄新平所有，即由陈健代王某持有变更为代黄新平持有并行有限 30 万股权益；②2015 年 10 月 27 日，并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持有激励股权的员工与陈健解除《股权代持协议》，持有激励股权的员工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分别持有鼎健投资、弘健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在鼎健投资、弘健投资中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其应当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③2015 年 10 月 28 日，弘健投资设立，黄新平持有的 30 万股权益转换为弘健投资 20% 的出资份额；④解除代持后，陈健与黄新平签署《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确认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代持的解除履行了全部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针对代持解除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员工股票期权的行权及终止事宜

就黄新平所持 30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发行人已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如实披露行权事宜：①2014 年，陈健授予黄新平，王某夫妇 110 万股权益，黄新平与王某于 2015 年 9 月 9 日通过离婚财产划分的方式自行约定该等权益的所有权；②2015 年 10 月 16 日，陈健与黄新平经沟通进一步明确该等“员工股”的性质为员工股票期权；③2015 年 10 月 27 日，并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持有激励股权的员工与陈健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CHINA TONG

持有激励股权的员工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分别持有鼎健投资、弘健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在鼎健投资、弘健投资中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其应当持有的公司激励权益：④2015年10月29日，鼎健投资设立，黄新平持有的30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因行权而转换为鼎健投资6%的出资份额。

就黄新平所持剩余82.2222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如实披露终止事宜：“有限合伙人黄新平系发行人早期员工，已于2017年自发行人离职。陈健曾给予黄新平员工股票期权，其中部分员工股票期权已行权转换为鼎健投资6%出资份额，剩余82.2222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因黄新平离职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

（4）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因员工股票期权终止导致的纠纷事宜

就上述82.2222万股员工股票期权的终止事宜，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2022年6月24日），黄新平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发行人已在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陈健出具的承诺函：“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且，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及关于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而可能导致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此后发行人亦在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文件中如实披露该等事宜。

根据黄新平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案件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7月21日，黄新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被告为发行人，并将陈健列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1、确认第三人陈健持有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代原告黄新平持有；2、判令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第三人陈健代持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原告黄新平名下；3、本案诉讼费用由



GRANDWAY

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承担。”2022年9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陈健其已受理黄新平与发行人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并通知陈健于2022年9月19日领取案件相关资料。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9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11月8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2023年3月30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8民初4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披露了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陈健与黄新平未明确具体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的情况下，将上述822,222股权益披露为员工股票期权的依据充分，陈健不存在代黄新平持有上述822,222股权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陈健认为其有权依据相关约定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陈健认为其有权依据相关约定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黄新平等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签署的合伙协议，“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经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并行科技”）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依据并行科技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股票授予年度净资产后的差额对应的有



限合伙财产份额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

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上曾同时持有弘健投资和鼎健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黄新平除外），该等合伙人均认可其持有鼎健投资出资份额之后，在职期间每年解冻 25%，并可以通过转让给鼎健投资其他合伙人或通过鼎健投资在二级市场出售并行科技股票的方式，对获授且已解冻的并行科技“员工股”进行处分；离职之后，未解冻的“员工股”将被全部收回，已解冻但未处分的“员工股”亦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被收回。除黄新平外，该等获授员工均认可该等理解与操作，不存在异议。

综上，发行人及鼎健投资向黄新平出具的《关于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确认函》确认了未解冻部分在离职后应被收回，并未明确解冻后即享有所有权，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对离职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份额享有强制回购权，合伙协议的该等约定系全体合伙人的一致意思表示。因此，就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 6% 出资份额，其在职三年共解冻 75%，黄新平有权就已解冻部分进行处分，其离职之后，未解冻的部分应被收回，已解冻但未处分的部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可被收回。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鼎健投资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就其尚未完成回购的黄新平所持鼎健投资出资份额，陈健与黄新平存在争议纠纷，具体而言：2022 年 10 月 25 日，鼎健投资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退伙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起退伙；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退伙工商变更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鼎健投资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鼎健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GBARWAY

3.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陈健享有强制回购权的相关事宜

就陈健对鼎健投资出资份额享有强制回购权事宜，发行人已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如实披露：“黄新平……每年解禁 25%，离职时未解禁部分零对价回购”，发行人亦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如实披露：“根据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陈健有权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健尚未完成回购”。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系对解冻时间、解冻数量、解冻后有权进行处分及未解冻部分在离职后应被收回等内容的确认，并未明确约定解冻后有限合伙人即享有该等出资份额的所有权，且未对离职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份额的处置方法进行明确。但鼎健投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对离职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份额享有强制回购权，强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未转让部分整体享有强制回购权，前述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系全体合伙人的一致意思表示，仍具有效力，在其他文件未明确约定相关情况时应当适用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据此，发行人在本次上市的相关文件中披露陈健享有强制回购权。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内容均与事实相符。

(2)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双方就上述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陈健尚未完成回购的黄新平所持鼎健投资出资份额，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2022 年 6 月 24 日），黄新平及陈健均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发行人已在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陈健出具的承诺函：“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且，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及关于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而可能导致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



GRANDWAY

处罚及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此后发行人亦在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文件中如实披露该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健认为其有权依据相关约定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的依据充分，双方存在争议纠纷，鼎健投资曾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退伙纠纷诉讼，但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进一步说明兴健投资合伙人在获得投资并行科技机会的过程中，实际持有份额与借款金额的关系，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过程，关于兴健投资股权代持情形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陈健、贺玲夫妇自兴健投资退伙且陈健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兴健投资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全部经由陈健中转，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兴健投资合伙人实际持有份额与借款金额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挂牌前在置换 1,480 万无形资产出资时资金紧张，因此在设立兴健投资时向合伙人借款，多数合伙人同意向陈健提供与出资额等额的借款，其余合伙人根据自身意愿与资金情况决定借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持有份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持有份额与借款金额的关系
胡晓英	250.00	250.00	提供等额借款
王玉洁	30.00	30.00	
马丽群	30.00	30.00	
贺曙峰	110.00	110.00	
康秀珍	50.00	50.00	
欧阳湘晋	30.00	30.00	



QWABEWAY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持有份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持有份额与借款金额的关系
武卫东	30.00	30.00	
朱丹凤	50.00	50.00	
傅铁彦	12.50	12.50	
金林辉	5.00	5.00	
江明华	2.50	2.50	
康德忠	26.00	26.00	
郭旭阳	10.00	10.00	
董艳辉	10.00	10.00	
王俊华	10.00	10.00	
梁 贤	10.00	10.00	
徐元生	10.00	10.00	
傅龙海	10.00	10.00	
于 泳	10.00	10.00	
麻 蓉	5.00	5.00	
赵 宇	5.00	5.00	
李 萌	5.00	5.00	
陆 洁	20.00	20.00	
谈 玟	20.00	20.00	
罗家雄	20.00	20.00	
王 柯	17.50	17.50	
左智剑	12.50	12.50	
陈明奇	10.00	10.00	
郑丽珍	10.00	10.00	
罗小兵	10.00	10.00	
牛晓玲	10.00	10.00	
张 尼	10.00	10.00	
陶大江	20.00	20.00	
苑民钊	20.00	20.00	
孙晓毅	15.00	15.00	
王 洪	10.00	10.00	
陈 江	10.00	10.00	
贺明贤	50.00	60.00	另行协商借款金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持有份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持有份额与借款金额的关系
李 媛	7.50	2.50	额
邓自禹	35.00	15.00	
解志坚	100.00	50.00	
邵志强	141.50	—	未提供借款
陈 维	10.00	—	
赵金莎	10.00	—	
王 冬	10.00	—	
吕 忠	60.00	—	
吕 超	100.00	—	
崔天龙	50.00	—	

2. 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还原过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2016 年 1 月，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1,994,450 元，新增 2,908,586 股中由兴健投资认购 1,745,152 股，以货币方式增资 1,500.00 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45%，价格为 8.60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邵志强、贺曙峰与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伙人约定二人分别代持共 158.50 万元及 535.00 万元兴健投资的出资份额，工商登记及实际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邵志强	300.00	20.00	邵志强	141.50	9.43
				傅铁彦	12.50	0.83
				李 媛	7.50	0.50
				金林辉	5.00	0.33
				江明华	2.50	0.17
				康德忠	26.00	1.73
				郭旭阳	10.00	0.67
				董艳辉	10.00	0.67
				王俊华	10.00	0.67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梁 贤	10.00	0.67
				徐元生	10.00	0.67
				傅龙海	10.00	0.67
				于 泳	10.00	0.67
				陈 维	10.00	0.67
				赵金莎	10.00	0.67
				麻 蓉	5.00	0.33
				赵 宇	5.00	0.33
				李 萌	5.00	0.33
2	贺曙峰	645.00	43.00	贺曙峰	110.00	7.33
				王 冬	10.00	0.67
				吕 忠	60.00	4.00
				吕 超	100.00	6.67
				陆 洁	20.00	1.33
				谈 弢	20.00	1.33
				罗家雄	20.00	1.33
				王 柯	17.50	1.17
				左智剑	12.50	0.83
				陈明奇	10.00	0.67
				郑丽珍	10.00	0.67
				罗小兵	10.00	0.67
				牛晓玲	10.00	0.67
				张 尼	10.00	0.67
				陶大江	20.00	1.33
				解志坚	100.00	6.67
				崔天龙	50.00	3.33
				苑民钊	20.00	1.33
				孙晓毅	15.00	1.00
				王 洪	10.00	0.67
				陈 江	10.00	0.67
3	胡晓英	250.00	16.67	胡晓英	250.00	16.67
4	康秀珍	50.00	3.33	康秀珍	5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5	朱丹凤	50.00	3.33	朱丹凤	50.00	3.33
6	贺明贤	50.00	3.33	贺明贤	50.00	3.33
7	邓自禹	35.00	2.33	邓自禹	35.00	2.33
8	王玉洁	30.00	2.00	王玉洁	30.00	2.00
9	欧阳湘晋	30.00	2.00	欧阳湘晋	30.00	2.00
10	马丽群	30.00	2.00	马丽群	30.00	2.00
11	武卫东	30.00	2.00	武卫东	30.00	2.00
合 计		1,500.00	100.00	—	1,5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根据兴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上述代持形成之后，兴健投资出资份额的变动过程如下：

①2017年12月，马丽群、邵志强分别将其持有的30万元及19.88万元兴健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铸宽，马丽群不再持有兴健投资出资份额。上述转让于2018年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9年4月，崔天龙（代持人为贺曙峰）将其实际持有的50万元兴健投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冬25万元、李天山25万元，转让完毕后崔天龙不再持有兴健投资出资份额，贺曙峰的代持份额由535万元减少至510万元。上述转让于2020年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贺曙峰将其实际持有的110万元出资份额，及代他人持的5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李天山，贺曙峰不再持有兴健投资出资份额。上述转让于2020年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9年11月，王玉洁将其持有的30万元兴健投资出资份额转让至李天山，王玉洁不再持有兴健投资出资份额。上述转让于2020年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兴健投资股权代持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转让/受让时间	转让/受让份额 (万元)	剩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并行 科技股份)	是否进行 工商变更
马丽群	无	2017.12	-30.00	—	17.20	是
邵志强	无		-19.88	121.62		是



合伙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转让/受让时间	转让/受让份额(万元)	剩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并行科技股份)	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刘铸宽	无		49.88	49.88		是
崔天龙	贺曙峰	2019.04	-30.00	—	17.20	否
王冬	贺曙峰、李天山		25.00	35.00		否
李天山	无		25.00	25.00		是
贺曙峰	无		—	—		是
李天山	无	2019.07	38.70	63.70	20.00	是
王玉洁	无	2019.11	-30.00	—	25.00	是
李天山	无		30.00	93.70		是
贺曙峰	无	2019.12-2020.01	-71.30	—	25.00	是
李天山	无		71.30	165.00		是
其他隐名合伙人	贺曙峰	2020.02	-510.00	—	—	是
其他隐名合伙人	李天山		510.00	510.00		是

(3) 股权代持的清理

根据相关《代持解除协议》，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2022年3月，邵志强、李天山与被代持合伙人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并根据被代持合伙人的个人意愿，以部分合伙人进行工商变更并还原至兴健投资，其余合伙人按照43.00元/股的价格出售其实际持有份额，并获得全部收益的形式完成兴健投资代持的清理。代持清理的过程中，由于陈健需要偿还全部尚未偿还额的借款，因此全部被代持合伙人减持所获价款由代持人通过陈健统一支付。各合伙人代持还原及份额减持所涉税款由代持人代为缴纳。本次代持清理的具体路径如下：

姓名	代持清理方式	清理前真实份额(万元)	目前真实份额(万元)
李天山	清理名下所有代持，并减持其实际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	165.00	160.00
邵志强	清理名下所有代持	121.62	121.62
胡晓英	无需清理	250.00	250.00
贺明贤		50.00	50.00
康秀珍		50.00	50.00
欧阳湘晋		30.00	30.00



QIANHAIWAY



GEANDWS

姓名	代持清理方式	清理前真实份额（万元）	目前真实份额（万元）
邓自禹		35.00	35.00
武卫东		30.00	30.00
刘铸宽		49.88	49.88
朱丹凤		50.00	50.00
王 冬	全部还原至本人名下	35.00	35.00
陆 洁		20.00	20.00
谈 强		20.00	20.00
罗 宏		20.00	20.00
王 柯		17.50	17.50
左智剑		12.50	12.50
傅铁彦		12.50	12.50
彭阿荣		10.00	10.00
郑丽珍		10.00	10.00
罗小兵		10.00	10.00
牛晓玲		10.00	10.00
张 尼		10.00	10.00
李 媛		7.50	7.50
金林辉		5.00	5.00
江明华		2.50	2.50
吕 超	将一半份额还原至本人名下，另一半减持	100.00	50.00
陶大江		20.00	10.00
解志坚	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100.00	—
吕 忠		60.00	—
康德忠		26.00	—
苑民钊		20.00	—
孙晓毅		15.00	—
王 洪		10.00	—
陈 江		10.00	—
郭旭阳		10.00	—
董艳辉		10.00	—
王俊华		10.00	—
梁 贤		10.00	—
徐元生		10.00	—

姓名	代持清理方式	清理前真实份额（万元）	目前真实份额（万元）
傅龙海		10.00	—
于 泳		10.00	—
陈 维		10.00	—
赵金莎		10.00	—
麻 蓉		5.00	—
赵 宇		5.00	—
李 萌		5.00	—

注：①因兴健投资原合伙人罗家雄年纪较大不便继续持有份额，将其所持有全部份额转让至其女儿罗宏处；②因兴健投资原合伙人陈明奇已过世，将其所持有全部份额转让至其继承人彭阿荣处。

上述代持清理后，兴健投资的合伙份额减少至 1,089 万元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兴健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邵志强	121.62	11.17
2	有限合伙人	胡晓英	250.00	22.96
3	有限合伙人	李天山	160.00	14.69
4	有限合伙人	贺明贤	50.00	4.59
5	有限合伙人	康秀珍	50.00	4.59
6	有限合伙人	吕 超	50.00	4.59
7	有限合伙人	朱丹凤	50.00	4.59
8	有限合伙人	刘铸宽	49.88	4.58
9	有限合伙人	邓自禹	35.00	3.21
10	有限合伙人	王 冬	35.00	3.21
11	有限合伙人	欧阳湘香	30.00	2.75
12	有限合伙人	武卫东	30.00	2.75
13	有限合伙人	陆 洁	20.00	1.84
14	有限合伙人	罗 宏	20.00	1.84
15	有限合伙人	谈 强	20.00	1.84
16	有限合伙人	王 柯	17.50	1.61
17	有限合伙人	傅铁彦	12.50	1.15
18	有限合伙人	左智剑	12.50	1.15
19	有限合伙人	彭阿荣	10.00	0.9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有限合伙人	罗小兵	10.00	0.92
21	有限合伙人	牛晓玲	10.00	0.92
22	有限合伙人	陶大江	10.00	0.92
23	有限合伙人	张 尼	10.00	0.92
24	有限合伙人	郑丽珍	10.00	0.92
25	有限合伙人	李 媛	7.50	0.69
26	有限合伙人	金林辉	5.00	0.46
27	有限合伙人	江明华	2.50	0.23
合 计			1,089.00	100.00

3. 兴健投资股权代持情形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访谈兴健投资全部历史及现任合伙人，并查阅陈健及兴健投资自 2015 年至代持还原时的银行流水，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4. 陈健、贺玲夫妇自兴健投资退伙且陈健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兴健投资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全部经由陈健中转，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兴健投资合伙人转让、受让款项经由陈健中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相关人员，兴健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的亲友，但多数合伙人之间互相并不相识，彼此信任度较低。考虑到在代持情形下，由于多数合伙人未进行工商登记，其所持权益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出于对陈健的信任，兴健投资合伙人的全部转让、受让款项均通过陈健周转。

兴健投资代持解除及还原时，由于陈健需向部分合伙人偿还全部尚未偿还的借款，因此出于操作便捷的考虑，代持人将全部被代持合伙人减持所获价款统一转至陈健，并由陈健与还款一同支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兴健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业务，因此其全部经营活动均与发行人相关，且财务相关的事宜较少。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志强委托发行人代记账及报税。



GRANDWAY

具备合理性。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5. 发行人认为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志强对兴健投资具有控制力，实际控制人陈健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兴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邵志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邵志强，自邵志强担任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兴健投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均由邵志强负责，陈健、贺玲夫妇未参与兴健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对邵志强的访谈，由于多数兴健投资的合伙人无意参与公司治理及决策，且其同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马力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会依照马力文化的内部投资决策结果代表兴健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出相同表决权，以确保兴健投资合伙人作为外部投资者的利益。兴健投资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作出的表决均为邵志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情形。

(2) 兴健投资有限合伙人均为外部人员，并以公允价值投资，与其他持股平台的情形有所不同

根据兴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健投资目前及历史上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外部人员，按照公允价值取得兴健投资合伙份额，进而享有发行人权益。兴健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类似，本身具备较强的独立性，设立该持股平台的原因是历史上考虑到投资人数较多且单人投资金额较小，为操作便捷而采用持股平台形式，但并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必然性。为充分保障外部股东利益，兴健投资由公司主要外部投资人之一的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在嘉健投资、信健投资等发行人其他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入伙时为发行人员工，取得的合伙份额具有股权激励性质，普遍附带服务期、业绩考核等条件，由实际控制人陈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持股平台所持表决权，是员工持股平台的通常模式，与兴健投资存在明显区别。

（3）综合考虑认定兴健投资由邵志强而非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

经检索市场案例中，持股平台（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由其他人员（例如发行人高管等）而非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情形亦较为常见，如基康仪器、华密新材的持股平台均非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未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限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相关持股平台，需要根据持股平台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认定，并确定相应限售条件。

综上，根据兴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置、有限合伙人性质等因素，认定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的情形，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相应地，兴健投资受邵志强控制的情况下，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邵志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10%且邵志强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和第 2.4.3 条所述情形，无需进行股份限售，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健投资股权代持情形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代持合伙人及代持事项；兴健投资合伙人的转让、受让款项全部经由陈健中转主要系出于对陈健的信任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主要系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认为兴健投资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控制、规避限售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的依据充分。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黄新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GRANDWAY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黄新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黄新平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案件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7月21日，黄新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被告为发行人，并将陈健列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1、确认第三人陈健持有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代原告黄新平持有；2、判令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第三人陈健代持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原告黄新平名下；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承担。”

2022年9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陈健其已受理黄新平与发行人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并通知陈健于2022年9月19日领取案件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发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披露了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9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11月8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2023年3月30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8民初4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2022年6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17,736,8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96%，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

格纠纷确认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一）、（二）及（四）/1”]所涉员工股票期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6%，尚未完成回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64%，比例均较低，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从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就上述事宜，陈健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补充披露其他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1. 陈健与黄新平、弘健投资合伙企业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2022 年 10 月 25 日，陈健以黄新平为被告、弘健投资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将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持有的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对价为 59.06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上述份额转让和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案案号为“（2022）京 0108 民初 52271 号”，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庭审理。根据陈健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2. 鼎健投资与黄新平退伙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2022年10月25日，鼎健投资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退伙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之日即2017年7月7日起退伙；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退伙工商变更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鼎健投资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鼎健投资已于2023年3月3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1）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关于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等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超算云服务独立市场研究》报告，该报告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向其购买，支付服务款30.00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与客户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而言，公司超算云高性能计算服务主要以云计算的方式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但是由于最终用户多为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老师和研究人员，均为个人用户，在商业活动中，存在发行人与用户商议合作内容并达成一致后，用户所在单位未完成合同审批程序而进行业务活动的情形。（3）根据公司官网公开宣传信息，发行人披露为超过19万名用户提供超算云服务及场景应用方案；首次试用赠送2000核时或200元卡时。根据问询回复，2021年末发行人累计注册用户数36,059个。

请发行人说明：（1）申请材料中数据仅来源于付费报告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依据，能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2）对于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老师和研究人员等个人用户的具体销售模式，相关合同（如有）的签订方及付款方式，将高校老师和研究人员等个人客户统一披露为清华大学等高校客户是否准确，是否取得相关高校的认可，是否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如有请更正相关



GRANDWAY

披露。(3) 仔细核对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开信息保持一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三题)

(一) 申请材料中数据仅来源于付费报告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依据，能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官方网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团队针对《中国超算云服务独立市场研究》的行业信息解释及相关补充，了解该机构的权威性、真实性；

(2) 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中国超算云服务独立市场研究》，核查报告中数据来源的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及完整性，了解报告中数据测算依据及过程，评估测算数据的合理性；

(3) 查阅第三方数据库及公开数据、行业研究报告、论文书籍等，核查是否具有与超算行业相关的其他第三方依据，查阅国际数据公司 IDC、浪潮信息、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联合编制的《2021-2022 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了解中国包括科学计算和 AI 计算在内的整体算力发展情况。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阅第三方数据库及公开数据、行业研究报告、论文书籍等文件，早期中国超算服务的市场规模较小，客户主要来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相关信息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内部参考，没有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较多的业务宣传和商业披露；近年来，随着我国云计算模式的成熟以及企业客户对超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超算云服务作为超算服务履约的创新形式，逐步走上商业化市场的舞台。由于超算云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超算服务行业相关的市场公开数据有限。

经查询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官方网站 (<https://www.frostchina.com>)，查询日期：



GRANDWAY

2023年3月10日）、弗若斯特沙利文团队针对《中国超算云服务独立市场研究》的行业信息解释及相关补充，弗若斯特沙利文作为全球领先的市场调研和咨询公司，对中国及全球的科技产业，例如芯片、半导体材料、医学等，均有长期的追踪与研究，并得到市场和监管机构的高度认可。

经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中国超算云服务独立市场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对中国超算及超算云服务市场拥有超过5年的持续研究经验，研究模式和方法成熟，在形成报告成果的过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参考了国家权威数据来源，包括国家统计局对科研机构数量、科研机构从业人数、历史科研经费投入，教育部对各类大学及学科数量等数据作为市场分析与预测的关键因素，能够保证整体市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由国际数据公司 IDC、浪潮信息、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联合编制的《2021-2022 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从计算能力、计算效率、应用水平和基础设施支持四个维度对各国算力水平进行全面评估，其中中国算力水平增幅最大，达到 13.5%；并从统计数据角度、经济理论角度分别阐述了算力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对理解中国包括科学计算和 AI 计算在内的整体算力发展情况亦具有参考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超算服务行业相关的市场公开数据有限，弗若斯特沙利文对中国超算及超算云服务市场拥有超过5年的持续研究经验，研究模式和方法成熟，在形成报告成果的过程中亦参考了国家权威数据来源。因此，申请材料中数据仅来源于付费报告的合理性，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此外，由国际数据公司 IDC、浪潮信息、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联合编制的《2021-2022 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对理解中国包括科学计算和 AI 计算在内的整体算力发展情况具有参考意义，可作为其他第三方依据。



DRANDWAY

（二）对于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老师和研究人员等个人用户的具体销售模式，相关合同（如有）的签订方及付款方式，将高校老师和研究人员等个人客户统一披露为清华大学等高校客户是否准确，是否取得相关高校的认可，是否会对

投资者造成误导，如有请更正相关披露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使用情况以及最终用户情况。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抽凭其主要客户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以超算云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共建集群等方式扩大自有算力资源池，为科研和企业用户提供安全、易用、高性价比的超算云服务，助力我国科研事业发展。发行人客户按照组织形态可以分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个人用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合同签订方式	付款方式	最终用户	购买方发票	最终用户所属单位	最终用户使用公司产品方式
高校	高校与发行人签署合同	高校付款转账	高校老师	高校	合同签署方（即在高校任职）	用户通过 aPanS 层提交作业，选择、匹配合适的资源分区、设备配置、核数，最终完成作业计算
科研院所	科研院所与发行人签署合同	科研院所转账	科研人员	科研院所	合同签署方（即在科研院所任职）	
个人用户	不签署合同，在线上进行相关条款确认	个人用户转账	个人用户	根据用户需求	通常在高校或科研院所任职	

首先，发行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签署了超算云服务等产品的销售合同，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高校与科研院所为发行人的客户。其次，虽然同一个高校（或科研院所）下有多个最终用户并且最终用户之间使用的不同的超算云账户，但是最终用户基本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在职老师（或科研人员）等，在正式使用公司产品之前亦需要履行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财务等审批，最终的资金来源以及账户使用权均属于高校（或科研院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根据用户组织形态、合同签署、付款单位以及业务服务对象已分别披露，其中发行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签署合同，为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超算云服务并由高校及科研院所付款的情况统一将客户披露为高校或科研院所；发行人未与客户签署合同并且由个人付款的情况统一披露为个人用户。以上披露准确，相关合同及付款行为已表明高校及科研院所认可双方合作关系，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老师和研究人员等个人用户的具体销售模式，相关合同（如有）的签订方及付款方式，将高校老师和研究人员等个人客户统一披露为高校客户准确，相关合同及付款行为已表明高校及科研院所认可双方合作关系，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三）仔细核对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开信息保持一致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宣传信息，查阅竞争对手及行业相关公开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官方网站披露为超过 19 万名用户提供超算云服务及场景应用方案，但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披露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注册用户数 36,059 个，出现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数据口径存在差异：发行人官网宣传信息中的 19 万用户系已在公司用户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用户数量，问询回复中的注册用户数采取更为严谨的口径，系在发行人超算云平台中进行注册并开通试算的用户数量。为确保公开信息一致性，发行人已修改官网的宣传信息。

经核对，除上述情况外，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开信息不存在不一致



同德律师事务所
TONGDE LAW FIRM

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官网公开宣传信息与第一轮问询回复的相关数据具有差异，主要原因系数据口径存在差异。为确保公开信息一致性，发行人已修改官网的宣传信息。经核对，除上述情况外，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开信息一致。

三、其他问题

（5）关于网络安全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包括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范畴。发行人认为自身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相关风险。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自身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披露若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是否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影响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九题）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应主动申报网络安全服务；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应当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情形，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进行比对分析，获取



GRANDWAY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40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26 号），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检索发行人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导致国家安全风险的因素；

4、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了解网络安全审查相关政策。

（二）核查结论

1、结合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自身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及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和服务		具体应用场景	实际经营情况
并行超算云服务	并行通用超算云	基于连接各大超算集群的“中国超算算力网络”和自主研发的服务平台，面向物理、化学、材料、航天、航空、力学、气象、海洋、能源、汽车、生物等各领域广大计算用户，将自身具备的算力资源通过智能调度技术提供给最终用户	①发行人搭建并行超算云桌面提供用户使用；用户通过完成注册账号、免费体验试算，签订合同及付款等环节取得相应算力资源使用权限，并通过发行人向其分配的算力资源提交作业并使用； ②超算云服务的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算力资源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并行超算云服务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9,825.37 万元、17,212.55 万元及 26,714.98 万元
	并行行业云	在并行通用超算云的基础上增加了业务系统对接，提供专线链路等物理层、系统层、应用层的专业化服务，主要面向企业用户和院校科研机构，服务用户所处行业的实际业务，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痛点定制专门解决方案，如气象海洋超算云解决方案、生命科学行业云解决方案、高端制造行业云解决方案、企业级 HPC 超算云解决方案、院校级 HPC 超算云解决方案等	
	并行 AI	主要应用于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计算等场景，	



产品和服务		具体应用场景	实际经营情况
	云	面向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用户等在 AI 深度学习和科学计算等方向的 GPU 算力资源需求，提供高性能 GPU 算力资源及相关 PaaS 服务	
超算云系统集成		面向存在自建数据中心等需求的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计算的“设计、建设、管理、运维、运营”全生命周期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架构设计、设备选型、平台建设等整体解决方案	①分析用户需求后制定资源配置方案，进行相应的资源采购，完成交付与安装，对客户进行使用指导及技术培训； ②超算云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交付合同约定的软硬件资源，报告期内，超算云系统集成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37.64 万元、1,578.78 万元及 2,082.70 万元
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		自研软件（Paramon、Paratune、ParaCloud 等）、定制软件及代理软件的销售；超算相关技术服务或包括系统环境搭建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设计、系统搭建实施、系统优化测试、技能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其他技术服务	①自主研发或根据用户需求为其定制研发或代理其他软件后销售，或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技术服务； ②报告期内，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1,853.01 万元、2,230.70 万元及 1,612.63 万元
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		承办或协办各类国内超算领域的会议、竞赛、培训等，如全国高性能计算学术年会（HPC China）、全国并行应用挑战赛（PAC）等	①承办或协办会议后推进会议策划、会议推广及会议召开等工作； ②收入来源为会议注册费、企业赞助收入、展位费等，报告期内，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544.32 万元、987.87 万元及 867.40 万元

（2）进一步说明认为自身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应当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情形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条文
---------	------	------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06.01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09.01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09.01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九条 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条 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2.02.15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条文
		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七)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是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网络安全审查的包括下列情形：

序号	情形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不符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三/（二）/1/（2）/①”。
2	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不符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三/（二）/1/（2）/②”。
3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不符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4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	不符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作出相关认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如下原因，发行人自身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①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



GRANDWAY

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其中，超算云服务为用户提供基于发行人智能调度等技术及算力资源而形成的高性能计算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为用户提供基于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计算的“设计、建设、管理、运维、运营”全生命周期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为用户直接提供软件及对应的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系会议服务，均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所提及的“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也不属于“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领域。

此外，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依赖的设施主要为服务器、存储、(IB、OPA)高速网络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专用线缆等，该等设施不具有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战略意义，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信息基础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由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发行人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认定发行人所运营的网络设施、信息系统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决定或通知、认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行人的业务不直接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②发行人不涉及开展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负责研发搭建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产品提供给用户使用以及为保障产品运行所必须的运维服务，上传数据、使用发行人产品及分配的算力资源进行

数据计算等工作均由用户独立完成。发行人不直接获取用户上传的相关数据，亦不涉及该等数据管理及使用，仅基于检测 IT 基础设施使用情况、业务分析的目的查看及处理用户作业对 IT 资源消耗情况、利用情况等过程数据。

经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需由国家安全机关判断，发行人无需自行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由相关国家安全机关出具的认定发行人业务数据“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决定或通知、认定。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开展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活动，因此，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亦不涉及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发行人认为其自身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依据充分。

2. 客观披露若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是否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影响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即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服务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应当由该等客户对可能带来的国家风险进行审慎预判，并最终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确定是否需要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网络安全审查的要求，若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不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影响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签署包含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内容的采购文件、协议等的障碍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



同德律师事务所

续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未非法控制和操纵客户单位设备、损害客户单位对自身数据、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主机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总体规划》《保密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规章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等多项风险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在为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亦不会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且发行人已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客户通知或要求发行人进一步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或其他与数据及网络安全相关的审查、评价或测试的，发行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因此，如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要求发行人在与其签署的采购文件、协议中明确发行人应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不存在签署障碍。

(2)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导致国家安全风险的因素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



GRANDWAY

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①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较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三/（二）/1/（2）/①”所述，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后不会带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且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亦不会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造成危害；此外，发行人已就其提供超算云服务的主要系统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明其信息系统的安全系数较高，使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导致安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②发行人能够持续供应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本所律师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技术服务团队针对客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能够保证客户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持续运营，且发行人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各类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即使存在短时供应中断也可提供替代性算力资源；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40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26 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③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以及供应渠道的可靠性，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



B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创新突破并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和交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已就其提供超算云服务的主要系统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此外，发行人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服务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备安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s://www.paratera.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通过自身稳定的销售渠道、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良好的市场口碑提供产品及服务，并于官方网站详细介绍了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具备开放性和透明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模式和共建集群模式获取算力资源，具体而言：直接采购模式即发行人直接采购算力资源，该模式下，发行人的供应商包括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国内各类超算中心；共建集群模式即发行人自行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在 IDC 构建集群，构建自有算力资源池，该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商包括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央企中国诚通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来源具有多样性，供应渠道具有可靠性，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阳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



GRANDWAY

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报告期内，除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作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形。

⑤发行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主机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总体规划》《保密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规章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等多项风险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就其提供超算云服务的主要系统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表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具备安全保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北京市通信管理局（<https://bjca.miit.gov.cn>）



GBANDWAY

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或数据安全事宜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不会向外国政府或机构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上述风险的可能性极低。

⑦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高性能计算软件产品及服务,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持续提供安全维护,不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导致国家安全风险的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网络安全审查的要求,若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不存在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影响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



人是由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的并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1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8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发布公告,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资料, 完税凭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转入创新层,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二) 项的规定。



IBRANDWAY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27,049,054.6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730,000 元，若本次拟发行的 1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6,730,000 元，若本次拟发行的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8,230,000 元，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98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099,934.89 元、312,776,998.45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11%，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



B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东风街派出所上海公安、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GRANDWAY

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22,603,340.15	122,603,340.15	100.00%
2021 年度	220,099,934.89	220,099,934.89	100.00%
2022 年度	312,776,998.45	312,776,998.45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



RED HAWAY

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小基金于2023年2月3日更名为“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基金”）。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陈述和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企业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北京迅光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20日注销，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UT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2	银杏易融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北京红辣子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梅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北京清华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北京华大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6% 以上股份股东邵志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辞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	中科文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辞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	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	北京大华思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9	北京华清技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梅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10	浙江领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11	上海领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2	北京领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3	领趣（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4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吕大龙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15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吕大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6	上海宝珂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吕大龙持股 99.5%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7	上海云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吕大龙持股 99%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8	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吕大龙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9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吕大龙间接控股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0	郭奕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1	李津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19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2	唐 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19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不再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采购机时	1,150,733.20
	房租物业费	140,820.89

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算力资源及房屋租赁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该等交易均签署了有效的商业合同，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陈健、刘海超、 周奕青、侯怡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12.20	是
陈健、贺玲	1,500,000.00	2021.12.08	2022.11.09	是
陈健、贺玲	3,500,000.00	2021.11.10	2022.11.09	是



BRANDWAY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陈健、贺玲	5,000,000.00	2021.12.09	2022.12.08	是
陈健	5,000,000.00	2022.05.27	2022.12.26	是
陈健、刘海超、 周奕青、侯怡	2,000,000.00	2022.01.19	2023.01.19	否
陈健、贺玲	5,000,000.00	2022.06.14	2023.06.14	否
陈健、贺玲	10,000,000.00	2022.11.09	2023.11.08	否
陈健、贺玲	5,000,000.00	2022.12.28	2023.12.27	否
陈健、贺玲	5,000,000.00	2022.11.09	2023.11.04	否
陈健、贺玲	15,520,800.00	2021.06.20	2023.05.20	否

注：刘海超为发行人董事，周奕青为刘海超的配偶及发行人员工；侯怡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乔楠的配偶。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07,835.5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2.12.31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应付账款	936,880.93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合同负债	377,358.5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相关交易合同，“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



CHINA

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并行·智造云	发行人	35	6531596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并行·智造云	发行人	42	65316337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新增已授权的专



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作业调度管理方法、调度中心和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9940829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相似应用推荐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3642334	2022.04.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服务器集群的性能评估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5258565	2022.05.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及杭州银行出具的《并行科技授信情况说明》专项邮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专利（专利名称：一种运维机房的监控系统、方法和搜索引擎，专利号：2017100673876）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提供质押担保以申请综合授信；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贷款担保以申请综合授信，因此，发行人将自有专利浮点计算性能确定装置和方法（专利号：2011104498417）、一种登陆认证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7100088919）作为质押向其提供反担保。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一种运维机房的监控系统、方法和搜索引擎（专利号：2017100673876）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设立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余两项专利均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借款协议，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作业提交方法、系统及服务器（专利号：2016111873994）、访问超级计算中心上服务程序的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7105429816）、作业调度方法、系统及计算设备（专利号：2020104369858）作为质押向其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已向贷款人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偿还了上述借款，主债务已履行完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质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

消灭。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余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新增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aratera CAX Cloud 设计仿真云平台	软著登字第 988153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2.04.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Paratera CAX Cloud 设计仿真云许可优化与数据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993103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2.04.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Paramon 应用运行特征收集器软件（管理员版）	软著登字第 1035871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07.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CHANDWAY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已备案的主要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1	paratera.com.cn	发行人	京 ICP 备 09053078 号-1	2026.03.31
2	paratera.com	发行人	京 ICP 备 09053078 号-1	2024.03.10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67,704,553.05 元、账面价值为 252,010,809.62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896,647.86 元、账面价值为 50,367.52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0,918,986.55 元、账面价值为 2,502,588.55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存在质押情形的专利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9 号高铁网谷 A 座 2F R204	联合办公区及 7 个工位	2023.01.22-2023.07.21	办公
2	中卫市商务局	发行人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3	郑州优享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315	10个工位	2023.02.20-2023.08.19	办公
4	广州厚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并行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明志街1号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3楼317	104 (设置12个工位)	2020.10.19-2024.02.28	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出租人提供的权属证书或出具的权属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合同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为避免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六/（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IDC 租赁	2,513.00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温州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京东集团旗下电子商务平台	硬件等	1,902.47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安擎（天津）计算机有限公司	硬件	1,812.36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时资源	1,558.00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时资源	1,170.67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6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机时资源	1,090.58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7	深圳市宝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	1,073.70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2. 销售及服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清华大学	超算云服务、超算软件与技术服务	1,742.52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客户E	超算云服务	1,053.51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客户H	超算云服务	907.68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4	三台县梓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超算云系统集成	864.69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5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超算云服务、超算软件与技术服务	656.18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6	北京理工大学	超算云服务	653.94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超算云服务	583.18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8	浙江大学	超算云服务	569.84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9	国防科技大学	超算云服务	563.66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超算云服务	550.10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超算云服务、超算软件与技术服务	547.81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类型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1,200.00	2021.12.20- 2022.12.20	房产抵押	—	履行 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500.00	2021.12.09- 2022.12.08	连带责任 保证	专利 质押、连 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3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500.00	2021.01.15- 2022.12.27	连带责任 保证	专利 质押	履行 完毕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500.00	2022.11.10- 2023.11.09	专利质押、 连带责任 保证	—	履行 中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500.00	2022.11.29- 2023.05.28	专利质押、 连带责任 保证	—	履行 中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500.00	2022.12.28- 2023.12.27	连带责任 保证	专利质 押、连 带责任 保证	履行 中

注：第1项抵押房产的所有人为陈健、侯怡、刘海超、周奕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61,414.15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6,380.12
上海橙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6,8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	保证金	51,116.00
深圳市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	保证金	40,000.00
合 计		804,296.1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1,974.06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000.00
合肥龙腾盛世商务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费	2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往来款	7,802.20
上海创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60.00
深圳市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
合 计		316,262.2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依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72,109.68
2	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48,474.01
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收入	《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0,000.00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本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0,000.00



GRANDWAY

经查验相关政策依据、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岳麓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税务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23Q10148R3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其服务，有效期至2026年2月9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其中超算云服务包括并行通用超算云、并行AI云、并行行业云等”，对于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HUANENG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东风街派出所上海公安、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STANWAY

（二）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1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10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积超过100万元)之进展情况如下:

1. 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服务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 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超算服务机柜采购合同》, 约定由东网科技向北龙超云提供超算机柜服务, 其需对机柜进行日常维护及24小时不间断监控, 以保证北龙超云对机柜的正常使用。后因东网科技怠于履行合同约定对超算机柜的日常维护、监控、更换、维修等义务, 且拒绝配合北龙超云取回设备, 因此, 北龙超云于2021年11月11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为“2021京0116民初9099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5月6日开庭审理, 第二次开庭审理中, 原被告提出对涉案设备的损害成因及损失数额进行鉴定, 法院已依程序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鉴定机构尚未做出鉴定结论, 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通过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申请第三方鉴定等方式积极应诉,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一审判决作出后, 如诉讼请求得到支持, 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对方履行义务, 如对方未按期履行裁决, 发行人保留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积极追索债权; 如诉讼请求未得到支持, 发行人将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 (3) 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合同的履约管理, 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涉案合同、《审计报告》, 涉案设备为北龙超云所有的234台计算机设备及320根电缆, 因东网科技计算机房空调故障, 导致机柜温度迅速升高, 机柜中的设备因此发生死机、断电, 并导致大量设备硬件发生永久性损坏, 目前该等设备处于不可用状态。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387.90万元, 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3.06%、1.51%, 占比较小, 且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



GRANDWAY

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纠纷确认案

根据黄新平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案件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7月21日，黄新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被告为发行人，并将陈健列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1、确认第三人陈健持有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代原告黄新平持有；2、判令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第三人陈健代持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原告黄新平名下；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承担。”

2022年9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陈健其已受理黄新平与发行人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并通知陈健于2022年9月19日领取案件相关资料。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9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11月8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2023年3月30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8民初4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2022年6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17,736,8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96%，上述事宜所涉员工股票期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6%，尚未完成回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64%，比例均较低，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从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就上述事宜，陈健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 陈健诉黄新平合伙企业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2022年10月25日，陈健以黄新平为被告、弘健投资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将其于2017年7月7日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持有的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股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对价为59.0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上述份额转让和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9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案案号为“（2022）京0108民初52271号”，已于2023年3月2日开庭审理。

根据陈健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已于2023年3月3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4. 鼎健投资诉黄新平退伙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2022年10月25日，鼎健投资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退伙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之日即2017年7月7日起退伙；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退伙工商变更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鼎健投资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鼎健投资已于2023年3月3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

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发行人缴纳	357	69.40%	357	69.40%
第三方代缴	148	29.60%	148	29.60%
未缴纳	5	1.00%	5	1.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5名,其中1名员工为当月下旬入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已出具《承诺函》:“1.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



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一）

根据申请文件，（1）陈健、贺玲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3%的股份，贺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的股份，两人通过持股平台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6.51%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6%的股权。（2）主要股东吕大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76%的股份，其控制的中小基金、西藏龙芯和银杏华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JIYANDHBY

11.66%、5.99%和 2.49%的股份，根据上述持股情况，吕大龙合计控制发行人 28.90%的股权；现有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 31.22%的股份。（3）弘健投资平台中，陈健、贺玲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分别减持对应的并行科技股票 160,000 股、212,102 股，本次减持后陈健、贺玲对弘健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8.20%、7.79%，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4）兴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志强；兴健投资存在大部分入资款项由各合伙人转至陈健的个人账户，再由陈健转至兴健投资账户，或由陈健转至邵志强、贺曙峰两人再由其转入兴健投资账户的情形，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也全部经由陈健中转；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代兴健投资记账及报税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陈健、贺玲的持股比例、限售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陈健、贺玲行使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结合主要股东吕大龙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方式及持股比例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一）结合陈健、贺玲的持股比例、限售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陈健、贺玲行使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 陈健、贺玲的持股比例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332%股份，陈健的配偶贺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45%的股份；鼎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998%，陈健持



GRANDWAY

资持有发行人 1,214,0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981%，弘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7,8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136%，信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302,3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470%，汇健科技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98%。

根据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报告期内的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并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陈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商讨决定可撤销该委托，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前述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陈健担任，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撤销委托或合伙协议约定的被除名的情形。根据合伙协议的前述约定，陈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均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的权限范围之内且均由其单独决定即可行使。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通过担任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6.5083% 的表决权，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560% 的表决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路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限售比例 (%)	是否质押
陈健	直接持有	7,632,500	16.3332	7,632,500	100	否
	通过鼎健投资控制	5,000,000	10.6998	5,000,000	100	否
	通过嘉健投资控制	1,214,091	2.5981	1,214,091	100	否
	通过弘健投资控制	1,127,898	2.4136	1,127,898	100	否
	通过信健投资控制	302,343	0.6470	302,343	100	否
	通过汇健科技控制	70,000	0.1498	70,000	100	否
贺玲	直接持有	2,390,000	5.1145	2,390,000	100	否
合计		17,736,832	37.9560	17,736,832	—	—

2. 陈健、贺玲的限售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GRANDWAY

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陈健、贺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此外，陈健、贺玲已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3. 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机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作出相关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2）陈健、贺玲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GRANDWAY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文件、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560% 的表决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一）/1”]，且报告期初至今，陈健、贺玲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了审议事项的表决（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陈健、贺玲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且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表决结果与陈健、贺玲一致。

综上，陈健、贺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陈健、贺玲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推荐信，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共 5 名，其中 3 名由陈健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其余 2 名为机构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其中 5 名由陈健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其余 2 名为机构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2022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 7 名由陈健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其余 2 名为机构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自报告期初至今，陈健推荐的董事人数一直占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的相关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事项均由陈健、贺玲筹划后提议董事会表决讨论。此外，报告期初至今，陈健、贺玲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并参与了审议事项的表决（报告期初至

今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陈健、贺玲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综上，陈健、贺玲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4) 陈健、贺玲在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推荐信，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陈健及贺玲作为并行有限的创始人，对并行有限及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且报告期内，陈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及管理核心部门开展的重大项目，贺玲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主管人力资源、行政、资质等综合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陈健提名，陈健、贺玲通过参加内部各类管理工作会议参与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结果施加了重大影响。

综上，陈健、贺玲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并据此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4、进一步说明陈健、贺玲行使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如上所述，陈健、贺玲行使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如下：

(1)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并结合陈健、贺玲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及相关会议审议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37.9560%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高于其他股东，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并结合陈健、贺玲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相关会议审议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制。

(3)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经营管理层选聘等的规定并结合陈健、贺玲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贺玲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并据此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健、贺玲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35%，在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行使控制权，其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并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售登记并签署限售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 结合主要股东吕大龙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方式及持股比例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吕大龙等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西藏龙芯与银杏华清分别于 2015 年、2011 年设立且自设立以来均为吕大龙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2 月，吕大龙成为清控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为吕大龙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大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认定依据如下：



(1) 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但一直低于陈健、贺玲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历次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各关键时间节点（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及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大龙、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变动主体	变动原因	吕大龙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同期陈健、贺玲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15.06	银杏华清	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3.9999%	66.4154%
2018.12	银杏华清	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	3.4123%	56.5748%
2019.12	银杏华清	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	3.3075%	53.1465%
2020.08	吕大龙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发行人股份	8.4737%	53.1437%
2020.11	西藏龙芯	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发行人股份	10.7079%	49.7464%
2020.12	清控基金	吕大龙通过控制清控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清控基金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16.4107%	47.7019%
2021.07	西藏龙芯	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发行人股份	19.7444%	44.3163%
2021.12	吕大龙、清控基金	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发行人股份	27.4568%	38.7523%
2022.04	吕大龙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发行人股份	28.9056%	37.9560%
2022.08	—	—	28.9056%	37.9560%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吕大龙与清控基金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在此之前未将清控基金的持股比例算入吕大龙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注 2：2020 年 8 月，世界星辉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转让 159.62 万股、140.70 万股、140.70 万股及 140.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张焱灵等四人分别代吕大龙持有 59.62 万股、40.70 万股、40.70 万股、

40.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前述代持已于 2022 年 4 月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解除[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一）”]。

如上表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但始终低于陈健、贺玲，且至少存在 9% 以上的差距，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通过持股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方式及持股比例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吕大龙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百度网（<https://baidu.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搜狗网（<https://123.sogou.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吕大龙为原紫光地产董事长，现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先后投资过几十家高科技创业企业，2021 年及 2022 年均位列“福布斯全球富豪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吕大龙等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大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企查查（<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吕大龙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均系财务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众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及“九/（一）/8”]，由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银杏华清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加之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存在融资需求，吕大龙、清控基金及西藏龙芯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增发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一/（二）/1/（1）”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且持股比例呈增长趋势，但始终低于陈健、贺玲，且至少存在 9% 以上的差距，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通过持股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3）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其中超算云服务包括并行通用超算云、并行 AI 云、并行行业云等”，发行人所处的超算云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性能计算的核心技术研发要求较高，公司发展对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水平要求高，吕大龙、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不具有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

报告期初至今，基于财务投资管理的需要，银杏华清向发行人推荐董事吕智、清控基金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杨健¹，吕智及杨健任职后仅作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且未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回避情形除外），未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前述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及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外，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已进行股份限售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吕大龙、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为确保陈健及贺玲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吕大龙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对并行科技形成实际控制，未控制并行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是并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充分认可及尊重陈健、贺玲夫妇作为并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的本人关联方将各自按照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并行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承诺不

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三会”会议资料文件，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健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会以所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并行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平会以谋求并行科技实际控制权之目的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采取下述行动：

- (1) 直接或间接增持并行科技的股份；
- (2) 与并行科技其他股东形成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 (3)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所支配的并行科技股份的表决权；
- (4) 其他可能被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为谋求并行科技控制权的其他行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陈健、贺玲夫妇不再控制并行科技之日或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此外，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吕大龙、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大龙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 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除陈健、贺玲、吕大龙及与前述人员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之外，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邵志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邵志强及查询企查查（<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邵志强自 2016 年 2 月成为兴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马力文化 1999 年设立以来即为马力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邵志强与发行人股东兴健投资、马力文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邵志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邵志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认定依据如下：

- (1) 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较远低于陈健、贺玲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兴健投资、马力文化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6860%，与陈健、贺玲差距悬殊，无法通过持股在股东大会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2）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邵志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邵志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企查查（<https://www.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邵志强对外投资企业众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及“九/（一）/8”]，基于对超算云行业的理解以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邵志强，邵志强曾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邵志强仅参与一次董事会且表决结果与陈健、贺玲一致，邵志强及与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未向发行人推荐其他董事或监事，且邵志强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无法在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3）邵志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确保陈健及贺玲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邵志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充分认可及尊重陈健、贺玲夫妇作为并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的本人关联方将各自按照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并行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并行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谋求并行科技实际控制权之目的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采取下述行动：

- （1）直接或间接增持并行科技的股份；
- （2）与并行科技其他股东形成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 （3）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所支配的



GRANDWAY

并行科技股份的表决权；

（4）其他可能被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为谋求并行科技控制权的其他行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陈健、贺玲夫妇不再控制并行科技之日或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3.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吕天龙与清控基金、西藏龙芯及银杏华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其合并持股比例一直低于陈健、贺玲，该等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且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已进行股份限售及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承诺函，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陈健、贺玲，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且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二、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是否具备先进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其中陈健曾任英特尔高性能计算架构师、乔楠曾任英特尔高级工程师、高性能计算团队经理；此外，发行人董事刘海超也曾在英特尔任高性能业务经理。

（2）当前超算云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包括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管理等，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云调度技术、集群内智能调度技术、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及其相关技术。



GRANOVAY

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3）超算云行业是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产业，高端人才储备是未来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14 人、343 人和 54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18 人，技术人员 219 人，销售人员 259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21.81%，低于中科星图等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说明获取奖项权威性。（4）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结合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5）说明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押的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权相关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在英特尔以及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陈 健	2002.07- 2005.06	联想集团高性能服务器事业部方案处	作为方案处经理，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分析，设计高性能服务器体系架构，完成面向行业的整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经理、副主任工程师	体解决方案，支持客户实现业务成功；作为副主任工程师，负责技术攻关，完成高性能服务器最佳设计和应用性能优化
		2005.07-2010.09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高性能优化工程师、高性能计算架构师	支持和优化中国 2005-2010 年间的绝大多数顶级高性能服务器体系架构设计，并完成其中运行的关键应用性能优化
		2010.09 至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CTO	制定、规划，执行公司年度任务，组织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2	乔楠	2003.06-2005.12	上海英特尔亚太研发中心应用工程师	带领团队进行国内气象、石油、电力、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应用软件的并行化以及代码优化工作，在互联网领域帮助客户提升软件栈组件的速度与扩展性，在科教领域培养基于 x86 的并行计算人才
		2006.01-2015.08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高性能计算团队经理	
		2015.09 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COO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各个部门工作计划和安排，负责公司组织、制度，考核管理工作
3	韩宇	2005.02-2006.02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工程师	大中型电机内部流场、温度场分析计算
		2006.03-2007.08	上海海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工业仿真软件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咨询相关工作
		2007.08-2013.07	联合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	暖通空调、动力能源领域 CFD 应用研究；先后参与屋顶机组，建筑热舒适性，螺杆压缩机、活塞压缩机相关研发项目，主持高性能计算集群建设和运维管理
		2013.07-2018.09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体系与仿真技术部副部长	商用航空发动机研发体系建设、仿真技术能力建设、计算中心建设及运营
		2018.10-2021.07	发行人行业总监	航空航天行业高性能计算产品定义、研发与推广工作
		2021.08-2022.08	北龙超云 CTO/行业总监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体系规划与建设，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技术决策
4	赵鸿冰	2008.08-2013.04	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方案中心经理	凝思磐石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机制设计、研发与推广，主要用于国家电网等行业
		2013.06 至今	发行人解决方案总监、AI 云事业部总经理	大规模 GPU 和 CPU 算力基础设施融合调度研发与推广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5	杨 昆	2003.07-2005.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高性能服务器事业部技术支持工程师、方案工程师、系统实施工程师主管	参与高性能计算集群的软件移植和调优，深醵6800 研发项目，完成应用软件 GROMACS 和 VASP 的 IA64 平台移植工作；制定联想高性能计算集群的实施标准，参与高性能计算集群的实施和交付工作
		2005.10-2006.07	Availigent, Inc. 技术顾问	为中国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交付 Linux 集群高可用和 checkpoint 解决方案
		2006.07-2010.12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Red Hat, Inc.）资深软件工程师，硬件认证部门主管	管理硬件认证（Hardware Certification HwCert）部门，参与开发硬件认证测试套件，制定 RHEL4/5/6 三个版本操作系统的硬件认证标准，为全球硬件合作伙伴提供硬件认证服务
		2010.12-2014.07	并行有限技术部技术总监	建设 IT 基础架构平台，为公司商业软件产品 Paramon 和 Paratune 开发第一代工程化软件构建系统 PBS；高性能计算集群项目实施，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并提供客户支持服务
		2014.08-2015.03	科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硬件赋能团队研发经理	从事 Ubuntu Linux 内核和驱动程序相关工作
		2015.04 至今	发行人研发总监	带领超算云研发团队进行并行超算云产品和技术规划、设计、研发和交付，完成并行超算云 PaaS 平台的建设和保障工作，完成数据服务平台和体系的建设，推动“数据驱动的运维”和“数据驱动的运营”相关工作的落地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原单位任职事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前同事，陈健、乔楠、郭

宇、赵鸿冰、杨昆在加入发行人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专利中，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均系其入职发行人一年以后作出并提出申请，并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构成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的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与该等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纠纷或相关仲裁、诉讼记录。

3. 相关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且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原单位任职事宜说明》，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超过6年，已超过中国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



THIRTHWAY

前同事的访谈，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陈健、乔楠、郭宇、赵鸿冰及杨昆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权风险，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且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说明获取奖项权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其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奖项证书并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获取奖项的权威性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及奖项权威性介绍
1	中国超算网格环境服务创新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7.10	中国计算机学会（前身是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62年，是中国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全国一级学会。 为表彰发行人在超算网格环境服务创新方面的杰出贡献，中国计算机协会授予发行人该奖项。
2	NVIDIA最佳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架构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7.10	为表彰发行人在NVIDIA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架构领域的杰出表现，中国计算机学会授予发行人该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及奖项权威性介绍
3	2017年度CCF科学技术奖之科技进步杰出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7.10	“科学技术奖”是由中国计算机学会设立的奖项，每年授予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优秀成果。2017年，“科学技术奖之科技进步杰出奖”授予“并行超算网格云平台”项目，认可发行人在计算机科学、技术或工程领域具有重要发现、发明，原始创新。
4	高成长TOP100企业（2019年度）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1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首批北京5A级社团组织。 高成长企业TOP 100活动创办于2009年，该年度榜单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等指导与支持，榜单评选过程包含项目征集、榜单初筛、项目初审、复审路演等四个环节，每年遴选出100家最具有发展潜力和行业代表性的高成长企业。
5	超算云服务创新生态杰出产品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0.09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05年，是中国计算机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 发行人在超算业务化运行环境、服务生态搭建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获得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该奖项。
6	超算应用性能服务卓越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0.10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05年，是中国计算机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 2020年，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的2020 CCF全国高性能计算学术年会（CCF HPC China 2020）上，发行人聚焦应用真实性能的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摘获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超算应用性能服务卓越奖”。
7	超级云计算服务创新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0.10	基于北龙超云在超算云服务领域的创新贡献及广泛的市场认可，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授予北龙超云“超级云计算服务创新奖”。
8	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卓越企业	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联盟	2020.11	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联盟是由知名研究所、教育机构、媒体及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共同成立的非政府、非营利的行业自律组织。 2020年，由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联盟与ACM中国高性能计算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超级算力大会（China SC 2020）上，对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领军企业颁发重磅奖项，以奖励其在算力产业中的突出贡献。
9	高成长TOP100企业（2020年度）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1.01	高成长企业TOP 100活动创办于2009年，该年度榜单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等指导与支持，榜单评选过程包含项目征集、榜单初筛、项目初审、复审路演等四个环节，每年遴选出100家最具有发展潜力和行业代表性的高成长企业。
10	超算应用性能服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21.10	2021年，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的2021 CCF全国高性能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及奖项权威性介绍
	条卓越奖			计算学术年会（CCF HPC China 2021）上，发行人凭借聚焦用户真实性能的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摘获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超算应用性能服务卓越奖”。
11	中国智能计算卓越企业	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	2021.11	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原中国大数据产业应用协同创新联盟）成立于2016年，是非政府、非营利的行业自律组织，2021年，由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ACM SIG HPC China 共同举办的中国超级算力大会上，发行人在内的行业领军企业荣获“中国智能计算卓越企业”奖项，肯定其在助力算力经济新时代、探索算力对于新基建的意义中作出的贡献。
12	中国高性能计算机性能TOP100排行榜同构众核CPU性能第一名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21.11及2022.11	2021年和2022年中国高性能计算机（HPC）性能TOP 100榜单由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高性能计算与数学软件专业委员会等联合公开发布，以遴选出100台中国具有领先性能的超算系统，榜单具有较高权威性。
13	中国智能计算领军企业	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	2022.11	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原中国大数据产业应用协同创新联盟）成立于2016年，是非政府、非营利的行业自律组织，2022年，在第四届中国超级算力大会China SC2022暨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理事会上，并行科技在内的卓越企业荣获“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领军企业”奖项，肯定其在推动算力产业创新发展、助力算力经济新时代中作出的贡献。
14	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国电子学会	2023.02	中国电子学会成立于1962年，其总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电子学会也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中国电子学会公告2022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并行科技凭借参与“星光”工程计算与智能计算融合超算应用支撑平台项目获得科技进步一等奖。

招股说明书中保留奖项请参见上表，已删除了部分时效性较差、权威性较低或者仅表彰发行人超算商业推广方面贡献的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超级计算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超级计算创新联盟	2013.12
2	2015年度中国数据中心自动化运维创新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	2015.04
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
4	超算推广应用卓越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8.10
5	2018年高性能计算应用优秀服务商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18.11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6	超算云服务推广杰出贡献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9.08
7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副主任单位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	2019.11
8	AI 云计算最佳创新平台奖	上海市计算机学会	2020.08
9	国家超算广州中心 2020 最佳合作伙伴	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	2020.12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相关科技项目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其他承担或参与单位名称，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发行人所获的奖项在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权威性。

（三）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结合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1. 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

（1）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及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岗位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8	7.60%	18	3.33%	17	4.96%
技术人员	219	43.80%	219	40.48%	108	31.49%
行政人员	29	5.80%	33	6.10%	14	4.08%
财务人员	10	2.00%	12	2.22%	9	2.62%
销售人员	204	40.80%	259	47.87%	195	56.85%
合 计	500	100.00%	541	100.00%	343	100.00%

注：上表中技术人员中包括研发人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9.72%，处于快速增长期，其中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42.11%。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员工复合增长率为 20.74%，和发行人营业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的总人数比例均超过 80%，与发行人超算云行业发展水平、技术研发及项目开拓需求基本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其数量增长主要系满足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需求、应用支持及优化以及运维服务需求：1）在技术研发需求方面，发行人所处的超算云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科技型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顺应行业技术持续发展趋势，满足下游用户应用场景的扩展，发行人积极进行相关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上升；2）在应用支持及优化方面，发行人为用户提供应用性能评估、应用性能优化以及应用 SaaS 化支持等技术服务，致力于提高用户应用的真实运行性能，保证用户体验；3）在运维服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全栈式运维服务，针对不同用户、不同层次的运维服务需求，为用户提供开发运维、在线运维、巡检运维和驻场运维服务等。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配备了较多技术人员，人员增速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主要原因系超算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开拓、行业教育、用户习惯培养等方面投入较大，同时，为提高客户使用体验，发行人招聘较多销售人员以高效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开展针对性服务。在业务进入稳定期后，预计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增速将逐步放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的数量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人员分别新增 198 人，减少 41 人，2021 年度研发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增长人数较多，符合发行人对产品、技术和战略发展的要求。2022 年度，发行人受到市场活跃度暂时性下降等因素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对人员规模进行一定控制，人员规模较上年年末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人员规模与超算云行业发展状态、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水平及业务开拓



GRANDRAY

需求相匹配。

（2）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设置超算云研发部及应用部等作为公司主要研发部门，其中，超算云研发部下设运营系统研发组、SRE 组、BI 组、QoS 研发组、支持组、基础架构研发组、设备研发组、技术研发组、行业研发组及软件研发组，该等部门负责发行人超算云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超算云 PaaS 平台研发、运营平台研发等，是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核心力量，该等部门人员均认定为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超算云研发部相关人员具体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下：

组别	研发内容
运营系统研发组	根据业务和产品需求，面向销售部、运营部、财务部等部门开发实现运营系统各类子功能，维护已开发完成模块，修复 bug
SRE 组	根据公司线上业务开发与运维需求，实现面向研发和运维过程中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及支撑系统，负责公司 MySQL 数据库系统开发与维护，排查故障、分析和解决疑难问题，提出预防方案
BI 组	根据业务和产品需求，负责开发计费系统和控制台项目，生成数据统计和用户账单，用户消费相关信息推送；依据控制台功能，实现用户交互和数据展示
QoS 研发组	针对合建模式下可控电厂涉及到的硬件、软件、资源层面的基础数据、性能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展示；基于数据根据监测指标进行报警设计和实现；根据需求开发可控电厂数据服务 API 接口
支持组	负责研发项目管理支持工作，编写并汇总各类技术文档；负责公司内外部相关产品的 web 界面设计，负责公司其他部门临时项目相关 UI 设计支持
基础架构研发组	负责 HPC 集群整体系统的架构设计，实施和优化，解决用户在 HPC 集群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相关系统和程序的调试，响应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各种配置变更和系统管理需求
设备研发组	负责超算中心设备管理，HPC 集群基础设施（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研发、部署实施、维护、升级相关工作，专业硬件设备的上架，实施和布线等，协助业务端进行问题诊断和调试，超算资源设备维护工作
技术研发组	负责 HPC 集群基础设施（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研发、部署实施、维护、升级相关工作，专业硬件设备的上架，实施和布线等
行业研发组	负责行业超算云平台的开发，垂直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大客户项目的定制开发、部署以及日常技术支持与维护工作
软件研发组	负责公司战略项目研发交付及维护，根据业务需求，实现行业部制造分区运营相关功能以及企业级客户定制账单生成等功能研发，支持行

组别	研发内容
	业部混合云部分项目定制功能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其他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应用部运营组、方案部、运维技术事业部等，在上述部门进行工作的人员认定为技术人员，具体从事的工作为向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设计、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2、员工构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

2. 结合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中科星图	—	—	739	67.12	562	66.83
海量数据	—	—	307	60.67	163	44.05
铜牛信息	—	—	82	36.77	62	32.63
卓易信息	—	—	620	85.05	469	84.20
发行人	111	22.20	118	21.81	49	14.2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故无法比较其 2022 年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9 人、118 人和 111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4.29%、21.81%和 22.20%，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大于研发费用，其研



GRANDWAY

发人员统计口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另外，由于超算云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需要招聘较多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培育及业务开拓，降低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相对较低。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的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中科星图	—	—	187	16.98	174	20.69
海量数据	—	—	135	26.68	84	22.70
铜牛信息	—	—	35	15.70	28	14.74
卓易信息	—	—	18	2.47	16	2.87
发行人	204	40.80	259	47.87	195	56.8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故无法比较其 2022 年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核心销售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95 人、259 人和 204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6.85%、47.87%和 40.80%，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所处细分超算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及受众用户尚需开拓培育；（2）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超算云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源进行业务开拓、市场教育、用户使用习惯培养，因此销售人员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持续进行核心技术迭代，提前进行前沿技术布局

发行人作为超算行业领军企业，已拥有支持自身商业模式的全部核心技术，覆盖算力资源智能调度、应用真实运行性能、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服务等多个方面，形成高性能的基础设施、高可靠性的系统平台服务和高灵活性的 SaaS 服务模式，保障发行人核心业务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坚持以技术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聚焦于行业前沿技术：一方面，发行人结合新兴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优化与迭代，以提升现有产品与服务的性价比；另一方面，发行人聚焦超算云行业的技术革新趋势，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如探索容器技术对开发环境和计算环境可移植性的积极作用、研究集群技术与云服务技术的融合趋势等。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及对前沿技术的长远布局，发行人有望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以技术赋能业务发展。

(2) 依靠发行人超算云的产品优势和平台优势，贴合用户需求，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服务

超算云服务的终端用户为行业客户或一线科研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化需求及具体的应用场景。发行人依靠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凭借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和行业痛点的迅速感知能力，结合丰富的研发、产品经验设计经验，可提供更加贴合用户真实需求、具备应用场景差异化的超算云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体验，通过提供 7×24 小时全时段响应和技术服务，以优质的技术支持及运营服务保证用户体验。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从用户需求与用户体验两个角度出发，发行人将逐步提升客户粘性与品牌实力，为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3) 增强研发人员激励，保持研发队伍稳定

发行人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实力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稳定、高效的复合型高端研发人才队伍是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研发人员提供在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以保持研发队伍稳定。同时，发行人对核心研发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发行人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保障发行人维持行业内的领先性与创新性。

(4) 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优质行业生态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等单位及诸多国内高校展开学术合作，共同探索超算行业前沿技术。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学会组织主要是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该学会下设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致力于高性能计算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同时，发行人作为超算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每年举办计算机行业多项年度会议及大规模赛事，前往国内高校开展超算方向的讲座，是超级计算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在优质的组织与联盟生态中，发行人积极与超算行业中具备突出贡献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进行合作交流，从学界、业界获取前沿见解、优质资源与合作机会，共同加速超算行业产、学、研、用的融合，为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创新提供战略性见解与资源储备。

（5）进一步提升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效率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市场推广需求的增加。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成长期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客户认知尚待进一步养成及企业业务拓展规划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在该阶段实施扩张型的销售策略，但该策略会随着行业逐渐成熟、发行人业务逐渐完善等主客观条件进行灵活调整，逐渐控制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形成并维持稳健的销售策略。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人员增长原因及结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具体从事的工作、发行人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持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力。

（四）说明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押的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权相关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及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LAOTIANWAY

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主债权/担保状态	质押状态
1	一种访问超级计算中心的方法、系统及调度服务器	201710001956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万元	授信期限至2023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2	一种作业协同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404798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3	监测应用执行性能的方法、装置及高性能计算系统	20161068504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4	一种程序镜像构建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145387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万元	授信期限至2023年11月4日	正在履行
5	一种运维机房的监控系统、方法和搜索引擎	201710067387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万元	债权期间至2023年11月9日	正在履行

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及杭州银行出具的《并行科技授信情况说明》专项邮件，报告期内，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贷款担保以申请综合授信，因此，发行人将自有专利浮点计算性能确定装置和方法（专利号：2011104498417），一种登陆认证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7100088919）作为质押向其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所涉专利均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上述质押的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
1	一种访问超级计算中心的方法、系统及调度服务器	2017100019567	否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
2	一种作业协同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4047981	否	—	—
3	监测应用执行性能的方法、装置及高性能计算系统	2016106850418	是	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	超算云服务、自有超算软件
4	一种程序镜像构建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145387X	是	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	超算云服务
5	一种运维机房的监控系统、方法和搜索引擎	2017100673876	否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相关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	27,343.20	17,879.33	10,264.50
营业收入	31,277.70	22,009.99	12,260.33
占 比	87.42%	81.23%	83.72%

2. 发行人的专利质押不存在质押权人行权相关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2.58 万元、6,282.48 万元和 6,710.32 万元，由于用户多使用预付费的购买方式，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可及时通过债务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合计 15,382.69 万元，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金情况预计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场渗透的不断推进，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并通过持续性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总体而言，发行人偿还借



款的能力较强，发生银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发生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押的部分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偿还借款的能力较强，发生银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发生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数据安全及管理及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数据安全及管理方面，企业云服务的数据计算通常以企业自身的业务数据、机器数据为主，数据安全以保护企业核心数字资产为主，而超算服务下的数据计算有可能涉及到行业级的保密数据和顶尖科研的信息安全，从数据影响力的维度看，超算云服务的数据安全级别相比一般云服务要更高、更严格。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超算云服务的业务模式和实质，涉及上游超算基础设施、下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客户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超算设施管理、超算第三方服务、信息数据安全和保密等方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从事超算领域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4）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超算云服务的业务模式和实质，涉及上游超算基础设施、下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客户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超算设施管理、超算第三方服务、信息数据安全和保密等方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从事超算领域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



国
际
法
律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已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1)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96402	2022.11.14-2024.12.25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太原、晋中、呼和浩特、呼伦贝尔、沈阳、大连、上海、合肥、济南、青岛、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贵阳、贵安新区、西安
2	长沙超算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01670	2020.06.29-2025.06.2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3	北龙超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94586	2021.06.30-2024.08.1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4	并行广州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15267	2021.12.10-2026.12.1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5	宁夏超算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22748	2022.06.24-2027.06.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6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11010850841-21001	长期	第3级云服务平台系统
7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11010850841-21002	长期	第3级云服务运营管理系统
8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11010850841-21003	长期	第2级门户网站系统

(2) 其他资质、许可或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证/备案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23Q10148R3M	2023.02.10-2026.02.09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其服务
2	北龙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	04621Q13828R1M	2021.06.28-	计算机软件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证/备案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内容
	云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27	开发和服务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北京中关村海关	1108361174	长期	—
4	并行广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广州番禺海关	44239687KA	长期	—
5	发行人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0911494227	2022.09.01-2027.03.02	服务器
6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标准: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221S0323B0M	2022.11.24-2025.11.23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实质及对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具体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及实质	法律法规对主营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相关主体的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第七条：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也包括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资源协	发行人已取得“B1-20196402”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 3 级云服务平台系统、第 3 级云服务运营管理系统、第 2 级门户网站系统）
并行广州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也包括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资源协	并行广州已取得“B1-20215267”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

主体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及实质	法律法规对主营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相关主体的资质取得情况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作服务业务是指利用架设在数据中心之上的设备和资源，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随时扩展、协作共享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的数据存储、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等服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宁夏超算云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修订）》	宁夏超算云已取得“B1-20222748”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长沙超算云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第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长沙超算云已取得“B1-20201670”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北龙超云	超算云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计算用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 PaaS 层服务在云计算环境下使用算力资源，通过 API 端口或使用公司提供的并行超算云桌面等上传下载自身作业，完成计算任务。		北龙超云已取得“B1-20194586”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中卫
并行天津	在线运维服务	集群管理系统及系统层服务、系统环境的维护和支持、并行文件系统的异常诊断和故障支持、作业调度系统支持、定期巡检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器硬件及操作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无特殊资质要求	—
北京超算云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北京超算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已取得其对应业务模式下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必要资质、许可或认证。

3. 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重大采购合同（符合前述

标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为“主要供应商”)并经访谈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超算设施管理等方面未提出具体资质要求。

4. 下游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符合前述标准的客户以下简称为“主要客户”)、招投标文件并经访谈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其自身业务需求,内部监管政策而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通常为与企业信用及资产水平相关的文件,如投标人信用记录、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且通常要求投标人以承诺书的形式承诺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对发行人超算第三方服务、信息数据安全和保密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资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超算领域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二)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台账及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算力资源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山大学(即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合作商)等。在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等 9 所国家超级计算中心,作为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开放算力资源的方式充分利用“天河二号”、“神威·太湖之光”等高性能计算机的优质算力,助力经济升级及创新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级超算中心的算力资



源仍面向政府、企业及个人用户开放，开放权限未发生改变。除国家级超算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外部算力供应商包括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江西省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其对外开放的权限亦未发生变化。

2.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与采购政策并未对网络安全审查及监管提出特别要求，发行人面向的主要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仍是强调以下要求：

（1）行业准入资质的强制性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条件，具备行业准入的重要资格及证书；

（2）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规范性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并对客户信息及数据履行保密性义务；

（3）技术专业性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具体要求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重视对于计算活动及客户隐私的保护，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技术支持服务；

（4）重视核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被政府或财政部纳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名单；

（5）采用公开招标比价的方式，优先选择业界知名、享有广泛良好口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地位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上关于招标与采购政策的要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持续取得并持有相关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并获得了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若干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三/（一）/1”]，表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安全、可信、规范。同时，发行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因此，主要客户

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规范性要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并提供可靠数据安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百度网（<https://baidu.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搜狗网（<https://123.sogou.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持续加强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政策法规的重视。发行人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员工加强在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方面的学习，并颁布《信息系统账号管理制度》《数据库安全规范实施和管理手册》《信息安全意识手册》等文件规范员工的日常行为；发行人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要求，积极实施云上安全及服务保障，从物理安全层面提供专线接入或专属云主机保障设施安全、主机安全及接入点安全，从环境安全层面通过分布式多层级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及 DoS/DDoS 防护机制展开实时系统监控，从数据安全层面形成贯通应用层、链路层、系统层全链路的安全保障，向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同时，发行人持续关注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并将及时做出相应的合规性调整、改善措施。

因此，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续合规的要求、技术专业性的要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具有广泛良好口碑、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供应商合作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超算云服务和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打造超算云服务生态闭环，全方位服务用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现超过 200 款超算应用软件 SaaS 化，形成了集算力资源、应用资源、服务资源和人才资源于一体的“中国超算算力网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23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续通过市场拓展形成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客户覆盖科研教育、航空航天、石油勘探、智能制造、地球环境、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各应用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国家超级计算广



GRANDWAY

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各类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属于超算云服务领域业界知名、具有广泛良好口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地位的供应商。

因此，主要客户以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行业知名且竞争力强的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反而更有利于发行人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获取更多商业机会，占据更多竞争优势。

（4）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60.33 万元、22,009.99 万元及 31,277.7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9.72%。因此，主要客户关于采购政策要求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要客户关于招标与采购政策仍重点关注产品或服务采购的强制性要求、规范性要求，注重供应商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合规情况、技术专业性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口碑与市场地位。该等招标与采购政策有利于发行人积极开展、开拓相关领域的业务，因此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三/（一）/1”]。

（2）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模式和共建集群模式获取算力资源，即发行人通过直接采购模式与国家各大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共建集



北京同力律师事务所

群模式，加速布局与建设自有算力资源。具体而言，在直接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已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各类超算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聚合中国各大超算中心的算力资源，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及用户机时需求具有弹性地向各类超算中心采购算力资源；在共建集群模式下，发行人自行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在 IDC 构建集群，构建自有算力资源池，发行人与主要合作商维持良好关系，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采购用于共建集群的专用软硬件设备，进一步快速扩充算力资源池，强化自身资源优势及超算云服务的成本优势，2021 年度，发行人共建集群所提供的算力资源已占总销售量的 82.69%，2022 年度，发行人共建集群所提供的算力资源占总销售量的 87.34%。

根据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高性能计算机性能 TOP100 排行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 T6 分区、A6 分区、A 分区登上榜单第 8、11、12 位，连续三年获得“通用 CPU 算力性能第一名”。依托北龙超云的优质算力资源，发行人可充分保证用户的计算需求及优质体验，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充资源池，为用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对超算中心不存在重大依赖，预计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部分主要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发行人缺乏相关资质或不符合招标与采购政策、内部制度而停止或减少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情况；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表示认可，不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其丧失应用场景或无法获取客户订单的情形；发行人能向主要客户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优质产品及服务，并提供数据安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及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客户不



BRANDWAY

存在因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与安全问题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争议、主张、诉求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的情形。

综上，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算力资源的开放权限未发生变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的招标与采购政策并未对网络安全审查及监管提出特别要求，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持续获取算力资源而导致超算云服务丧失应用场景、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四、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十七）

（1）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①兴健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健于置换 1,480 万无形资产出资时资金紧张，故通过引入兴健投资这一持股平台，并以亲友向其提供长期无息借款为条件，向亲友提供投资并行科技的机会，即亲友借款给陈健的同时，可向兴健投资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因股改前时间较为紧张，收集大量合伙人工商登记签署资料时间成本较高，加之向兴健投资出资的有限合伙人较多，考虑到合伙企业人数限制，选择以部分出资额较小的合伙人由兴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志强及有限合伙人贺曜峰代为持有其份额；此外，兴健投资存在大部分入资款项由各合伙人转至陈健的个人账户，再由陈健转至兴健投资账户，或由陈健转至邵志强、贺曜峰两人再由其转入兴健投资账户的情形。合伙人后续的转让、受让款项也全部经由陈健中转。②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世界星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20.00 元/股价格分别向张焱灵、朱琳、赵雪静及刘琬榕转让发行人 159.62 万股、140.70 万股、140.70 万股及 140.70 万股股份。上述受让股权中的 181.72 万股系代吕大龙持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股权受让的 11,634.40 万元价款中包含吕大龙分别借与四人的 2,000 万元借款用于投资并行科技股票。其中，吕大龙与四人约定若此次投资亏损，则吕大龙承担全部损失，反之则吕大龙向四人按照每月 1% 的利率收取利息。请发行人：③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陈健、吕大龙与其他股东是否在



GRANDWAY

在其他协议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弘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健投资有限合伙人黄新平系发行人早期员工，已于 2017 年自发行人离职。陈健曾给予黄新平员工股票期权，其中部分员工股票期权已行权转换为鼎健投资 6% 出资份额，剩余 82.2222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因黄新平离职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同时，根据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陈健有权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健尚未完成回购。②鼎健投资原合伙人范瑾已于 2022 年 4 月与陈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鼎健投资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健，陈健于 2022 年 5 月支付对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②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生产经营地点搬迁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承租的物业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101-301 的物业之外其余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获取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物业所有人因手续不齐全被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搬迁的风险。此外，如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权人不愿与公司续签新租赁合同，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地点搬迁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并结合相关房屋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因东网科技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对超计算机柜的日常维护、监控、更换、维修等义务，且拒绝配合北龙超云取回设备，北龙超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 京 0116 民初 9099 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结合相关设备的实际

使用情况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 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模糊披露。请发行人说明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陈健、吕大龙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就股东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对持股 1%以上且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主体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核查方式
1	陈 健	7,632,500	16.33%	已出具确认函
2	清控基金	5,450,000	11.66%	已出具确认函
3	鼎健投资	5,000,000	10.70%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除黄新平外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4	吕大龙	4,094,200	8.76%	已出具确认函
5	西藏龙芯	2,800,000	5.99%	已出具确认函
6	贺玲	2,390,000	5.11%	已出具确认函
7	兴健投资	1,267,035	2.71%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核查方式
8	嘉健投资	1,214,091	2.60%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9	银吉华清	1,163,400	2.49%	已出具确认函
10	弘健投资	1,127,898	2.41%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11	马力天使	1,105,264	2.37%	已出具确认函
12	马力文化	1,060,000	2.27%	已出具确认函
13	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14%	已出具确认函
14	陈 建	950,000	2.03%	已出具确认函
15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恒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1.63%	已出具确认函
16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1.63%	已出具确认函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550	1.44%	已出具确认函
18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藻陆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1.37%	已出具确认函
19	徐 放	557,465	1.19%	已出具确认函
20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	1.07%	已出具确认函
21	邵志强	330,000	0.71%	已出具确认函
22	信健投资	302,343	0.65%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23	汇健科技	70,000	0.15%	已出具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等情形已彻底清理,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根据全国



GRANDWAY

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存在转售权等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四）”]，黄新平因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而提起的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四）”]，陈健就收回黄新平的弘健投资份额事宜及鼎健投资就黄新平退伙事宜而提起的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五）”]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主要股东吕大龙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现已被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与保荐机构存在转售权等约定。黄新平因员工股票期权及持股平台份额事宜而提起的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陈健就收回黄新平的弘健投资份额事宜及鼎健投资就黄新平退伙事宜而提起的诉讼（均已申请撤诉）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主要股东吕大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变动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分别成立鼎健投资、嘉健投资及信健投资，于 2021 年成立汇健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确定参与持有的人员范围时主要参考员工职级、绩效考核及员工意愿。



BRANDWAY

(1) 鼎健投资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鼎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鼎健投资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健	1.8223	36.45	普通合伙人	2015.10.29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范瑾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产品经理	已离职
3	黄新平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研发总监	已离职
4	乔楠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应用总监	COO 首席运营官
5	杨昆	0.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技术总监	研发总监
6	吴广辉	0.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开发主管	软件架构师
7	李津宇	0.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技术支持主管	行业总监
8	顾伟	0.2333	4.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广州分区经理	行业总监
9	王红岩	0.2200	4.4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销售部经理	北龙超云副总经理
10	刘海超	0.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销售总监	资源系统总监
11	贺玲	0.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行政总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12	陈钟	0.1333	2.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技术支持主管	SRE 研发总监
13	苏渤杰	0.1157	2.31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解决方案架构师
14	王宁	0.1157	2.31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研发经理
15	吴迪	0.0711	1.42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客户经理	北龙超云总经理
16	周奕贵	0.0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网站主管	行政经理
17	赵鸣冰	0.0333	0.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资深方案专家	解决方案总监、AI 云总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经理
18	宁富强	0.0333	0.67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行业经理	销售经理
19	陈慧斌	0.02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行业经理	大区总监
20	刘婷婷	0.02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云计算研发工程师	AI 云研发经理
21	王政委	0.0111	0.22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高级开发工程师	AI 云产品总监
22	吴泰增	0.0111	0.22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 SRE 工程师
23	李伯杨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HPC 工程师	运营总监
24	张小琼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系统工程师	方案工程师
25	张宇超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系统实施工程师	AI 云服务经理
26	甄亚楠	0.0044	0.09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系统实施工程师	技术方案总监
27	朱华文	0.0022	0.04	有限合伙人	2015.10.29	人事主管	北龙超云人力行政总监
合计		5.0000	100.00	—	—	—	—

注：根据鼎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于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范瑾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健投资尚未完成上述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鼎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鼎健投资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鼎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于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范瑾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健，陈健已于 2022 年月 5 月 11 日支付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健投资尚未完成上述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鼎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2）嘉健投资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嘉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嘉健投资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 健	206.94506	19.8223	普通合伙人	2015.12.22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吴 迪	75.03070	7.1868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客户经理	北龙超云总经理
3	赵鸿冰	73.50162	7.040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资深方案专家	解决方案总监、AI 云总经理
4	郭 星	43.00000	4.1188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营销总监	营销总监
5	谭 天	42.44616	4.0657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软件架构师	研发总监
6	刘海超	41.89232	4.0127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销售总监	资源系统总监
7	贺 玲	40.00000	3.8314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行政总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8	李伯杨	37.89674	3.6300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HPC 工程师	运营总监
9	胡永利	36.52162	3.4982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市场经理	市场总监
10	杨爱红	27.17686	2.6031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1	贺志强	26.73312	2.560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市场专员	市场高级经理
12	刘功杰	25.80000	2.4713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长沙分区总经理	见习总监
13	王政委	25.53254	2.445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高级开发工程师	AI 云产品总监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38	郭全	5.69490	0.545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技术研发主管	软件架构师
39	朱华文	4.30000	0.4119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人事主管	北龙超云人力行政总监
40	梁敏	4.30000	0.4119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产品经理	高级产品经理
41	宋志方	4.25782	0.4078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高性能计算工程师	优化总监
42	王辉	4.14000	0.396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系统实施工程师	高级SRE工程师
43	刘婷婷	3.39782	0.325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2	云计算研发工程师	AI云研发经理
44	卢贺	2.58000	0.2471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市场推广主管	企宣经理
45	周至美	1.72000	0.1648	有限合伙人	2019.05.06	JAVA研发工程师	JAVA开发工程师
合计		1,044.11830	100.0000	—	—	—	—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嘉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嘉健投资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0日，根据嘉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嘉健投资办理完毕韦丹丹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嘉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韦丹丹的退伙原因因为在嘉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2022年6月9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嘉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2022年6月9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BRANDWAY

(3) 信健投资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信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信健投资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 健	62.11612	23.8943	普通合伙人	2015.12.21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毛登峰	31.05546	11.9462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高级软件工程师	BI 研发总监
3	郭 宇	21.50000	8.270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行业合作总监	行业总监
4	王 姣	14.62000	5.6239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客户经理	大区总监
5	于术涛	12.04000	4.631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见习总监
6	陈晶晶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应用工程师	高级经理
7	陈海龙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见习总监
8	李明霞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见习总监
9	张 挺	10.32000	3.9698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驻场运维主管	运维服务经理
10	胡敏杰	8.44000	3.2466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研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11	王为坤	6.88000	2.6465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前端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12	牛 瑞	6.02000	2.3157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西安客户经理	高级经理
13	王振丰	5.86000	2.2542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软件开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14	方 葦	5.16000	1.9849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广州区域助理	商务助理
15	郝国振	4.14000	1.592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售前方案工程师	方案经理
16	冯嘉仪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19.04.24	行业应用工程师	行业应用工程师
17	黄 培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研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18	张嘉莲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行业合作主管	销售经理
19	张 娜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20	王 硕	3.44000	1.3233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商务助理	商务经理
21	杨海涛	3.01000	1.1579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22	李婷婷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活动策划主管	项目经理
23	刘晓宁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项目经理	运营产品总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监
24	官明明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行政主管	行政经理(综合)
25	陈莉	2.58000	0.9925	有限合伙人	2015.12.21	行政助理	人事主管
26	王玲玲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前端开发工程师	前端开发工程师
27	刘帅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优化应用工程师	资深应用工程师
28	王振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17.06.19	财务经理	报告分析总监
29	史向荣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研发工程师	行业研发经理
30	田海超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19.12.25	运维工程师	资源运营见习主管
31	王佳	1.72000	0.6616	有限合伙人	2021.01.11	客户经理	销售经理
合计		259.96158	100.0000	—	—	—	—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信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信健投资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i) 2021年1月11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信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刘晓宁、刘帅、史向荣、张嘉莲、于术涛、郭宇、张挺、陈海龙、王佳、陈磊、王硕、李婷婷、牛瑞、李明霞入伙事宜及孙园萍、王环、戴俊龙、王晓冰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票认购通知及相关付款凭证，刘晓宁、刘帅、史向荣、张嘉莲、于术涛、郭宇、张挺、陈海龙、王佳、陈磊、王硕、李婷婷、牛瑞、李明霞的入伙原因因为年度绩效考核达标，通过信健投资间接认购并行科技股票；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孙园萍、王环、戴俊龙、王晓冰的退伙原因因为在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i) 2021年12月30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许静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



GRANDWAY

登记。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许静的退伙原因为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iii) 2022 年 3 月 28 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陈磊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陈磊的退伙原因为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iv) 2022 年 8 月 17 日，根据信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信健投资办理完毕刘洋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信健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确认书》，刘洋的退伙原因为信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信健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4）汇健科技

①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汇健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汇健科技的持股人员、持股情况及合伙人入伙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1	陈 健	3	1.4286	普通合伙人	2021.11.09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CTO
2	师健伟	3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资本市场总监	董事会秘书
3	王永旭	3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大区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首次入伙时间	首次入伙时职务	现任职务
4	李彬	3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销售经理	高级经理
5	周凤	18	8.5714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销售经理
6	蒋春婷	15	7.1429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招聘经理	高级经理
7	孙强涛	12	5.7143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
8	王正明	12	5.7143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技术服务工程师	超算云服务经理
9	曾江赛	9	4.2857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高级开发工程师	高级开发工程师
10	孙艳燕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战略合作专员	销售支持部经理
11	任佳兴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
12	张明建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3	闫强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销售经理
14	杨静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客户经理	高级经理
15	姜晓欣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商务助理	商务经理
16	雷鸣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运维服务工程师	运维服务主管
17	冯国亮	6	2.8571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技术服务工程师	超算云服务经理
18	吕泽	3	1.4286	有限合伙人	2021.11.09	运维主管工程师	运维经理
合计		210	100.0000	—	—	—	—

②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汇健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汇健科技的合伙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并经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汇健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GRANDWAY

2.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的《合伙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普通合伙人入伙，除非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全体有限合伙人应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内部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1、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可以转让之日起，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额的25%，该可转让份额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	1、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可以转让之日起，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额的25%，该可转让份额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
外部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下，并行科技于每年上、半年度各向合伙人提供一次减持窗口期，在并行科技发布减持窗口期通知之日起至减持窗口期首日的10日期间，合伙人可向合伙企业提出书面减持通知且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减持通知内的减持时间应在并行科技开放的减持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收到该合伙人的书面减持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经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可减持股份数额后，合伙企业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将减持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合伙人并同时根据其减持的数额相应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合伙人在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减持后，合伙人须自合伙企业退伙；前述书面减持通知须明确包含该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下，并行科技于每年上、半年度各向合伙人提供一次减持窗口期，在并行科技发布减持窗口期通知之日起至减持窗口期首日的10日期间，合伙人可向合伙企业提出书面减持通知且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减持通知内的减持时间应在并行科技开放的减持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收到该合伙人的书面减持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经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可减持股份数额后，合伙企业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将减持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合伙人并同时根据其减持的数额相应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合伙人在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减持后，合伙人须自合伙企业退伙；前述书面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合伙人的减持数量/份额、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并且，合伙人认同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拟减持份额可能会低于其书面减持通知，同意由合伙企业与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届时统一处理；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减持规则进行调整且涉及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减持，合伙人同意遵守该等规则的调整。 有限合伙人除可以根据前款规定采取书面通知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进行减持的方式外，该有限合伙人亦可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拟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但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	减持通知须明确包含该合伙人的减持数量/份额、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并且，合伙人认同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拟减持份额可能会低于其书面减持通知，同意由合伙企业与并行科技董事会办公室届时统一处理；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减持规则进行调整且涉及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减持，合伙人同意遵守该等规则的调整。 2、有限合伙人除可以根据前款规定采取书面通知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股份进行减持的方式外，该有限合伙人亦可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拟转让所持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不能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退伙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就该等合伙权益的受让权，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普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经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并行科技”）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依据并行科技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股票授予年度净资产后的差额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不依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放弃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自合伙协议修订之日起，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并行科技因任何原因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在 10 日内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金额加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利息（年利率以 6% 计算）。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不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上述因离职而引致的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为避免歧义，全体合伙人进一步明确，若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约定或因其行为损害并行科技及并行科技股东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并行科技及其股东名誉权、违反并行科技的保密规定及竞业禁止义务、严重违反并行科技的内部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其获得该等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就该等合伙权益的受让权，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普通合伙人放弃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并行科技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在 10 日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金额加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利息（年利率以 6% 计算），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若该有限合伙人不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退伙手续，则该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需将实际出资额返还给该违约合伙人。上述因离职而引致的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为避免歧义，全体合伙人进一步明确，若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约定或因其行为损害并行

事项	鼎健投资	嘉健投资、信健投资	汇健科技
			科技及并行科技股东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3.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陈健与黄新平前妻王某及并行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隐名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王某及并行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签署《隐名股东协议》，给予王某 300,000 股股份及 1,100,000 股员工股，并由陈健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各方未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员工股”的含义。但鉴于黄新平同时持有鼎健投资与弘健投资的出资份额（即同时持有员工股及非员工股），根据鼎健投资及弘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他历史上曾同时持有鼎健投资及弘健投资出资份额合伙人的访谈，该等合伙人均认可如丧失发行人员工身份，发行人授予其的“员工股”将被收回。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及查阅陈健与黄新平的沟通记录，2015 年 9 月 9 日，黄新平与王某签署《离婚协议》，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前述与并行有限的相关员工股在离婚后均归黄新平所有，王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自并行有限离职，此后经黄新平与陈健沟通协商，确认上述员工股的性质实际为员工股票期权，陈健整体给予黄新平 142.2222 万股股份（包括 300,000 股股份及 1,122,222 股员工股）。其中 300,000 股股份转换为弘健投资 6% 的出资份额，300,000 股员工股票期权因黄新平行权而转换为鼎健投资 6% 的出资份额；就剩余 82.2222 万股员工股票期权，陈健与黄新平未明确具体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

鉴于黄新平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自发行人离职，截至其离职之日，其未对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因此，陈健认为：根据此前的授予方式，给予员工的激励均体现为持股平台的份额，如黄新平在任职期间提出行权，剩余部分应转换为鼎健投资的份额，但是由于黄新平已离职，因此，该等员工股票期权因其离职丧失员工身份而终止。



GRANDWAY

同时，根据黄新平等鼎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从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经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并行科技”）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强制回购权，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依据并行科技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股票授予年度净资产后的差额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完成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后当然退伙。”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历史合伙人及现任合伙人（黄新平除外），相关人员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即合伙人如在鼎健投资存续期间自发行人离职，应将其持有的鼎健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具有强制回购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因此，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认为其有权依据上述约定回购黄新平持有的鼎健投资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健尚未完成回购。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健的访谈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黄新平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陈健持有的 822,222 股并行科技股份系代黄新平持有，并请求判令并行科技及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陈健代持的 822,222 股并行科技股份登记至黄新平名下。

2022年9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陈健其已受理黄新平与发行人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并通知陈健于2022年9月19日领取案件相关资料。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9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11月8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2023年3月30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8民初4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

但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2022年6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17,736,8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96%，上述事宜所涉员工股票期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6%，尚未完成回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64%，比例均较低，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从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因此对本次



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就上述事宜，陈健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根据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陈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黄新平为被告、弘健投资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纠纷诉讼，请求判令黄新平将其于2017年7月7日从发行人离职时持有的弘健投资20%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健，转让对价为59.06万元，并请求判令黄新平协助办理上述份额转让和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案已于2022年11月22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2）京0108民初52271号，并于2023年3月2日开庭审理，陈健已于2023年3月3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鼎健投资于2022年10月25日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退伙纠纷诉讼，请求确认黄新平从发行人离职之日即2017年7月7日起退伙，并判令黄新平协助办理退伙工商变更手续，鼎健投资已于2023年3月3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陈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黄新平除外）的访谈，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及汇健科技的持股人员选定依据为参考员工职级、绩效考核及员工意愿，持股人员在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的人员结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各平台均已办理完毕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宜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生产经营地点搬迁风险

1. 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用途
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三盛大厦301室	2,600.83	2022.03.01-2025.02.28	2022.03.01-2022.08.31:4.5元/日/m ² ； 2022.09.01-2025.02.28:4.9元/日/m ²	办公
2	千城科技创新（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1栋4单元成华科技大厦11层9号	1间办公室或10个办公工位	2022.02.15-2023.05.14	64,000元/年	办公
3	西安科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266号边家村十字南50米路西4层08号	122	2022.07.19-2023.07.18	9,607.5元/月	办公
4	上海橙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仙霞路317号31楼3106室	47.58	2021.08.05-2023.08.04	33,400元/月	办公
5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9号高铁网谷A座2FR204	联合办公区及7个工位	2023.01.22-2023.07.21	5,300元/月	办公
6	深圳昆圣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一路云谷二期6栋3层316室	100	2022.11.18-2023.08.31	6,800元/月	办公
7	武汉五点五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街陶家岭社区陶家岭5.5产业园综合楼第4层第K号房屋	318	2021.04.19-2023.04.18	14,310元/月	办公
8	中卫市商务局	发行人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	2023.01.01-2023.12.31	无偿使用	办公
9	太原优创企	发行人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	/	2022.10.08-	4,500元/月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含税)	用途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88 号 兴业大厦 8 层 R81801-R81806		2023.04.07		
10	郑州优享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315	10 个工位	2023.02.20-2023.08.19	6,500 元/月	办公
11	湖南铭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长沙超算云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苑 1 栋“德必 WE”岳麓山人工智能产业中心 610 室	119.91	2022.12.01-2023.11.30	11,152 元/月	办公
12	广州厚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并行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明志街 1 号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 3 楼 317	104 (设置 12 个工位)	2020.10.19-2024.02.28	9,000 元/月	办公
13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并行天津	天津市创业总部基地 B15 栋 11 层 1101 号	20	2021.04.01-2023.03.31	600 元/月	办公
14	北京雁栖万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龙超云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100	2022.11.18-2024.11.17	无偿使用	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出租人提供的权属证书或出具的权属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3 项,第 12 项的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有权转租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²,如该等房屋因出租方违法转租给发行人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由违法转租的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发行人存在被要求搬离的风险。

因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的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搬迁所产生的主要费用为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以及办公设施的搬运费,若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参照第 1 项及第 3 项租赁的装修费,搬运费根据办公设施的搬运装车数量测算,则租赁搬迁费用预计为 11.66 万元。同时,若因出租方违约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的,根据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发行人将



GRANDWAY

²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请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收到出租方支付的违约金，发行人自身实际应承担的费用预计最高不超过 11.66 万元。

2. 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行政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无需满足特殊的条件，且周边租赁市场活跃，备选可租赁房屋众多，发行人可以在短期内承租其他附近房产，因此搬迁难度及搬迁费用较小。

为避免搬迁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1. 目前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与发行人相关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服务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十二/（二）/1”]已被北京市



CHANDWAY

怀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京0116民初9099号”。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5月6日开庭审理，第二次开庭审理中，原被告提出对涉案设备的损害成因及损失数额进行鉴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已依程序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定机构尚未做出鉴定结论，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通过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申请第三方鉴定等方式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一审判决作出后，如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对方履行义务，如对方未按期履行裁决，发行人保留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积极追索债权；如诉讼请求未得到支持，发行人将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

(3) 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合同的履约管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2) 黄新平与发行人、陈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022年7月21日，黄新平以发行人为被告、陈健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确认第三人陈健持有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代原告黄新平持有；2、判令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第三人陈健代持的822,222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原告黄新平名下；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承担。”

2022年9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陈健其已受理黄新平与发行人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并通知陈健于2022年9月19日领取案件相关资料；2022年10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陈健送达传票，并于2022年11月8日组织庭前证据交换；2023年1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开庭传票，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2023年3月30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8民初4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合计控制发行人17,736,8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96%，本案所涉员工股票期权数量占发行

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6%，尚未完成回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64%，比例均较低，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从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宜，陈健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陈健与黄新平、弘健投资合伙企业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陈健以黄新平为被告、弘健投资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将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持有的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 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对价为 59.06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上述份额转让和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案案号为“（2022）京 0108 民初 52271 号”，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庭审理。根据陈健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4）鼎健投资与黄新平退伙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鼎健投资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退伙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起退伙；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退伙工商变更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鼎健投资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鼎健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2. 结合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涉案合同、《审计报告》，涉案设备为北龙超云所有的234台计算机设备及320根电缆，因东网科技计算机房空调故障，导致机柜温度迅速升高，机柜中的设备因此发生死机、断电，并导致大量设备硬件发生永久性损坏，目前该等设备处于不可用状态。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387.9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3.06%、1.51%，占比较小，且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对于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服务合同纠纷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对于黄新平与发行人、陈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对于陈健与黄新平、弘健投资合伙企业纠纷案及鼎健投资与黄新平退伙纠纷案，原告均已申请撤诉。针对未决诉讼，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利益，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



GRANDVIEW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同行业公司中，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亦对相关客户名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豁免涉及信息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发行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部分客户名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豁免涉及的信息与同行业公司豁免涉及的信息基本一致。

2.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1）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30 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交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三）豁免披露的信



息应当尚未泄露”。

（2）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据此提出豁免申请，以代号替代真实名称进行了合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密管理规范》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明确，并已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密管理规范》规定的程序对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发行人董事长陈健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文件均不包含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且发行人董事长陈健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1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3）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在保守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相关客户名称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可或缺的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投资者的正常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就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发行人已提交《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豁免申请》：保荐机构已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基于所处行业、产品特性和商业机密等因素，申请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豁免披露客户/单位的名称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四》，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专项核查意见之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申报会计师已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申报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豁免披露后的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风险，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2020年的年报、半年报，2020年三季度和2021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等多个会计科目。2022年6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发行人管理二函[2022]061号），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认为董事长陈健、财务负责人杨爱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人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长陈健、财务负责人杨爱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人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全国股转发行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前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恒铭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1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2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4	《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19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议案》；《关于对 2017 年和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0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27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7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提名吕智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8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9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9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3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并以公司发明专利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1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的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3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5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5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20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2022.01.10	《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东大会		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迪女士共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17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追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3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1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2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2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09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以公司专利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23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5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3000 万元的议案》	
2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30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2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0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CRANWAY

附件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2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4.2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4.29	《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6.0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陈健拟向 2019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议案；《关于对 2017 年和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GRAND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7.2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8.07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一人未出席且未委托表决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8.1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8.2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提名吕智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9.21	《关于并行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10.30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12.14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2.1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500万元并以公司发明专利提供反担保》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500万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03.31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04.2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6.10	《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7.13	《关于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08.06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09.28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议案；《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相关担保》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09.30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12.16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陈健拟向 2020 年度优秀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关于根据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12.24	《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北龙超云法定代表人吴迪女士共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04.06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2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5	第三届董	2022.05.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所有议案均全票



08AN2W61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事会第三次会议		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内部控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6.0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	2022.06.10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次会议		于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6.14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度）的议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至 3 月）的议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议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8.12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18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10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4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以公司专利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29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半年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22 年 1-6 月）〉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表（2022 年 1 月至 9 月）的议案》；《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1.06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2.1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17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22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度）>的议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况除外）



O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25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2023年4月21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7 月 21 日，黄新平以发行人为被告、陈健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请求确认陈健持有的 822,222 股并行科技股份系代黄新平持有，并请求判令并行科技及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陈健代持的 822,222 股并行科技股份登记至黄新平名下。2023 年 3 月 30 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8 民初 43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2）陈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黄新平为被告、弘健投资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纠纷诉讼，请求判令黄新平将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从发行人离职时持有的弘健投资 20% 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健，转让对价为 59.06 万元；并请求判令黄新平协助办理上述份额转让和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08 民初 52271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30 日，陈健向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3）鼎健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退伙纠纷诉讼，请求确认黄新平从发行人离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起退伙，并判令黄新平协助办理退伙工商变更手续。2023 年 3 月 30 日，鼎健投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暂未收到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黄新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补充披露其他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问询函》第四题）

（一）补充披露与黄新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补充披露与黄新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纠纷确认案

根据黄新平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案件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7 月 21 日，黄新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被告为发行人，并将陈健列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1、确认第三人陈健持有的 822,222 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代原告黄新平持有；2、判令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第三人陈健代持的 822,222 股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原告黄新平名下；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健承担。”

2022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陈健其已受理黄新平与发行人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并通知陈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领取案件相关

资料。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30 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8 民初 43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

黄新平已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28 日，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民终 5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 陈健诉黄新平合伙企业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2022 年 10 月 25 日，陈健以黄新平为被告、弘健投资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合伙企业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将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持有的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对价为 59.06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上述份额转让和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立案，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送达的传票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案案号为“(2022)京 0108 民初 52271 号”，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庭审理。

根据陈健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健，陈健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2)京 0108 民初 52271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陈健撤回起诉。

(3) 鼎健投资诉黄新平退伙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2022 年 10 月 25 日，鼎健投资以黄新平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

起退伙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起退伙；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退伙工商变更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鼎健投资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鼎健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作出“(2023)京 0108 民初 9544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鼎健投资撤回起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纠纷确认案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从上述聊天内容看来，黄新平应该认识到其虽持有并行科技公司的 112.2222 万股员工股，但是要转化为实股尚需经过一定的程序条件，或是通过增资或是通过转让方式才能成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后续的 30 万股员工股还原至北京鼎健投资中心的操作实际上是对相应 30 万股员工股的实股化，黄新平剩余 82.2222 股员工股并未转化为实股。

同时，并行科技公司或陈健对于黄新平所持有的 110 万股获赠股权以及作为奖金支付的 2.2222 万股股权的性质认定具有连贯性。公司周例会 PPT 中关于员工股的说明是‘已解冻部分可以享受各种股权收益’，并承诺‘未来公司分红，获得投资、并购或上市时已解冻员工股与股东股同等对待’，这表明并行科技公司并非将员工股视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权，而仅仅是认为员工可以通过所持有的员工股获取相应股数对应的股权收益。同时，从并行科技公司的后续操作看来，其亦未对黄新平的员工股做区别于其他核心员工所持有的员工股的对待。包括对于 2015 年以员工股方式支付给黄新平 5 万元奖金的对价 2.2222 万股股份、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的表述为‘权益’，且黄新平作为证据提交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也可以确认

黄新平未行权的剩余 82.2222 万股员工股为权益性质的事实。”

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黄新平是基于并行科技公司员工身份从并行科技公司获得了上述 82.2222 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的权益内容和行权方式，应符合并行科技公司对‘员工股’的管理性规定……黄新平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并行科技公司同意对其股权予以登记，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上述确权及登记的诉讼请求符合并行科技公司对‘员工股’的内部管理性规定，故对其全部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已经二审法院判决驳回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系终审判决。此外，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17,736,8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96%。上述事宜所涉及的员工股票期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6%，比例较低，且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从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

（2）陈健诉黄新平合伙企业纠纷案及鼎健投资诉黄新平退伙纠纷案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陈健与黄新平、弘健投资合伙企业纠纷案、鼎健投资与黄新平退伙纠纷案主要系发行人针对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作出的诉讼策略。由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对黄新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前述两个案件已于当日提交撤诉申请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准予撤诉裁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个案件所涉持股平台份额分别各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4%、0.64%，比例较低，且不会影响陈健通过鼎

健投资及弘健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陈健诉黄新平合伙企业纠纷案及鼎健投资诉黄新平退伙纠纷案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且，就上述事宜，陈健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未来因上述事宜与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障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二）补充披露其他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黄新平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积超过 100 万元）为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服务合同纠纷案，其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超算服务机柜采购合同》，约定由东网科技向北龙超云提供超算机柜服务，其需对机柜进行日常维护及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以保证北龙超云对机柜的正常使用。后因东网科技怠于履行合同约定对超算机柜的日常维护、监控、更换、维修等义务，且拒绝配合北龙超云取回设备，因此，北龙超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 京 0116 民初 9099 号”。北龙超云起诉时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超算机柜服务采购合同》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解除；

2、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计算机设备 234 台及线缆 320 根；3、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146,000 元。”后北龙超云出于鉴定难度、鉴定费用、推进诉讼进度及尽快取回受限设备等方面的考虑，在庭审中撤回第三项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审法院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 京 0116 民初 909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北龙超云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一、确认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超算机柜服务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解除；二、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返还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设备 234 台及线缆 320 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股份权属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许恒铭

2023年 7 月 1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6-33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2023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第二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收款凭证，在线相关机时资源账号开通及消耗记录，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可能存在与合同相对方产生纠纷而导致损失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情形仅涉及发行人超算云服务业务，且鉴于如下原因，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以构建自身高性能计算集群为核心，为有大规模计算需求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老

师、科研人员等提供超算云服务，虽然终端个人用户为老师、科研人员等个人，但是该等人员向发行人支付的资金来源通常为科研项目经费。

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相关老师、科研人员确认，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内部，科研项目资金支付对象、金额等事宜通常由科研项目课题组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仅承担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作为科研经费代管主体实际对外付出资金的功能。同时，鉴于武汉大学、南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部分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有关经费支出规定，一定金额以下（大多为 2-10 万元）的支出可免于合同审批，采取发票报销或者提供相应产品服务（试剂、耗材、测试、计算、化验等）使用报告的形式即可。因此，对发行人服务的部分终端个人用户而言，在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即接受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并由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向发行人支付超算云服务费用符合科研经费使用规定及其所属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内部规定的前提下，其配合履行发行人合同审批流程及签署的意愿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¹的访谈并经检索部分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官方网站（查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部分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有关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及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发布主体	制度名称	相关条款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教育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四、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¹ 部分客户因项目涉密等原因拒绝接受访谈，下同

序号	发布主体	制度名称	相关条款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六、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3、落实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3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院系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督促科研项目资金负责人合理、合规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科研合同(任务书)、科研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调剂、科研项目资金重大事项调整;负责科研财务助理等的人事管理等。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使用项目资金;

序号	发布主体	制度名称	相关条款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选聘科研财务助理参与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项目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专业性工作；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项目控制”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明确学校相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职责和权限。 (七)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规范合理使用经费，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接受学校财务处、科研部、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监察审计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资助单位的监督与检查，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5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 (六)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诚信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6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条 科研经费由学校统一进行使用管理。根据分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部门和课题组分别落实具体管理职责和义务。…… 课题组所在学院是科研项目的二级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的保障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为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实施等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撑。 课题组是科研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依照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法规，按照批复的课题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的预算安排，结合科研业务的实际需要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结果负责。
7	汕头大学	《汕头大学医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上海大学	《上海大学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权限和职责，行使权利，各负其责。 1、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国家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经费结账手续，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若项目有配套资金预算的，须承担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责任。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和指导责任。

序号	发布主体	制度名称	相关条款
9	安徽大学	《安徽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和效益性负责,应遵守科研项目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 (一)包干制项目经费是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管理的科研经费,主要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 (二)“包干制”是指对项目扣除管理费后的其余全部经费进行包干使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横向科研项目的设立以横向科研合同(或协议)为依据,除合同约定的外协经费(含交付外单位设备)外,无需编制支出预算,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经费支出应遵守学校财经规章制度。
10	深圳大学	《深圳大学自然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五条 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直属所、中心等)(以下统称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并掌握科研经费管理的法规,依法、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任务书、计划书)使用经费,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诚信原则,科学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经费的来源和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未中标即确认收入所涉及的客户均为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双方原本已存在合同关系的客户。由于大规模计算作业的重要性及特殊性,客户账号提交作业后不会因为购买的计算资源耗尽而中止,由此导致该等客户的相关老师及科研人员存在欠费状态的合同,双方同意从后续签订合同的付费中相应冲抵原合同的欠费。在双方沟通签署新合同时,由于涉及金额已达到所在单位招投标标准,因此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前述欠费部分对应的收入按照算力资源消耗时点进行确认,由于最终付

费来源于新合同，因此发行人将该等收入归属于新合同项下，其收入确认时间可能早于新合同中标时间，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情形。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间，上述合同于中标前确认的收入共计 72.55 万元，所涉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销售人员，发行人未中标即确认收入所涉客户为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南方科技大学、兰州交通大学、上海大学、山东大学的相关老师及科研人员。鉴于科研项目所涉的大规模计算所需步骤复杂、耗时较长，如因计算资源耗尽而任意中止计算并由此导致计算错误或需重新计算，成本较高，为提高用户体验并保障科研服务的连贯性：

（1）由于大规模计算作业的重要性及特殊性，客户账号提交作业后不会因为购买的计算资源耗尽而中止，由此导致上述客户的相关老师及科研人员存在欠费状态的合同；或者，考虑到上述客户均已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且信誉度较好，上述客户的相关老师或科研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使用期限届满，但短期内仍具有高性能计算需求，因此销售人员根据发行人《销售授信制度》的规定将其名下可支配的授信额度分配给上述客户，或经发行人内部审批后额外授予上述客户其可支配权限之外的授信额度，并由运营人员在客户超算云账户中增加授信权限，允许其在购买的计算资源使用完毕后继续透支使用，直至授信额度也使用完毕或到期，届时客户账号将被限制并无法提交作业；

（2）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在本次招标前签署的合同已约定应付款项，客户超额欠费部分因需另行履行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内部审批流程而暂时无法付款，因此客户使用的“超算云桌面”中的“计算中心”模块及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该合同均显示为欠费状态，直至发行人与该客户另行签署新合同后，将会从新合同中进行相应冲抵；

（3）鉴于发行人的超算云服务收入政策为“对于包核时超算云业务，公司在客户使用超算资源后，根据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对于包年超算云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分摊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在客户使用计算资源时即开始进行收入确认，且当时发行人并不知晓客户是否有后续招标的计划或内容，由此导致新合同存在中标时间晚于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

3. 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其均未公开披露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情况。但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在发行人所属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通行做法，如航天宏图(688066)、中科通达(688038)、路桥信息(837748)等均披露存在提供服务时间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披露
1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卫星应用软件国产化和卫星应用产业化、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指国家发改委或有权审批部门，主要负责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的审批）对航天科工系客户提交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准属于审批事项，航天宏图在未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明确审批意见的前提下即向客户提交项目成果并确认收入，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最高达 100%。
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专业信息化服务	为了满足客户对项目进度的要求，中科通达承包中国电信的三个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中标之前即先建设，其中，对于“襄阳市樊城区牛首、太平店镇视频监控项目”，由于项目在实施前，中科通达已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并约定如中科通达未能中标，客户需根据中科通达工作量进度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且客户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确认，中科通达根据合同义务和业务实质，按照完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	路桥信息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合计 23 个，相关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39.21 万元、3,335.69 万元和 6,610.11 万元，主要原因系：（1）因项目工期紧，要求快速交付，且项目较为重要，对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公司正在实施或验收项目的已有客户，产生新的需求或者继续实施二期、三期项目，获取订单具有较大优势。（3）与项目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优势，未来与客户不能达成正式合作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已与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所涉客户补充签订书面合同或合意达成事实合同并实质履行，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相关客户，就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事宜，发行人已与部分相关高

校及科研机构补充签订书面合同，就未补充签订合同部分，发行人已与终端个人用户合意达成事实合同并实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已经相关高校及科研机构明示追认，相关业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

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1）就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情形，鉴于该等业务涉及的终端个人用户通常为老师和研究人员，发行人与部分前述人员开展业务活动后，与其所述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补充签订书面合同进行明示追认；（2）就未中标即确认收入情形，发行人在正式中标后与客户均签署了正式的业务合同，双方均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与相关业务合同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合同签署资格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业务合同均经发行人及合同相对方盖章确认，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业务合同合法、有效。

2. 其余已经发行人与终端个人用户合意达成事实合同并实质履行，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较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收款凭证，在线相关机时资源账号开通及消耗记录，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1）就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情形，虽然存在最终发行人未能与任何相关方形成书面合同的部分，发行人在提供超算云服务前，业务人员已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就合同文本或数量、价格等核心条款与终端个人用户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就资源使用关键条款达成一致，该等沟通记录以电子数据交换形式体现，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发行人销售人员在 OA 系统填写完了《销售合同信息单》，《销售合同信息单》已经记录了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信息；并且发行人根据终端个人用户要求提供超算云服务及收取价款，终端个人用户实际使用及消耗了发行人的超算资源及支付了价款，双方已实际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且客户 ID、作业信息、资源消耗情况等均可以在发行人业务系统中追溯、查询以及确认。因此，双方虽未以签名、盖章方式签署书面合同，但已事先就合同核心内容达成合意并以实际行为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该等合同实际已经成立并履行。如发生纠纷，发行人亦有权根据前述实际履行的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签署合同亦未回款的金额总计 33.8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未中标即确认收入情形，发行人在客户已购计算资源耗尽且未签署新合同的情况下给予客户超额使用，存在由于无法续签合同或无法中标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但鉴于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未中标即确认的收入总额为 72.55 万元，且发行人的标准合同中已约定“若实际计算时长超出以上合同约定的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计费，甲方（指客户）在收到乙方（指发行人）的账单后应在规定日期内付清所超机时服务的费用”，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后续签署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已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因此，即使中标时间晚于收入确认时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上述合同被判令无效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进一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鉴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或确认收入后方签署合同或中标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及2”]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及部分相关客户，客户超额使用导致欠费时，发行人并不知晓客户后续是否有招标的计划或内容，未在招投标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未与客户就项目达成任何有拘束力的意向或协议，不会影响客户后续招投标及采购流程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招投标的公平竞争。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客户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但最终能否中标或签署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2.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规范项目承揽行为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抽查其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招投标项目流程而言，发行人招投标项目先由销售部客户经理进行项目信息收集和落实，汇总项目具体信息，经综合评估通过的项目，由销售经理牵头，方案部、行业事业部、AI云事业部、运维技术事业部等部门协同进行技术交流、方案设计等，直至进入项目投标阶段；投标阶段，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投标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项目中标后同对方协商确认并签署相应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实施对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费用报销、资金支付、销售回款等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从而在日常经营中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已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组织员工学习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严格管

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严防发行人在业务获取环节的商业贿赂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15日），该等主要客户已建立采购规范制度；并且，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部分合同以《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部分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项目获取的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廉洁条款等招标文件要求而被客户单方解除或认定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招投标过程中与客户进行协商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而被列入客户单位的供应商“黑名单”等负面名单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11月29日和2023年3月17日分别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40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114号）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26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并行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或未中标即确认收入而导致的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或未中标即确认收入事项涉及的超算云业务系统充值、消耗以及回款等数据及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系统及运营数据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异常情形，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业务财务系统可以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及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均处于正常履行或正常履行完毕状态，发行人与终端个人用户及合同签署主体均不存在因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或未中标即确认收入而导致的纠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http://www.cietac.org.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s://www.bjac.org.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北京法院网 (<https://bjgy.bj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百度网 (<https://www.baidu.com>,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搜狗网 (<https://www.sogou.com>,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或未中标即确认收入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 发行人组织销售负责人及核心销售人员进行自查整改, 强化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 协同其他部门发挥监督职责, 并明确自整改当日起, 对于合同签署执行以下规定并同步修改《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规范:

(1) 对于金额在 10 万以上合作必须要求用户执行所在单位的合同审批程序, 完成合同归档后方可进行充值及使用行为;

(2) 对于金额在 1-10 万以内的合同, 可采取签署合同或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约定主要合同内容, 特别地, 如客户能提供关于所在单位颁布的关于一定金额可免于签署合同的有效规定, 在取得有效规定的盖章件后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签署合同;

(3) 对于金额在 1 万以下的合同, 销售人员与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签订业

务合同，不做强制规定，后续将上线电子签名系统并与用户个人通过电子签名系统签署协议；

(4) 发行人在收到客户款项后，财务人员应当与销售人员确认回款对应的具体用户及合同信息，运营人员在为用户执行充值操作之前，应当核实是否已签订合同并完成归档，如未签订，则不进行相应操作并督促销售人员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归档；

(5) 运营人员在用户执行合同消费或充值孰早时，应当在核实用户身份的情况下，在超算云系统以线上的方式要求用户对所执行的合同主要信息进行确认（无论是否签署合同、是否有相关单位免于合同审批规定、金额大小），并将确认主要过程信息（如身份验证、登录 IP 等）和确认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机时资源单价等）信息妥善存储，应当实现可验证、可追溯；

(6) 合同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合同审批流程已完结的合同归档工作，并汇总反馈至销售负责人，合同未签署的情况将纳入销售部门的总体考核以及对销售人员的综合考评；

(7) 特别地，就整改前已发生的未签署合同及开展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夯实与未签署合同的用户合作情况，发行人对超算云平台开发线上确认系统，对存在未签署合同的用户以呈现合同主要信息（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合同金额、资源列表及其单价信息链接、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关于使用产品过程中不涉及纠纷和争议的确认）的形式进行线上确认。在用户确认上述内容后，保存核实过程记录，如用户信息、日志文件等，保证可追溯、可验证。

2. 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于 2022 年对未签署合同的用户执行线上确认措施，已分别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82.32%、87.41%及 91.55%的未签署合同与用户完成合同主要信息的线上补充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的合同已回款金额较高，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分类	合同金额	占比	付费金额	占合同金额比例
已欠费	694.83	7.37%	532.09	76.58%

未欠费	8,729.14	92.63%	8,514.95	97.55%
总计	9,423.97	100.00%	9,047.03	96.00%

注 1：合同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欠费主要由于用户计算需求和科研经费划拨周期不匹配所致。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情形，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串标、围标、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上述订单的情况。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整改，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鉴于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与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所涉客户补充签订书面合同或合意达成事实合同并实质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及未中标及确认收入而导致的纠纷且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存在可能与合同相对方产生纠纷而导致损失的法律风险，但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充分披露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恒铭

2023年 8 月 25 日